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本文件或其補充、經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經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該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予公眾人士。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的經紀佣金、
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Goldman Sachs 高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以了解關於閣下[編纂]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論述。[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不論因任何理由，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集團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利益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交易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專用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2
法規	82
歷史、重組及發展	99

目 錄

我們的業務.....	11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8
財務資料.....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7
主要股東.....	220
股本.....	222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6
[編纂].....	228
[編纂]的架構.....	238
如何申請[編纂].....	2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初次手術的骨關節內植入物，以及特別為置換、修復或升級前次手術的內植入物或部件的翻修手術而設計的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亦於中國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創新的「3D ACT」平台，為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我們的「3D ACT」平台採用我們專有的3D打印技術，我們已使用該技術開發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於2015年就手術量及收益而言是中國整體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第二大分部，僅次於創傷植入物市場。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主要包括髖關節及膝關節內植入物。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3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預計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1億元，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7%。

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我們以「愛康」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而就2015年的銷量而言，「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就2015年的收益而言，「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

就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的「3D ACT」平台而言，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本地唯一一家能夠提供一站式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結合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技術。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

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¹⁾	76,464	66.4%	92,734	62.5%	133,752	64.9%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7,578	23.9	45,566	30.7	60,567	29.4
第三方骨科產品	10,594	9.2	9,013	6.1	9,149	4.4
其他 ⁽²⁾	585	0.5	965	0.7	2,696	1.3
總計	<u>115,221</u>	<u>100.0%</u>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1) 包括現有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 其他主要包括外科手術器械及醫療灌洗裝置。

除現有骨科產品外，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創新的「3D ACT」平台，提供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我們的「3D ACT」平台整合骨關節內植入物的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3D ACT」平台」。我們的平台採用我們的3D打印技術，我們已使用該技術開發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

客戶、銷售及分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與中國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分銷商，而分銷商其後在我們授權下將我們的產品直接轉售予位於其指定區域的醫院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而最終售予醫院。

我們亦通過持有相關分銷商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直接出售部份產品。我們主要維持該等直接銷售以與我們的若干主要終端醫院客戶及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接聯繫。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中國						
分銷商	105,419	91.5%	138,745	93.6%	192,710	93.5%
直接銷售 (通過分銷商附屬公司)	9,304	8.1	9,451	6.4	10,510	5.1
海外						
分銷商	498	0.4	82	0.1	2,944	1.4
總計	<u>115,221</u>	<u>100.0%</u>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五大客戶（包括四名分銷商及一名直接醫院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1%、19.2%及16.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5%、4.9%及4.5%。

我們擁有一個廣泛及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擁有超過60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及11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初分銷商	409	416	553
增加新分銷商	19	147	69
終止分銷商	(12)	(10)	(13)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7	137	56
期末分銷商	<u>416</u>	<u>553</u>	<u>609</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的1,400間、1,600間及1,800間醫院。我們部份分銷商聘用其自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乃主要為將其銷售網絡擴張至其自身銷售尚未覆蓋的醫院。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與次級分銷商訂立直接合約關係。

研究及開發

我們設有一支由39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的總工程師在3D打印技術於骨科產品的應用開發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我們的研究中心總監在骨關節內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已產生8項發明專利及12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有65項待批發明專利、3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已獲得27項食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

概 要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北京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生產活動，其總建築面積為5,321平方米。除我們就若干產品（如手術器械）外包予第三方的若干生產程序外，我們所有的手術器械及骨關節內植入物均於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產能 ⁽¹⁾⁽²⁾	產量 ⁽¹⁾	使用率 ⁽³⁾	產能 ⁽¹⁾⁽²⁾	產量 ⁽¹⁾	使用率 ⁽³⁾	產能 ⁽¹⁾⁽²⁾	產量 ⁽¹⁾	使用率 ⁽³⁾
	（除百分比外，以套為單位）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56,000	22,533	40.2%	56,000	31,785	56.89%	58,000	48,293	83.3%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7,200	4,105	57.0	78,000	8,783	112.6 ⁽⁴⁾	21,000	13,340	63.5
總計	63,200	26,638	42.1%	63,800	40,568	63.6%	79,000	61,633	78.0%

- (1) 由於我們的標準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以部件形式生產，並於其後由醫院組裝，產能及產量乃基於內植入物產品的核心部件的產能及產量而計算。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核心部件分別為股骨柄及股骨髁。
- (2)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年產能乃按每日十六小時（即用作生產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設備的標準運作時間）及251個工作日計算。至於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於2015年前，股骨髁的若干主要生產程序並未完全自動化，因此2013年及2014年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年產能乃按每日八小時（即我們工人的工作時間）及251個工作日計算。我們於2015年購買若干設備，並將該等生產程序自動化。因此，2015年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年產能乃按每日十六小時（即用作生產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設備的標準運作時間）及251個工作日計算。由於我們僅於2015年8月推出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此計算並不包括3D打印產品的生產量。
- (3) 指期內產量佔產能的百分比。
- (4)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於2014年的使用率超過100.0%，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生產部工人不時需要加班工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產能穩定。在我們銷量增加的推動下，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產能利用率亦由2013年的40.2%增至2015年的83.3%。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於2013年至2014年間保持穩定，而產能利用率因銷量增長推動而分別由57.0%增至112.6%。我們將若干主要生產程序自動化後，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產能於2015年大幅上升。因此，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使用率由2014年的112.6%減至2015年的63.5%。

概 要

為了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於江蘇省常州建造我們的常州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其於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預期為37,296平方米。我們預期常州設施將於2018年達到設計產能150,000套關節內植入物。我們計劃於常州設施生產非3D打印產品。我們預計常州設施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有關於2016年及2017年建設常州設施的資本開支預期為人民幣75.4百萬元。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以及陶瓷頭等若干產品組件。我們於中國採購大部份原材料，惟我們於德國採購陶瓷頭。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63.5%、71.6%及62.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31.3%、36.2%及21.2%。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其他生產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相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因此我們致力實行穩健的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的原材料用於生產及足夠的製成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破壞我們現金流的穩定。一般而言，對於我們大多數產品，我們通常保持兩到四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水平，並因應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我們乃基於此存貨水平及我們對銷量的估計，並經計及每種產品的生產週期而採購原材料。為改善存貨管理，我們於2014年7月開始使用ERP系統更好地將我們的材料採購、生產、庫管及付運流程與未完成及來自客戶的估計購買訂單匹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37	257	265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337天降至2014年的257天，主要反映我們存貨管理的改善及超乎我們預期的銷量。我們於2015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65天，與2014年相比保持穩定，反映我們的存貨管理持續有效。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領導企業；
- 憑借超過12年的業績記錄，我們已擁有全面的自主研發的優質產品，並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空間的市場板塊，從而在外科醫生之中建立起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 我們設計出創新影像到假體精確構建技術系統「3D ACT」平台為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提供革命性的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產品線；
- 我們擁有遍布全國的分銷網絡，並由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從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創新骨科產品公司，向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綜合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及骨科產品。特別是，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 繼續滲入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高端板塊；
- 把握來自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趨勢的增長機遇；
- 進軍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及
- 發掘戰略性收購及合作機會。

節選過往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所載過往匯總財務報表概要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匯總財務報表以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過往財務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概 要

匯總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5,221	100.0%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銷售成本	(41,168)	(35.7)	(46,933)	(31.7)	(64,108)	(31.1)
毛利	74,053	64.3	101,345	68.3	142,056	68.9
其他收入	2,246	1.9	1,778	1.2	823	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06)	(15.6)	(17,416)	(11.7)	(28,782)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03)	(9.5)	(12,377)	(8.3)	(22,262)	(10.8)
研發開支	(14,163)	(12.3)	(15,539)	(10.5)	(18,878)	(9.2)
經營溢利	33,127	28.8	57,791	39.0	72,957	35.4
財務收入淨額	1,347	1.2	2,506	1.7	2,994	1.5
除稅前溢利	34,474	29.9	60,297	40.7	75,951	36.8
所得稅開支	(4,962)	(4.3)	(8,576)	(5.8)	11,044	(5.4)
溢利	<u>29,512</u>	<u>25.6%</u>	<u>51,721</u>	<u>34.9%</u>	<u>64,907</u>	<u>31.5%</u>

匯總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48	29,528	48,908
無形資產	658	1,820	5,947
遞延稅項資產	3,252	4,174	4,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88	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1,585</u>	<u>35,610</u>	<u>59,7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0	34,720	58,400
貿易應收賬款	12,083	18,975	43,330
應收票據	4,086	5,073	14,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6	5,108	7,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	7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9	43,161	100,094
流動資產總額	<u>146,454</u>	<u>177,037</u>	<u>223,9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977	14,691	29,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0	16,530	45,021
即期稅項	1,582	2,707	5,875
遞延收益	14,177	15,373	18,033
撥備	1,296	1,764	2,482
流動負債總額	<u>41,352</u>	<u>51,065</u>	<u>100,8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02</u>	<u>125,972</u>	<u>123,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687</u>	<u>161,582</u>	<u>182,931</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57	5,631	5,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7</u>	<u>5,631</u>	<u>5,993</u>
資產淨值.....	<u>134,830</u>	<u>155,951</u>	<u>176,9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000	34,000	55,556
儲備.....	<u>100,830</u>	<u>121,951</u>	<u>121,3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4,830</u>	<u>155,951</u>	<u>176,938</u>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413	51,092	36,3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401)	(16,020)	44,4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0,600)	(2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10,012</u>	<u>4,472</u>	<u>56,853</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64.3%	68.3%	68.9%
股本回報率 ⁽¹⁾	24.6%	35.6%	39.0%
資產回報率 ⁽²⁾	18.4%	26.5%	26.2%
流動比率 ⁽³⁾	354.2%	346.7%	222.2%

(1) 股本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2) 資產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i)流動資產除以(ii)流動負債再乘以100.0%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套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套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套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¹⁾	29,304	2,609	51,434	67.3%	37,475	2,475	65,083	70.2%	44,652	2,995	91,687	68.6%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5,681	4,854	17,971	65.2%	8,920	5,108	31,543	69.2%	11,879	5,099	44,270	73.1%

(1) 包括現有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近期發展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受有關我們的「3D ACT」平台及3D打印產品的營銷工作推動，我們若干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例如，SL生物股骨柄（用於翻修或複雜的初次手術的產品）的銷量從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9套增加49.1%至2016年同期的550套，乃由於翻修手術需要較高的手術精確度，而我們的「3D ACT」平台可供精確及微創手術。此外，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從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40套增加92.7%至2016年同期的2,389套，乃由於與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一併使用的3D打印手術器械廣受市場歡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12月31日的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9.3%已經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

我們的股權結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李先生將直接及間接地透過喜瑪拉雅，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惟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此，李先生及喜瑪拉雅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編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用自損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將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假設為本文件[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該筆款項中，人民幣23.3百萬元預期自匯總損益中扣除，該人民幣23.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1百萬元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餘額人民幣20.2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確認。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全部派付。然而，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董事會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利潤、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釐定。股息派付或受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概 要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經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

[編纂]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將用作擴大我們的產能，主要包括我們常州設施的建設及收購新設備；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生產」；
- 約[編纂]%將用作開發及推廣我們的「3D ACT」平台，主要包括開發、改善及整合通過我們「3D ACT」平台提供的服務，升級數據庫以提升我們外科醫生－工程師交互系統的效率，提升我們「3D ACT」平台在醫院及外科醫生中的品牌認可度，並將其應用擴展至其他骨科產品市場；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把握來自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趨勢的增長機遇」；
- 約[編纂]%將用作其他研發活動，包括為骨科產品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新一代骨關節內植入物以及其他骨科產品，如脊骨、骨瘤、創傷、口腔及頷面骨科產品等；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進軍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
- 約[編纂]%將用作升級我們的總部，包括建設、擴展及整合我們於北京總部的辦公地點以提升我們的管理效率；及
- 約[編纂]%將用於撥付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編纂]未實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份或全部[編纂]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主要包括：(1)與適用於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推出市場的能力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關的風險；及(4)與競爭有關的風險。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文件「專用詞彙」內闡釋。

「工商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倘文義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授權機關
「愛康醫療北京」	指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舊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由愛康醫療香港及OrbiMed AK HK分別擁有90%及10%
「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	指	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與OrbiMed AK HK於2015年7月30日按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緒言」及「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2)[編纂]投資的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之條款訂立的增資協議
「愛康醫療BVI」	指	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愛康醫療常州」	指	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香港全資擁有
「愛康醫療香港」	指	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指	北京西麥克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北京全資擁有

[編纂]

釋 義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份進賬額資本化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版第三條），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常州設施」	指	我們將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建設的生產設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中國為基地的 骨關節內植入物 公司」	指	總部位於中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或「愛康醫療」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為[編纂]而設的[編纂]工具，於2015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為李先生與喜馬拉亞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喜馬拉亞與李先生以本公司的利益於2016年〔●〕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條款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喜馬拉亞與李先生以本公司的利益於2016年〔●〕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條款的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市場研究及分析的顧問公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3•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從事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	指	總部位於中國以外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函件協議」 指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 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函件協議，以修訂A級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醫療器械採購清單」 指 有關政府機關於中國各省、市及區發出的醫療器械採購清單，醫院須透過由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採購列於此清單內的醫療器械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倘文義規定）其地方部門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5日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李先生」 指 李志疆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李先生亦為張斌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內兄

[編纂]

釋 義

[編纂]

「OrbiMed AK HK」	指	OrbiMed Asia A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
「OrbiMed Asia」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一間於2013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主要條款概要－[編纂]投資者名稱及資料」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編纂]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OrbiMed Asia根據[編纂]投資文件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的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緒言」
「[編纂]投資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股東協議，其條款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緒言」

釋 義

「**[編纂]**
投資交易文件」 指 **[編纂]**投資框架協議、A股優先股購買協議、函件協議及**[編纂]**投資股東協議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管局」或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倘適用）

「三寶」 指 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趙曉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以及李慧疆女士（李先生的胞妹）分別擁有30.22%、8.24%、8.24%、19.23%、1.65%及32.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8%

釋 義

「A級優先股」	指	發行予OrbiMed Asia並由其持有之具有本公司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編纂]投資股東協議所賦予權利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
「A級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馬拉亞、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A級優先股購買協議（經函件協議修訂），其條款之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及「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6)[編纂]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級優先股，且於[編纂]完成後指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神瑪」	指	神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的配偶，彼為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5%
「陽峰」	指	陽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的內弟），彼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991%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喜馬拉亞」	指	喜馬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載有本文件就我們及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當中部份未必與標準的行業釋義相符。

「3D」	指	三維
「3D成像」	指	生成人體內部可視3D影像以供醫學分析及醫療干預的過程
「3D建模」	指	使用專門電腦軟件以虛擬圖像方式建立物體3D表面的過程
「3D打印」	指	將3D數碼模型生成為實體的生產過程，一般通過使用3D打印機連續堆疊多層材料薄層實現
「3D打印產品」	指	使用3D打印技術生產的產品
「CE標誌」	指	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若干產品的強制性統一標誌即生產商就商品符合相關歐洲衛生、安全及環保法例的必要規定而發出的聲明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MP」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13485」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於2003年修訂的《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用於法規的要求》國際標準，為專門用於醫療器械產業的一個獨立質量管理體系
「ISO9001」	指	ISO9000族標準所包括的一組質量管理體系核心標準。ISO9000族標準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在1994年提出，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質量管理和質量保證技術委員會制定
「微創手術」	指	使用限制切口大小技術的手術，與傳統開腹手術相比，可縮短患者康復時間及留下更少疤痕
「傳統骨科產品」	指	形狀及大小均已預先設定的標準量產骨科產品

專用詞彙

「初次手術」	指	以內植入物替代患者天然關節的手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翻修手術」	指	於初次手術後替換或修復內植入物或修復缺損骨頭部分的後續手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手術導板」	指	與患者獨特解剖學特征精確匹配的定制模板，外科醫生於骨科手術過程中用以確定骨關節內植入物位置
「手術器械」	指	外科醫生進行手術所用的器械，包括手術指引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此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作出。閱讀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往後」、「有意」、「可能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會」、「將會」、「會」及其否定詞匯及其他類似詞匯，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擬於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現有觀點，其中部份觀點不一定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可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審慎注意，不應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所面對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醫療服務行業及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施和達成該等策略的不同措施及計劃；
- 中國及其他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中國監管及規範環境、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以及競爭環境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開發新產品及就新產品取得食藥監局註冊證書的能力；
- 我們現行擴張政策（包括擴張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溢利、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且亦不承諾將會基於新數據、未來事項或因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之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出現或發生任何下述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需要就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產品完成食藥監局註冊程序，這個過程在商業化之前成本較高、冗長及不確定。如果未能及時獲得、保留或更新產品所需的食藥監局註冊，可能顯着破壞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產品在中國都受到廣泛的管制。如果要生產和銷售此類產品，我們需要獲得和更新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食藥監局註冊。食藥監局的註冊過程成本較高和冗長的，並且具有不確定性。特別是，我們必須自費進行足夠和良好管控的臨床試驗，向食藥監局提供能夠說明我們的骨科植入物替代產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臨床數據。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一般因產品的類別、複雜性、創新性及預期用途而顯著不同，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的臨床試驗通常需時20至30個月及更長時間。特別是，我們需時三年才完成關節內植入物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的臨床試驗過程。該過程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被延遲或需要重複，諸如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如果我們或監管當局相信我們的研究將患者置於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中，我們的臨床試驗可在任何時間中止。

產品檢測可能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中失敗。成功的臨床前檢測和早期臨床試驗並不保證隨後的臨床試驗也成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可能無法準確預示最後的結果。即使早期試驗順利，在後期的臨床試驗中出現較大阻礙，這對企業來說也很平常。臨床前和臨床的數據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解釋，這可能會延遲，限制或阻礙進一步的測試或監管部門批准。

臨床試驗是否按計劃開始或是否如期完成，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事情。如果我們在測試遇到拖延或延遲獲得批准，又或者我們需要進行比原計劃更多的或更大型的臨床試驗時，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可能會增加。如果遭遇長時間延遲，我們的一些醫療器械產品的商業前景將受到損害，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待開發產品在我們在臨床試驗過程中投入了許多時間和成本之後卻未能獲得批准用於商業銷售，我們的業務也會受到不利影響。

食藥監局註冊證明（如取得）必須每五年更新一次，更新過程可能會很長。根據食藥監局公佈的續期申請生產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審批指導意見，一般需要不超過90個工作日來審查和批准，具體時長因續期申請的完整和對申請文件的滿意度而不同，最後還需要不少於10個額外工作日發出書面批准。然而，這樣的過程通常在實際

風險因素

操作中需要更長的時間。如果食藥監局決定不批准，我們將不能夠生產和銷售相關產品，這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價格普遍隨時間減少。倘我們未能繼續及時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或倘我們的新產品的市場表現欠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面臨激烈競爭。此外，政府所有或控制的醫院購買醫療設備，包括我們的產品，一般須經過有關地方政府的公開招標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法律及法規－醫療器械的招標程序」。尤其是，參與公開投標過程的規定通常導致特定產品的投標價格隨時間下跌，因此我們的產品一般受到價格壓力。舉例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某款生物股骨柄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235元、人民幣1,144元及人民幣1,120元。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並無按與平均售價相同的幅度相應減少，我們各款產品的利潤率一般會隨着時間而減少。

因此，我們對研究及開發進行大量投資，以修改及改善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功效，從而維系或提高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行業趨勢及及時識別、開發及營銷先進新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能力。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通過及時而有效地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以迅速而充分地應對新興市場趨勢，或我們推出新產品將一直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新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是耗時的工作。一般而言，開發一項骨科產品及完成食藥監局註冊最少需要三至五年。此外，我們可能於產品開發、生產、臨床試驗或產品註冊的任何階段遭遇延誤或阻礙。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營銷我們的新產品或我們的最終客戶未必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早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或終端客戶較偏好其產品，此舉將引致我們產品的價格下調或利潤率減少或流失市場份額，或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當我們的產品因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我們新產品市場表現欠佳而較難營銷或過時，我們可能需要就產品確認減值撥備，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定價下調，我們也需要通過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率，有效控制我們的原材料耗用及提高產量，從而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增加或維持我們新產品的持續利潤空間。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設計、生產及營銷新產品，或我們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3D ACT」影像植入平台或3D打印產品未能產生我們預料般的收益或未能及時產生收益，我們未必能夠準時收回我們的相關資本支出以及研究及開發及銷售與推廣費用或完全無法收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拖累。

我們自2009起開發及營銷我們的「3D ACT」影像植入平台或3D打印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相關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而產生大量開支。自2014年7月推出以來，已有158家醫院使用「3D ACT」影像植入平台。自我們首款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於2015年10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臨床使用以來，已應用於逾430宗手術。我們相信「3D ACT」影像植入平台及3D打印產品將會改善批量生產的標準骨科產品的傳統模式，並將為醫生、患者及醫院帶來革命性的效益。然而，不能保證將產生預期回報，此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市況、中國政府政策、客戶喜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此外，市場需求未必如我們預期般強勁。可能於後期發現隱藏的缺陷或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3D ACT」影像植入平台或3D打印產品的成功。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收回我們已動用的並將繼續投入的，在商業化過程中所有或任何資本支出、研發及銷售及營銷開支，而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拖累。

未能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維持或重續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或確保分銷商的生產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分銷網絡向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600名分銷商。我們與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競爭有能力的分銷商，該等公司可能有較多財務資源，或能夠向分銷商提供比我們更佳的商業條款。因此，隨着我們的業務發展，若我們尋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在有關市場找到足夠有能力的分銷商，或能簽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簽訂分銷協議。此外，我們一般簽訂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分銷商提供較高素質產品或更有利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

此外，我們分銷商表現的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分銷網絡生產力的下降及可能對我們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不時檢討分銷商的表現，並尋求有能力的分銷商以提升分銷網絡的整體表現。然而，由於對分銷商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未能如此行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他們的分銷商簽訂獨家分銷協議，限制其銷售我們的產品。

因此，我們的分銷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我們未能與有能力的分銷商建立關係或重續我們的現有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可能需要向分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例如，於2015年，為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我們授出信貸期予更多合格分銷商及較長信貸期予若干其他分銷商。因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從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55天。倘日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繼續增加以進一步競爭有能力的分銷商，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將因而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

我們對分銷商的運營和行動的控制有限。我們與我們大部份次級分銷商及我們與若干分銷商並無簽訂書面分銷協議。因此，我們管理這些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的力度不一定有效。

我們的所有分銷商是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管理分銷商的能力有限。我們與大部份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主要依靠分銷協議管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包括他們對法律、規例、法規及我們的政策的遵守。因此，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作出一項或更多以下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我們與他們訂立的協議，包括銷售過期產品，或在獲指定的範圍以外的醫院或向獲指定的醫院以外的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訓練、手術器械及服務；
- 未能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或未能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以其他方式遵守使用法規要求；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分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我們的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對我們商譽的侵蝕、我們品牌市值的減少及產生對我們產品質量不利的公眾看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年銷售額低於人民幣0.1百萬的分銷商簽訂書面分銷協議，乃由於該等分銷商並不活躍，僅以臨時方式訂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對彼等活動的控制更為有限。此外，我們的若干分銷商向他們委聘的次級分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並無直接委聘該等次級分銷商且未與大部份次級分銷商維持合同關係，我們主要依靠分銷商根據我們與分銷商所訂協議條款管理及控制彼等的次級分銷商活動。見「我們的業務－客戶、銷售及分銷－分銷網絡」。因此，我們更難管理分銷商及並無與我們簽訂書面合約的次級分銷商的活動。並無保證次級分銷商將遵守我們與分銷商協議中的地域限制，僅分銷予已授權的醫院或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中的其他政策。再

風險因素

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識別及更正，或能及時識別及更正次級分銷商一切有損我們業務的行為，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與該等子分包商並無合同安排，若他們的行為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傷害，我們對他們將無直接追索權。

此外，為更好管理我們的分銷網路，自2016年起，我們已於所有修訂及續簽的分銷協議加入一項條款，要求我們的分銷商(1)確保彼等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及(2)向我們提供每月的書面報告，詳述售予醫院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存貨水平及當地市場狀況。由於我們僅於屆滿時續訂我們的分銷協議，我們的若干現有分銷協議目前並未加入這些條款。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如我們於新分銷協議擬定般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分銷網絡。

若我們未能成功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可能因多個原因未能贏得公開投標，包括：(1)價格競爭力不足，(2)若我們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未能符合醫院制定的技術或質量要求或不如競爭產品般臨床有效，(3)如我們的聲譽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4)如我們的服務質量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有關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未能贏得投標。若我們未能於公開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我們將不能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則會對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擴大我們分銷網絡的能力。此舉將拖累我們的業務，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維持或續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及若我們未能通過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測、檢查或審查，我們的運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被罰款或受到其他執法行動。

除食藥監局註冊證書外，中國的骨科產品公司及分銷商亦須向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及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生產證可證」及「法規－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然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須定期續訂及／或經相關政府機構重新評定，而相關續訂或重新評定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概不保證在管機構將批准該等續期申請。倘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續訂及於任何時候均持有經營我們業務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任何變動或有新法律及法規生效而使我們須取得額外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取得或能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或證書。

風險因素

此外，作為持有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多項許可證、執照及證書的手續的一部份，我們、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品須接受相關政府機構的檢驗、檢查、審核或審查。倘我們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任何檢驗、檢查、查詢或審核，我們可能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生產及銷售若干產品及遭受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食藥監局的質量控制法規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我們產品的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標籤及包裝的方式及記錄，食藥監局通過審閱文件及現場視察而進行執法。若我們未能通過質量體系審閱或視察，或任何糾正行動計劃被認為不足，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受到推遲或中斷。

我們未能開發、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及信心有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認可及聲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名稱「愛康AK」及例如「」、「愛康宜誠」及「AKMEDICAL」的商標為中國醫院及醫生所認可，並取得患者的信賴。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名稱和商標的形象及知名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在中國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領導地位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可能十分昂貴及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產生額外銷售額。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及產品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

- 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醫院、醫生及患者認可；
- 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或存在缺陷作用；
- 我們提供的客戶服務欠佳或無效；
- 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
- 我們的產品出現冒牌貨；
-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進行不當或非法行為（不論是否獲得我們授權）；或
- 與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負面報道（不論成立與否）。

我們產品面臨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中國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面臨來自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一般而言，我們面臨來自國內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以及來自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質量及品牌認可競爭。特別是，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有：

- 更多資金及其他資源；
- 更多產品品種；

風險因素

- 品牌及產品更受醫生歡迎，醫生並向患者推薦；
- 更大定價靈活性；
- 更多廣泛研發以及技術能力；
- 可能對我們業務策略產生障礙的專利組合；
- 更強大的品牌認可；
- 更廣泛的分銷網絡；或
- 技術培訓及手術工具方面更好的支持。

我們未必能夠提供類似的，或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更可取的产品，且我們未必能夠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應對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競爭產品提供折扣，作為他們向客戶出售的非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捆綁」的一部份，而我們未必能夠提供相當的折扣並保持盈利。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優勝於我們目前提供的產品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具競爭力的技術及產品。此外，在市場推出競爭產品的時機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市場份額。我們未能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已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公司，此舉讓其得以擴充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提高產能及改善其生產成本的管理，進而讓其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若我們未能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或許可及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般迅速及有效向市場供應充足數量，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可能有限，這可能導致銷售減少。

倘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可能涉及行賄或腐敗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我們承受法律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此外，根據該等法律對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質疑或調查都可能構成負面報道，要作出響應也可能代價高昂，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損。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違反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賄賂、反腐敗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承擔責任。政府機關可能扣押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次級分銷商或我們從事非法及不當行為所涉及的产品。我們可能遭受索賠、罰款或暫停運營。此外，倘若本公司因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與非法或不當行為或被指控非法或不當行為任何負面報道的有關係，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我們出售產品所在的其他政府機關可能會採取新規定或不同規定，以致影響到醫療器械的銷售方式，以解決腐敗、貪污或其他問題。雖然我們不知悉中國或其他主要市場在此方面有採取任何新規定或不同規定，任何有關新規定或不同規定都可能會增加我們、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出售產品的成本，或限制他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由於我們目前高度依賴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如果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銷售醫療器械的監管環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若干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未能與其保持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或無法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鎢合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分別佔45.4%、57.0%及68.2%。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主要原材料的能力。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一般並不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倘我們無法按所需數量、質量或價格取得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因外部條件影響而波動，外部條件包括市場供需情況、商品價格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重大波動。然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過往曾經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原材料成本將不會於未來大幅增加，而我們能夠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供應商。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63.5%、71.6%及62.2%。儘管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倘我們現有的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現有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或倘我們現有原材料的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我們未必能即時找到合資格供應商，且未必能夠及時輕易地轉換至其他供應商，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依賴一家陶瓷頭供應商，陶瓷頭輔以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為對我們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的重要組成部份。此外，食藥監局註冊證明遵照此供貨商的陶瓷頭規格。因此，我們可能在與該供應商磋商供應協議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處於不利狀況。倘該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意再繼續向我們供應陶瓷頭，我們將被逼終止使用陶瓷頭的產品的生產，或須再向食藥監局重新註冊若干產品，或物色另一家能夠生產與現時

風險因素

供貨商相同規格陶瓷頭的供貨商，或向食藥監局證明另一家供貨商的陶瓷頭與我們現時所用的陶瓷頭特性相同。在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向更多分銷商授予信貸期及向分銷商授予更長信貸期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期更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會授予過往信貸記錄良好的若干合資格分銷商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於2015年，作為我們擴大分銷網絡以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及進軍新市場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我們授予更多合資格分銷商信貸期及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作為與本地主要競爭對手之競爭方式。我們的合資格分銷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名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4名，此增長及我們向若干其他分銷商授予更長信貸期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期從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55天。詳情請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在擴大分銷網絡及吸引有能力分銷商的持續努力可能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期更長，從而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未能管理我們的存貨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相似，有較高水平的存貨，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以及需要維持我們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的豐富產品線現貨以滿足我們的分銷商需求及確保及時產品交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有存貨週轉日期337日、257日及265日。由於若其可變現淨值在我們出售之前下跌，我們的存貨可能遭受減值，若我們的在製品的原材料或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在短期內有大幅減少，高存貨水平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減值風險。環境不可預料的變動，例如市場需求的轉變，銷售價格下降，或客戶違約或失去客戶，這些可能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分銷協議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要求我們交換未售貨物，但只要將予交換的產品適銷並可以轉售，我們實際上一般自願允許該等要求，從而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若我們為滿足許多分銷商於短期內要求而交換同種產品，我們的某個種類或尺寸的產品可能存貨水平過高，這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效性，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我們不能於生產過程至成品售予客戶及購買價格支付期間收回就原材料已付的現金，考慮高水平存貨及漫長的存貨週轉日期，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重大營運資金要求。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執行若干措施。見「我們的業務－存貨管理」。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會有效以及我們的存貨水平將在未來降低。若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銷售量增長遜於預期，或我們延誤或難以取得許可證或牌照或產品註冊證明，我們在中國常州設施的投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常州設施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運作。常州設施的當前設計年產能是150,000套，是我們於2015年的產能的約兩倍。我們預期於2018年達到該產能。但是，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我們收取的銷售訂單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客戶偏好、替代進口產品的影響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若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收取的銷售訂單增加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

此外，常州設施開始生產前，需要向食藥監局及中國其他部門或其相應省級部門取得生產許可證及相關產品註冊證明。我們可能無法或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及時取得該等證明，妨礙或導致嚴重延誤營運開始。

我們已投資大量資源，並計劃就常州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產能過剩及／或難以或延誤取得相關許可證、牌照或產品註冊證明，導致的常州設備低利用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品牌權利可能會涉及巨額費用並分散公司資源。

我們以「AK Medical」（「愛康」）品牌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名稱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業務及聲譽（包括對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見解）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商標法以及與分銷商訂立協議來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個中國及香港商標，十個正在進行的中國及香港商標申請。我們未必能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然而，在中國，因為商標的效力、可執行性及受保護範圍仍不甚明確並處在發展階段，我們未必能在相關訴訟案中勝訴。此外，訴訟亦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公司資源，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專有技術。因此，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及專有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項發明專利、12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27項食藥監局註冊證書。我們亦有65項正在進行的發明專利申請、三項正在進行的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及五項正在根據PCT進行的專利申請及有七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

我們亦依賴於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而我們力圖通過與僱員、我們的研究合作伙伴及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對其進行保護，且我們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存取。有關我們與學術及醫療機構的研發合作的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研究及開發－研發方法及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保密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我們的僱員或研究合作伙伴並無披露或將不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我們就任何違反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方法，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無法取得專利的技術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我們競爭對手得到或被其獨立發現。

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未必足夠。訂約方或會違反保密協議，且我們就任何違約未必有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於中國或其他地方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監管困難、耗時及代價高昂，而我們已採取的行動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我們選擇通過訴訟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相關訴訟案中勝訴。倘我們無法保護或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財務罰款，並且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分銷任何受影響的產品。

在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公司通常就其產品尋求知識產權，而我們多個國際競爭對手都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我們的業內公司也利用知識產權訴訟贏得競爭優勢。我們面臨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賠的風險。

在釐定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所用技術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和範圍方面涉及複雜的科學和法律問題，侵權索賠的爭議解決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努力識別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也未必有效。我們的僱員曾任職於我們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我們不能保證這些僱員在任職我們時未曾使用或未來不會使用他們前僱主的專

風險因素

有技術或商業秘密。任何針對我們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即使沒有充分依據）都可能：

- 昂貴且須耗費時間進行抗辯；
- 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
- 令我們終止生產或銷售依賴於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要求我們就產品重新設計、改造或採用新品牌（如可行）；
- 要求我們訂立特許權協議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以生產我們的產品，而這些協議的條款可能不是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
- 導致醫院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我們的相關產品，直到訴訟解決為止。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只覆蓋部份產品，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承擔所產生的一切責任。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在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對人體構成的風險被食藥監局分為I類、II類及III類。我們的全部骨關節植入物產品被分為三類，此分類指對人體的最高風險，並需要最高監察水平以確保安全性和有效性。

如果我們的產品有潛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索賠。由於我們部份主要產品最近才開發，在目前階段可能未能發現潛在的缺陷或風險。我們於2003年開始經營業務，於2004年推出首款產品，以及僅於2015年推出3D打印產品。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並無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辨別的或可預見的隱藏質量問題或缺陷。我們的產品可能於後來被證實不及目前看來有效，甚至存在缺陷。

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沒有潛在缺陷，不同的治療階段也可能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索賠。醫生於使用我們的產品的手術期間或之後作出治療可能不合適，而患者可能不遵循醫生對其進行康復活動的建議。在這種情況下，患者仍然可能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而醫院及醫生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有潛在缺陷（不論成立與否）。就這些訴訟進行辯護可能很耗時和費用昂貴，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骨關節內植入物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覆蓋額為每宗事故不超過人民幣80,000元及每個保單年度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我們目前並沒有為海外出售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此外，如果基於任何原因，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不再覆蓋我們任何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若的保單來取代它，或者沒有任何保單可以取代它。此外，每年投保的總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相關索賠。倘若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或一系列索賠是沒有投保的責任或超過我們的投保範圍，而我們最終被判為須承擔該等索賠或該系列索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03年，本公司的子公司之一愛康醫療北京獲得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於獲得了「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愛康醫療北京由2008年至2017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部門每三年審查一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愛康醫療北京將合資格能夠維持和在日後重續該資格。未能維持或重續該資格可能會妨礙我們受益於相關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而我們須按25%的稅率繳納正常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我們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是否能挽留管理團隊成員其他主要人員以及能否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本公司的創立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他擁有逾20年臨床及骨科行業相關經驗。彼在醫院的外科部門已有11年經驗，故彼對行業發展有高層次的視角及認知。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斌女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女士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醫院醫生及電腦斷層放射診斷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的創立人之一，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不再效力我們，而我們無法及時聘用及挽留具備同等經驗或才干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也依賴我們吸引及挽留有資歷且富經驗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醫療服務及其他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業務吸引、僱用及挽留足夠的人才。本公司也無法保證任何有資歷且富經驗的人才短缺不會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是由於挽留該等人士存在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利益，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北京租賃作手術器械生產的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可能迫使我們遷出該等生產設施。

我們的七項租賃物業中，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621平方米（「**奮奮屯物業**」）的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我們已使用奮奮屯物業作生產手術器械之用。有關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區奮奮屯村集體持有的一塊土地（「**集體土地**」），集體土地被劃作農業用途且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作商業建築用途（「**租賃缺陷**」）。集體土地由奮奮屯村的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租借予北京燕旭工貿有限公司（「**奮奮屯租方**」），並隨後構建了奮奮屯物業及轉租給我們。見「我們的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就奮奮屯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租賃缺陷，我們與奮奮屯租方就租用奮奮屯物業的租賃協議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門終止，而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其奮奮屯物業。

倘我們需要從奮奮屯物業搬遷，可能會干擾到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1)外包手術器材予北京若干生產商，或(2)倘我們認為更加可取，將生產搬遷至常州的租賃生產場地（「**後備設施**」）。我們目前外包若干手術器材（為骨關節內植入物）的生產予北京約五名生產商。倘我們最終需要將生產搬遷至後備設施，我們將需要聘用當地生產部工人在後備設施工作，預期需時兩個月。期內，為繼續生產，我們將向現時於奮奮屯物業工作的工人提供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津貼以搬遷至後備設施。待我們在後備設施聘用足夠工人生產後，該等工人將送往我們於北京的其他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的總成本為人民幣93,000元，包括(1)生產部工人的交通費用、(2)搬遷生產設備、器材、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成本及(3)將支付予由奮奮屯物業遷至後備設施工作的工人的津貼。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生產廠房運營或常州設施建設中斷及其他相關的風險。我們未為所有潛在的損失投保，並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災難或蓄意破壞的嚴重損害。

我們的業務活動涉及對生產廠房的大量投資。我們在生產產品上迄今依賴位於中國北京昌平的生產廠房，且我們正在計劃建設常州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這些廠房設施可能會受到洪水、龍卷風、台風、颶風和地震等自然災害或蓄意破壞的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會由於上述事件而遭受未被保險涵蓋的損失及責任，包括聲譽損害及／或經營能力出現重大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完成收購，或實現我們過往及潛在的未來收購或投資的預計收益或無法整合所收購的任何僱員、業務或產品，我們的增長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骨科產品市場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收購或合作機會，以擴充我們的業務，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通過收購達致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物色及完成合適的收購的能力以及能否及時取得所需融資及任何所需的政府或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許可。即使我們完成收購，我們或許面對下列情況：

- 我們的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未識別問題，如隱藏的責任及法律事故；
- 難以整合任何所收購的公司、技術、人員或產品至我們現有業務；
- 獲得及分配資源以為我們的擴充提供資金的挑戰；
- 不能實現擬定的目標或利益，或不能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收回收購或擴充計劃的成本及開支；
- 難以實施及時及足以應對我們業務範圍擴充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收購所產生的成本增加，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與商譽減值有關的潛在撇銷及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攤銷開支；
- 整合所收購業務和管理規模更大的業務的成本和困難；及
- 難以挽留所收購業務中管理所收購業務所必需的主要僱員。

風險因素

倘收購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現有產品重大不同或進入對我們而言屬陌生的市場，則上述風險可能會增加，因為我們於新市場的經驗有限。如不能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一部份。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有效管理會計及財務活動、訂單錄入、追蹤執行，並保存我們的研發數據。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容易受到地震、火災、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受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停電，以及計算機系統、互聯網、遠程通訊或數據網絡癱瘓的損壞或干擾。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按預期運作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產品開發且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及經常性開支增加，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市場的主觀看法及可能因個別事件而受到損害。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產品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事件或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削弱我們客戶及市場的信心，繼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減少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受到嚴格監管，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中國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各方面都受到不同的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涵蓋生產、臨床試驗、生產註冊、分銷至定價）監管，並須遵守各種發牌、認證及註冊規定。我們也須遵守環境保護、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被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未遵守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終止生產，使我們被處以高達所生產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以及被沒收該等生產活動產生的收入。鑑於該等法規數目眾多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投入重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管制度。此外，該等法規不斷演變。中國的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法律框架、發牌及認證和註冊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有變，也不能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應對有關變動。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政府、公共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支付機構不能就使用我們的產品提供足夠保障及賠償，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市場需求及我們銷售這些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獲得中國國家健康保險制度及私人醫療保險或第三方支付機構賠付的充足程度。中國有着複雜的醫療保險制度，現正處於改革階段。採用新的醫療器械治療的政府保險範圍及賠償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不同地區及產品之間互有差異。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減少或取消現時就接受使用我們產品的療法可利用的政府保險範圍的賠償程度。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一般被納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而部份費用可被醫療保險報銷。醫生及患者通常依靠該等資金來彌補與使用醫療器械及植入該等器械的手術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成本及費用。

此外，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已經及可能會繼續提議減低醫療成本。立法機構、監管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機構可能嘗試透過減少批准可供選擇的外科手術或要求合理使用最便宜的器械以控制成本。這些成本控制方法也可能限制第三方支付機構願意就醫療器械作出償付的款額。第三方支付機構（無論是政府機構還是商業機構）持續努力控制或削減該等成本，加上嚴格審查相關成本，可能會限制我們客戶取得足夠保障及來自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賠償的能力。中國的成本控制措施可能透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我們可出售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若中國的國家或省級政府機構決定減低有關使用我們產品方面的保障或賠償程度，患者可能會選擇或被迫採用其他產品或替代治療法，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即將實行的醫改的方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若中國政府決定對我們的產品實施更強的價格管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總體上批復了一項醫改方案以減輕中國的醫療服務的負擔、改善鄉鎮醫療制度及醫療服務質量。醫改涉及多個醫療服務領域，其中包括植入類醫療器械的使用。近年，中國政府宣布一系列醫改方案，（其中包括）建立一個全民醫療框架，並確保中國國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作為該趨勢的一部份，國家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有關醫院選擇醫療器械供貨商及採購價的公開招標程序的管理通告。

國家發改委於2006年7月在其網站發佈《關於加強植（介）入醫療器械價格監測和管理的意見》（或定價意見）並尋求公眾諮詢。在國家發改委的監測目錄上，定價意見就生產商向分銷商收取的價格與醫院收取患者的最終零售價之間的差價擬定實施最高加價率25.0%至50.0%。該份定價意見亦建議要求生產商或進口商將就相關植入類醫療器械所提供予分銷商的價格上報中國相關物價局，並在相關物價局要求時闡明其後

風險因素

價格上漲的理由。但該份定價意見至今未能頒佈及執行。相對於我們收取分銷商的價格，我們產品向患者定下的最終零售價目前可能高於定價意見項下擬定的最高溢價範圍。一旦發佈了定價意見，由於分銷商的利潤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足夠的合資格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產品可能會承受顯著的定價壓力，進而對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持續關注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定價規例。在國務院於2009年3月頒佈的《醫療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中，中國政府提出要對公立醫院使用植入類醫療器械進行規管。此外，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共同頒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旨在通過限制分銷渠道利潤及公佈市場價格數據等方式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的價格。

雖然國家發改委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至今未頒佈具體政策或規則，但中國政府可能會宣布進一步措施以規管植入類醫療器械或實施上述提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因遵守新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或成本。此外，倘若我們在該等所提議的新規定生效後未能遵守其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以及在情況嚴重下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就違反價格法規牟取暴利者）被工商局吊銷營業執照。所有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未必如我們預期出現重大進口替代效應，或根本並無任何進口替代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53.9%用於手術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均為進口產品。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政策，以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產品，而非進口產品。見「行業概覽－進口替代國內產品」。因此，我們預期國內生產的產品的市場份額相比於中國進口產品將持續增加。然而，中國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進口替代效應的重要性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舉例說，一般而言，國內生產的產品組合未必如進口產品的全面，這可能對醫院及醫生以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如我們的產品）替換進口產品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具備良好的產品質量和內在的先進技術，進口產品普遍在高檔市場佔有競爭優勢。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在質量方面未必能夠相比，而我們的技術未必能夠在所有方面生產到進口產品的相同效果，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情況下取代進口產品或根本無法取代進口產品。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對於中國生產的醫療裝置有利的政策及保險償付計劃日後將維持不變。在該等政策及計劃欠奉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而非進口產品難以吸引病人選擇。

倘若可在中國進行手術的合格醫生的供應並不如我們預期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並無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如預期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中國的合格醫生相比發達國家有限。因此，中國對骨科關節內植入物產品的需求視乎中國合資格資深醫生的數目。儘管存在「行業概覽－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

風險因素

場」所載推動中國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增長的社會經濟因素，倘中國合資格的資深醫生的供應並無如預期般增長，中國將缺乏足夠能力滿足對骨科手術的需求，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該等行為，則會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中國的醫療行業可能出現腐敗行為。例如，為取得更多訂單，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分銷商可能違反中國的反腐敗法律，以影響醫生、醫院人員或其他決策者。由於業內競爭持續加劇，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上述行為或進行其他非法活動，則我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或銷售機遇。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影響，而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我們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受制於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向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渡已經有30多年，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分配、管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殊行業或公司授予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中國的增長。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進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現代管理制度，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和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此等措施中獲益。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其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增長的宏觀調控措施未必可有效使中國經濟維持在現有增長。此外，如果任何宏觀措施降低整體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未必能維持這樣的增長率。舉例說，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1年的9.5%減少至2014年的7.3%，並於2015年下跌至6.9%。中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未來可能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任何重大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

- 經濟放緩期間，更多病人未必能夠負擔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自資部份的機會增加，如有選擇並可能情願不進行手術，從而大幅減少我們的除稅前溢利；
- 我們未必能夠按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及
- 由於某些市場進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股市過去數月一直波動。政府重大參與股市（包括暫停新股上市過程以及在一周內引入及暫停「熔斷」機制）進一步對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並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流動資金問題、地緣政治問題、信貸可得性與成本以及失業率等疑慮因素於中國產生不利市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也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完全自由兌換。為滿足我們的外幣債務償付，人民幣收入的其中一部份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我們將需要獲得外幣支付已宣派的股份股息（如有）。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編纂]後，我們可進行經常項目賬戶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未來在某些情況下，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資本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若實行該等措施，我們未必能向股份持有人以外幣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境外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從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保持穩定。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2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升值約24.6%。從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窄幅徘徊。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放寬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浮動幅度，從0.5%提高到1.0%，並進一步提高至2014年3月的2.0%。於2015年8月，中國人民幣銀行宣布，人民幣兌美元浮動範圍匯率中間價將根據做市商綜合考慮上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收盤時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提供的報價釐定。於中國人民銀行在2015年8月作出該公佈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3.7%至2016年3月為止。隨着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及釐定匯率中間價的機制更為市場化，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出現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我們[編纂][編纂]減少。與之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我們於中國面臨的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而我們並無動用及未來可能不會動用任何該工具。而且，我們現時在將大額的外幣兌換人民幣之前也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算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的價值。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解釋權歸最高人民法院所有。以往之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以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例、規定及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例、規定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性及預知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份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例、規定及法規，我們適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被拖延，因而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律向我們和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發出法律傳票或向他們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幾乎全部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的絕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有關人士送達傳票。中國並未達成任何條約或安排，以承認或執行於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據此，根據選擇法院書面協議持有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所作出的涉及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不同意訂立選擇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結果，投資者或會難以或不可能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傳票，以尋求於中國承認或執行境外裁決。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企業預扣稅。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予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明確說明受中國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於企業擁有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該等規例，我們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所有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實際管理機構」是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來認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進一步就識別境外註冊中國投資公司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的行政管理程序頒佈行政管理條文。

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地的中國稅務主管機關申請中國居民企業身份且該申請須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批准，或獲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自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批准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公司是否將按中國居民企業處理具有不確定性。然而，如何確定非中資控股的外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的這一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現時尚無正式的實施細則。

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仍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

風險因素

歷史相對較短暫，故該項豁免的合資格規定詳情尚不清晰，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合資格規定。

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活動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內居民**」）在其就境外投資及融資、動用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境外或境外）而由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資本之前，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罰款，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於近期頒佈，故仍不清楚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法規以及任何未來相關立法。據我們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本集團有境外投資的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包括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及張衛平先生）已就他們的境外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外匯管理局登記。然而，我們未必一直完全知悉我們的境內股東的身份，我們亦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若我們的境內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或未來的境內股東並無遵守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罰款及禁止以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向境外母公司付款，並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收購戰略、業務運營及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可能須就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就稅務目的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自轉讓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因為有關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根據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法，我們並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公司股東可能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但任何有關外國公司股東根據稅收協議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的除外。如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按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124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就股息而言，也將應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文」）下的實益擁有權測試。如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議優惠，那麼他將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出售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稅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外國股東於[編纂]中所出售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取代《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的若干條文。7號文規定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權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引。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母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真正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除7號文所規定外，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1)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風險因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7號文所涉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籌備[編纂]進行了部份企業重組步驟，包括將愛康醫療北京的股權轉讓予愛康醫療香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我們採取的該等企業重組步驟可能須遵守7號文的規定。特別是，存在相關股權轉讓可能被相關中國稅務部門視為無「合理商業用途」的風險，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如何實行或強制執行7號文。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等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台風、龍卷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癥、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禽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對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造成不確定性、令我們的業務按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受損，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並無[編纂]，其[編纂]可能會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發展及維持[編纂]的股份[編纂]。此外，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磋商後協議，而在[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然而，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發展出[編纂]的股份[編纂]，或如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也不保證可於[編纂]後維持，或股份[編纂]不會在[編纂]後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編纂]較[編纂]出現重大差異，而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發展；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所改變；及
- 牽涉重大訴訟。

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將通過喜瑪拉雅持有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李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有關合併、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項）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權益集中可能會阻礙、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他們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異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而這些行動或決定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互衝突。

日後於[編纂]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編纂]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也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以對其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股權攤薄。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於[編纂]中出售予[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會於[編纂]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的風險在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未來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大我們的規模、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發展我們的業務、收購或戰略伙伴關係提供資金。如通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於我們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會降低，而該等新證券可能會附帶優於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如我們以額外債務融資的方式應付有關資金需要，我們在進行有關債務融資安排時可能會受到限制而可能導致：

-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須就派付股息尋求同意；
- 我們較容易受到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不利影響；
- 我們須動用來自經營業務的絕大部份現金流償還債務，從而令可用作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要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 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動擬定計劃或作出反應的靈活性受到限制。

進行[編纂]後[編纂]的股權將遭實時重大攤薄。

[編纂]在[編纂]中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大幅高於扣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按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在[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實時攤薄權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因此，如我們於緊隨[編纂]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就股份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倘[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編纂]，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而過往曾分派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0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或派付及股息數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此外，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我們營運子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進行的利潤計算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利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致使我們可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或其他來源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關於中國、香港、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醫療器械行業及醫療服務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普遍相信該等資料屬可靠。我們在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以供在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且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數據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及香港境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缺乏效率，或者所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因此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權衡有關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的數據。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也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股份、[編纂]、我們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這些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定：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現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資產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而且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將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及確保我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張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李昕穎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任何時間內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此外，李昕穎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游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我們的各個授權代表(i)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流動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及(ii)將能及時於所有時間及聯交所期望就任何事宜與我們董事聯絡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聯絡。我們所有董事、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流動電話、住宅電話、辦公室電話、傳真及電郵地址亦已向聯交所提供；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管道。我們的合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確保可迅速回應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游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及
- (g)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及要求，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高效率溝通。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韓鈺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韓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1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會秘書並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例如維護公司法定記錄、完成和提交各種法定申報表格及董事會決議案及安排董事會會議。彼熟悉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韓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然而，韓鈺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與規例，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韓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包括不時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例顧問舉辦有關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簡介會及由香港交易所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
- (b)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李昕穎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亦將由[編纂]日期起計三年的初步年期內與韓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韓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讓韓女士獲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於有關期間內，李女士將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及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和守則以及香港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及時通知韓女士。此外，本公司會致力安排韓女士出席相關外部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以提供足夠培訓；
- (c)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韓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韓女士會向聯交所證明，彼經李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及
- (d) 韓女士將繼續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特別是了解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是於該段期間，李女士須獲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韓女士提供協助。待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韓女士的資質，以判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韓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將毋須再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志疆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新新小鎮 Biexiafang 6號房 郵編：101400	中國
-----	---	----

張斌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新新小鎮 Biexiafang 6號房 郵編：101400	中國
----	---	----

張朝陽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牡丹園都景苑3號樓2108室	中國
-----	------------------------------------	----

趙曉紅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二旗西路2號 領秀新硅谷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86號 嘉銘桐城C5256	中國
-----	---	----

王國璋	美國 MA 02420 列星頓Tyler Rd 27號	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耕町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花園北路49號 第6棟10樓5室	中國
江智武	香港 九龍 通州街43號3樓5室	中國
李樹榮	香港 新界 天水圍天葵路33號 慧景軒第一座30樓H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 – 1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與美國法律：
美國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28樓

中國法律：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和報告會計師	畢馬威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接收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壓26-28字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公室	柯頓信託公司（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大開曼島KY1-1111 哈欽斯大道板球廣場 郵政信箱2681
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聯席公司秘書	韓鈺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中繚胡同甲2條1-3-403 李昕穎女士 <i>FCIS, FCS (PE)</i> 香港 旺角 界限街51號 曉珀25樓B室
授權代表	張斌女士 李昕穎作為其替任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新新小鎮 Bie Xia fang 6號房 郵編101400 韓鈺女士 李昕穎作為其替任 中國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中繚胡同甲2條1-3-403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江智武先生 (主席)
李澍榮先生
李文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澍榮先生 (主席)
江智武先生
李志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志疆先生 (主席)
李澍榮先生
黨耕町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白浮泉路10號

中國銀行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南環路57號

交通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北三環中路
29號院2號樓一層103-1室

華美銀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1樓
1108室

公司資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ak-medical.net⁽¹⁾

(1) 本公司網站上所載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幹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這些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這些數據時進行合理審慎考慮。因此，我們並無理由相信這些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這些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數據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數據及統計數據一致。

信息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醫療器械及人工關節內植入物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所委託的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應付予其的費用為人民幣750,000元，並認為該價格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文件載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是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編纂]了解有關市場的情況。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國成立辦事處以來，服務一直遍及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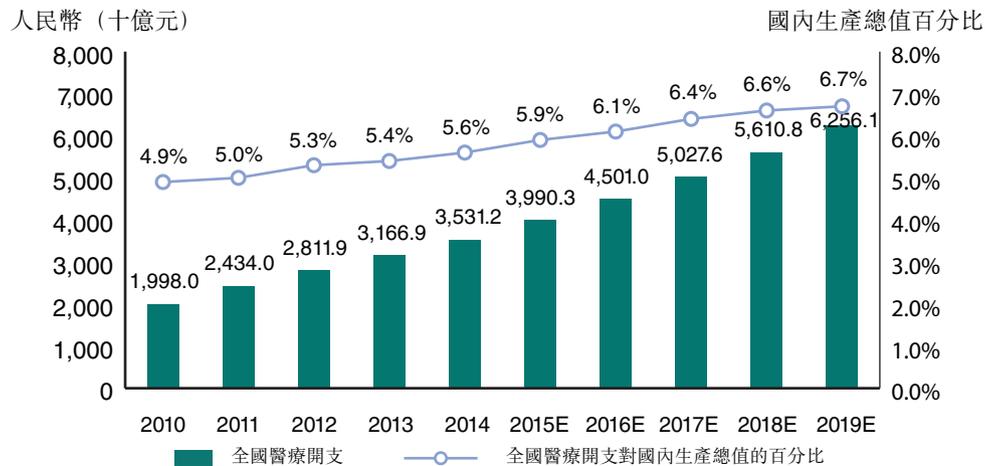
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醫療器械及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及其若干細分市場的數據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初級及二手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中國骨關節領域行業專家、中國骨關節市場經銷商、中國醫療器械協會、其他中國政府附屬研究機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專家等領頭行業參與者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以及政府數據庫。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1)中國經濟很有可能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這確保中國醫療器械及骨關節內植入物行業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及(3)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戰爭或大型災難。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該等信息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中國衛生總費用由2010年人民幣19,980億元或國內生產總值4.9%增長至人民幣35,312億元或國內生產總值5.6%，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衛生總費用將於2019年達至人民幣62,561億元，或國內生產總值6.7%，2014年至201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2.1%。下表載列中國於所示期間的過往及預測衛生總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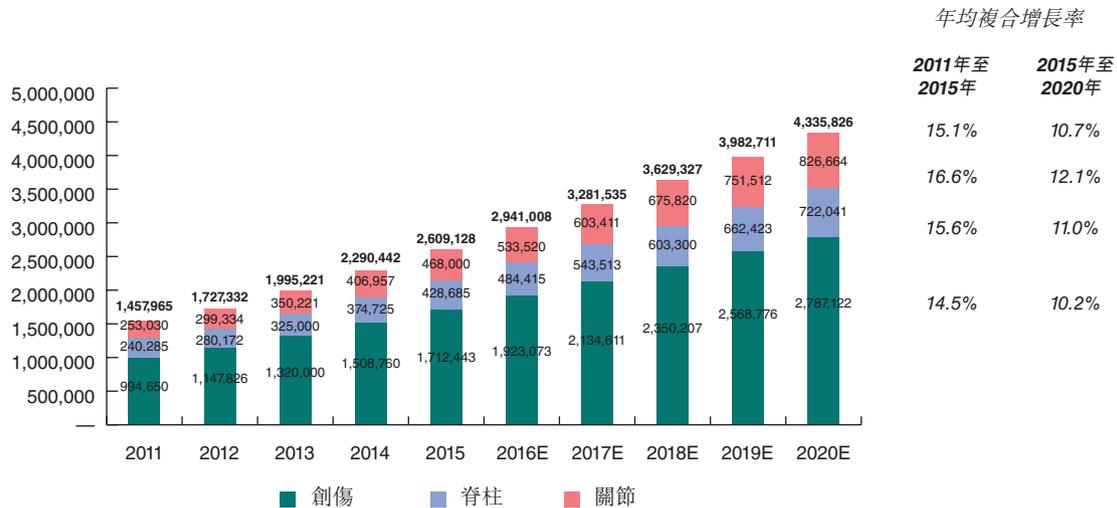
中國衛生總費用由2010年至2014年的增長率為全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十大國家中最高。然而，中國醫療行業以人均衛生費用計相比已發展國家仍未發達，中國於2014年的人均衛生費用僅為人民幣2,582元，於全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十大國家中排名第九。

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

骨科植入物市場主要由三個分部組成，包括創傷植入物、脊柱產品及骨關節內植入物。整體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於2015年就手術量及收益而言是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第二大分部，僅次創傷植入物市場。然而，骨科植入物市場由2011年至2015年就手術量及收益而言分別按年均複合增長率16.6%及15.3%增加，增速為三個分部中最快。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的手術量由2011年的150萬例增加至2015年的260萬例，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1%，並預計2020年將增加至430萬例，2015年至2020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7%。下圖載列中國骨科植入物市場按三大市場領域劃分的過往及預期手術量以及年均複合增長率的明細：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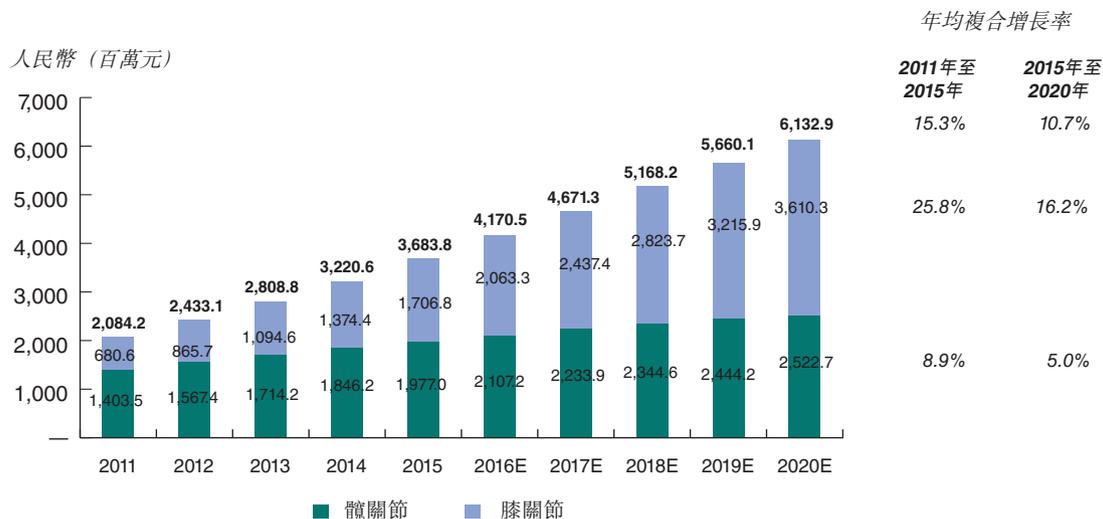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中國整體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由人民幣6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11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7%，預期於2020年增長至人民幣179億元，2015年至2020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

市場規模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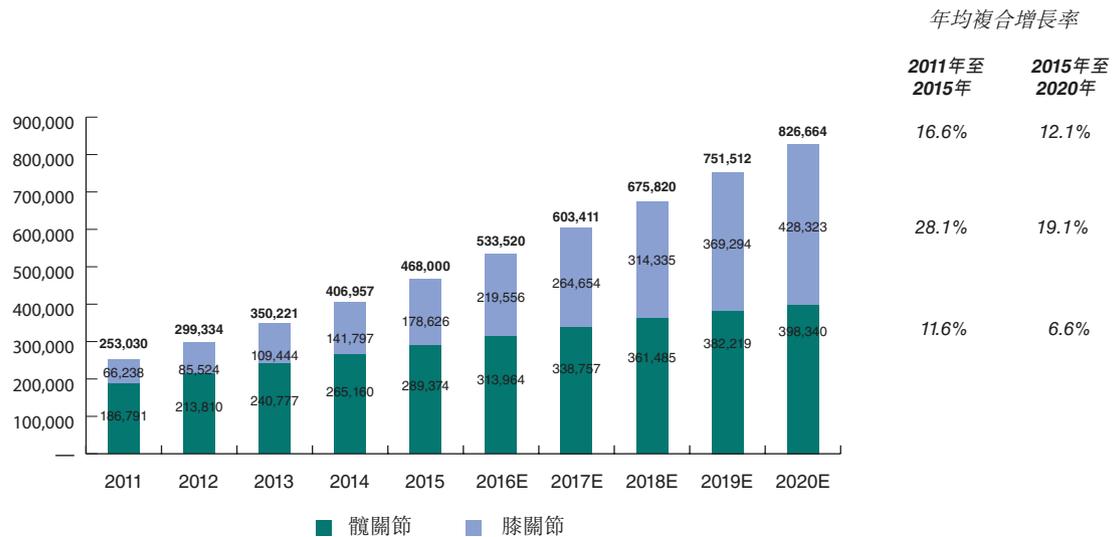
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主要包括髖關節及膝關節內植入物。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由2011年的人民幣21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37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3%，預計將於202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61億元，2015年至2020年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7%。下表載列就分部而言過往及預計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市場規模：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就分部而言過往及預計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數量：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翻修手術數量增長

曾接受初次手術的患者可能需要進行翻修手術以更換或翻修其植入物或缺損的骨部份。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進行翻修手術的利潤一般而言較首次手術為高，是由於患者的骨骼及組織結構經過初次手術有所縮減，致使翻修手術需要更精確地開發及生產植入物，並可在翻修手術的定位及支撐方面提供較少指導。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關節翻修手術佔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總數的百分比將由2015年的8.7%增加至2020年的30.0%，乃由於中國首批接受初次手術的病人開始需要進行翻修手術。由於翻修手術需要較高的手術精確度，可讓外科醫生以較傳統產品具更高精確度的3D打印進行手術，預期將成為翻修手術的主要技術。見「一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中3D打印及應用概覽」。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關鍵增長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未來幾年中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預計將迅速增長。中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進一步增長的預期主要驅動因素為：(1)患者人數上升；(2)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越趨普及；(3)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帶來的經濟負擔變輕；(4)產品進步。

- **患者人數上升**：隨着中國日益增加的老齡化人口及生活方式的改變，關節異常病例將明顯上升，因此對骨關節內植入物及其終生保養的需求也顯着上升。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60歲或以上的人口數目於2014年約為212.4百萬，佔全國人口15.5%。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其數量將於2019年增至275.5百萬人，佔全國人口18.3%。此外，生活方式的改變增加了肥胖比率，加上缺乏運動，均為導致關節出現問題的因素。

行業概覽

- **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越趨普及：**根據中國衛生部公佈的最新政策，合資格的縣級醫院可進行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據中國國務院於2012年就醫療方面出台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建立分級診療體系，通過提升醫生的醫療水平及改善醫療設施，使90%的患者能於縣級醫院得到治療。此外，合資格的骨科醫生人數由2010年的83,530名增至2014年的108,826名。基於上述政策及趨勢，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將更為普及。
- **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帶來的經濟負擔變輕：**得益於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的平均收入水平於近年大幅增加。同時，中國政府不斷擴大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及提高對骨關節內植入物（特別是本土生產的產品）的報銷比例。因此，越來越多患者能負擔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的費用。
- **產品革新：**生產材料、固定技術及產品設計的進步，提高了產品的植入效果及滿足潛在的醫療需要，進而推動市場需求。除此之外，創新的骨關節內植入物較高的價格亦帶來較高利潤，有助市場增長。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行業門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行業門檻主要為以下四項：

- **研發能力：**由於骨關節內植入物為第三類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受嚴格標準監管，且涉及多項學科知識和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是開發產品的必要條件。現時同行業的公司不斷投資改善其產品，新進入者難以追趕。
- **監管環境：**由於骨關節內植入物受中國政府嚴格管制，公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努力以獲取有關批准或符合各項規定。詳情請參閱「法規」。
- **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參與者非常依賴其分銷銷售模式。於分銷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過程中，分銷商都需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向醫院提供專業的售後服務。因此行業新進入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建立有效的分銷商網絡，有效阻礙彼等進入市場的能力。
- **品牌認知：**醫生們更傾向使用相熟品牌及經證明安全有效的骨關節置換植入物。而建立擁有可靠商譽的知名品牌可能需要數年的努力及投資。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品牌「AK Medical」(「愛康」) 於2015年就銷量而言為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於2015年就收益而言則為中國最暢銷的本地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

下表載列於2015年在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中銷量最高的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銷量(套)	品牌種類
1	愛康	56,531	本地
2	品牌A	52,691	國際
3	品牌B	52,003	國際
4	品牌C	50,983	國際
5	品牌D	46,969	國際
6	品牌E	45,747	本地
7	品牌F	30,066	本地
8	品牌G	25,725	國際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5年在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中收益最高的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品牌種類
1	品牌A	625.1	國際
2	品牌B	535.9	國際
3	品牌C	525.9	國際
4	品牌D	507.0	國際
5	品牌E	264.1	國際
6	愛康	194.3	本地
7	品牌F	183.4	國際
8	品牌G	167.6	本地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中3D打印及應用概覽

3D打印指在電腦控制下對塑料、金屬、陶瓷、粉末及液體等物料進行接合、融合或堆砌的過程。傳統的生產技術在製造滿足個性化需求的定制產品能力有限。於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應用3D打印技術使生產定制和複雜的產品變得可行。傳統骨科產品限制的例子為骨腫瘤的治療，骨腫瘤對中國約40,000名患者是一大折磨。目前骨腫瘤的治療有限，原因是患者的發病位置往往有獨特的大小及形狀，故需要定制植入物。由於3D打印技術可根據各患者病變位置的3D模型使用計算機控制的生產過程生產複

行業概覽

雜及定制的植入物，令有關不足之處得以解決。3D打印產品在翻修手術市場中亦佔優勢。由於接受修復手術的患者的骨骼及組織結構經過初次手術有所縮減，其殘余物可在翻修手術的定位及支撐方面提供較少指導。因此，傳統治療法往往未能提供能夠滿足醫生及患者對精確度需求的骨科產品。

我們的市場定位

手術解決方案有四種不同但相互關聯的服務，當中涉及3D打印技術，分別為(1)3D成像及3D建模；(2)制定3D打印模型及患者定制手術方案；(3)生產3D打印手術儀器（如手術指南）；及(4)生產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提供一站式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結合所有四種服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3D ACT平台」。下表載列若干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就涉及全球3D打印技術的手術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簡要：

	3D成像及3D建模	提供3D打印模型 及制定患者 定制手術方案	生產3D打印 手術儀器	開發3D打印 骨關節內植入物
本公司	✓	✓	✓	✓
Auto desk, Inc.	✓			
Stratasys, Ltd.	✓	✓		
Materialise NV	✓	✓	✓	
ConforMIS, Inc.	✓	✓	✓	
Stryker Corporation				✓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對3D打印有利的政策

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來鼓勵發展3D打印技術及其在中國醫療器械的潛在應用。在2013年，3D打印行業被中國科學及技術部列為重點發展產業。儘管作醫療用途的3D打印產品須經食藥監局批准，但於2014年2月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試行）的通知》精簡和簡化了3D打印產品的註冊過程。中國政府為全面提升中國行業所作出的舉措「中國製造2025」亦突顯了3D打印是首要領域。於2016年3月，中國政府推出實施計劃，以進一步發展3D打印技術及用途。

行業概覽

進口替代國內產品

中國政府已經制定政策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封頂線報銷（如北京及上海）及浮動起付線減免（如寧波）是地方政府普遍採用的兩項政策，在這兩種情況下，於中國生產的骨關節內植入物較進口產品享有更高的報銷率（因不同城市而異）。下表載列中國若干城市本地產品及進口產品的報銷比例：

城市	總成本的報銷比例	
	本地	進口
北京	50-55%	25-30%
上海	70-75%	65-70%
寧波	75-80%	60-65%
洛陽	65-70%	45-50%
武漢	55-60%	40-45%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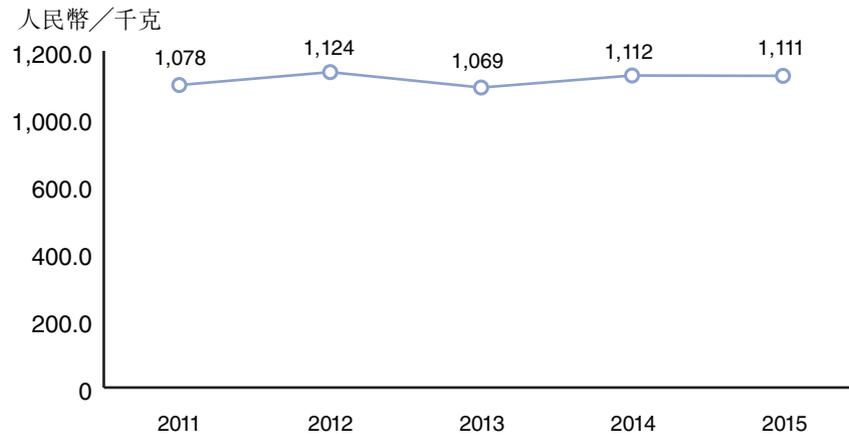
於髖關節及膝關節內植入物兩個市場中，本地生產產品正在取得進口產品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本地生產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49.0%增加至2015年的56.0%，並預期繼續增加至2020年的61.5%。本地生產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市場份額由2011年的27.1%增加至2015年的30.0%，並預期繼續增加至2020年的36.7%。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骨關節內植入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成本結構、產品定價及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的溢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歷史採購價格近年來不斷攀升，原因是對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需求增多，該趨勢將在未來幾年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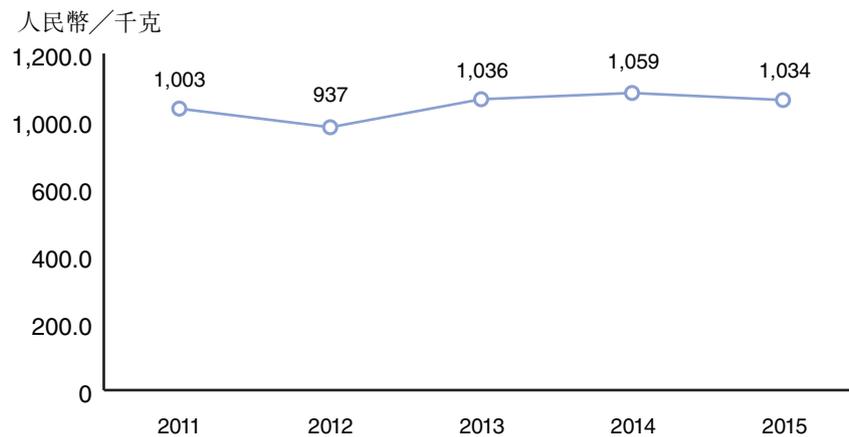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鈦合金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介於每千克人民幣1,069元至每千克人民幣1,124元輕微波動。下表載列鈦合金自2011年至2015年的歷史價格：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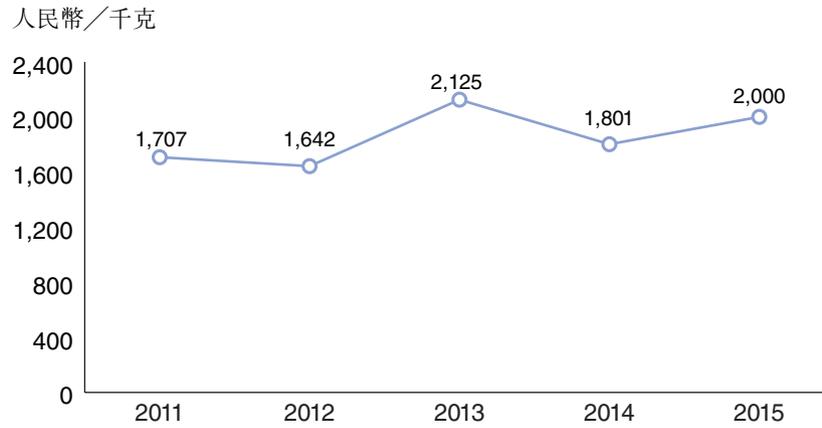
鈷鉻鉬合金價格於2011年至2015年介於每千克人民幣937元至每千克人民幣1,059元輕微波動。下表載列鈷鉻鉬合金自2011年至2015年的歷史價格：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價格從2011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708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000元。下表載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自2011年至2015年的歷史價格：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法 規

本章節列明了中國的法律、規定和法規某些方面的概要，這是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息息相關。

醫療器械分類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0年4月1日生效，於2014年3月7日做了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正式生效)，中國基於每種醫療器械的侵襲性和與每種醫療器械關聯的風險來對醫療器械採取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為該等低風險設備，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可以通過例行管理來保證。第二類醫療器械須為該等中等風險的設備，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必須通過嚴格控制和管理保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為該等相對高風險的設備，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應通過採取特別措施來進行嚴格控制和管理來保證。

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被歸為第三類醫療器械，以及我們的整形外科手術器械被歸為第二類醫療器械。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由食藥監局頒佈並於2004年8月9日生效的，2014年7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1日正式生效)，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商都需要到相關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生產須受到省級別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檢驗和批准，並授予產品註冊證書。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須受到CFDA的檢驗和批准並授予產品註冊證書。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並且持有者須在它到期前的六個月內去申請延長。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一般須通過臨床試驗。在下列情形的任何之一則不需要臨床試驗：

- a) 具有詳細的運行機制、固定的設計和成熟的生產技術的醫療器械，同時在多年臨床應用之後市場上同類型的醫療器械都沒有嚴重不良事件的記錄後，並且其一般用途沒有發生改變；
- b) 通過了非臨床評估已被證明是安全和有效的醫療器械；
- c) 通過了在同一型號醫療器械進行的臨床試驗或者通過了從臨床應用獲取信息的分析評價，已被證明是安全和有效的醫療器械。

應當由食藥監局制定、更新和出版從臨床試驗豁免的醫療器械目錄。在一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將會對人體產生較高風險較高的情形，要做這樣的臨床試驗需要獲得食藥監局的批准。臨床試驗受到審核和批准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應當由食藥監局制定、更新和出版。

法 規

生產許可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了要求的產品登記證書，製造商必須在開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之前必須獲得相關級別的食藥監局頒發的生產許可證。通常，在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商已獲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之前，工商局與／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將不向其頒發營業執照。因此，沒有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生產商將不能夠開展任何業務經營。該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在需要在滿期時延長許可證的有效期的情況下，對於這種延期的手續應按照行政許可的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對於生產許可證規定的內容或細節的任何更改必須報告給食藥監局或其相關當地同行。根據對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如有任何產品登記證書中規定的內容發生改變，產品登記證書修改或重新註冊的申請必須向食藥監局或其相關當地同行提出。如果存在不影響這些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已註冊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非實質性修改，註冊者應報告到原登記部門並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成立一家從事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須到地級市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執行備案。同時，成立一家從事生產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須經由各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核和批准，並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因此，沒有作出備案或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生產商將無法展開任何業務經營。

醫療器械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食藥監局於2009年12月16日頒佈了《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試行）》，它和兩個相關標準－《植入性醫療器械試行細則（試行）》及《無菌醫療器械試行細則（試行）》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生效。食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了修訂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2015年3月1日開始生效。

依據《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食藥監局的藥品認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認證管理中心」）被食藥監局委任對某些具有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執行質量控制檢查。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第二類醫療器械和其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生產執行質量控制檢查；他們亦負責以報告信息的形式進行檢查以管控關於生產某些

法 規

高風險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檢查、以及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管理體系的各自管理區域內的日常監督管理。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將收到由食藥監局和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檢查結果通知」，而這種檢查的可能結果為「合格」、「整改後重新評估」和「失敗」。那些檢查合格的醫療器械的生產企業獲得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檢查結果通知」有效期是四年，這樣的企業應當在有效期末之前重新申請檢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依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和《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毋須取得批准或提交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企業要求在企業經營所在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當在在企業經營所在地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以獲得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在過期前至少六個月，繼續從事醫療器械經營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須向出具原許可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延長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從事自產產品銷售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不要求獲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醫療保險

關於診斷和治療管理、範圍意見的通知《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22號)》規定了診斷和治療的覆蓋範圍，其中部份費用是通過基本醫療保險體系支付的。基本醫療保險體系應覆蓋「人造器官和人體內植入的材料，包括心臟起搏器、人工關節、人工晶狀體、血管內支架」。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按照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被歸類為醫療材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的醫療保險制度，擁有醫療保險的患者產生醫療費用將分兩部份被支付給醫療機構，比如醫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29條，部份醫療費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基金(「SBIMF」)結算，而其餘將個人直接支付給醫療機構。每個區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須規定其自身由患者支付費用的具體比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醫療保險報銷的比例會隨地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這部份醫療費用將直接由社會保險管理機構向醫院進行結算。因此，患者將不需要再向保險機構提出後續索賠了。

法 規

基於當地實際情況，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向醫院結算的醫費用一般是由中國不同地區規定的相關政策來管理。一般情況下，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向醫院的結算是逐月進行的，且在每月指定的日期之前醫療機構應當帶着相關材料到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提交上月產生的醫療費用的結算申請。同時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一般應在15至30個工作日內完成覆核，並在覆核完成的前提下作出支付，某些特殊區域比如成都市是按照每個季度結算的。此外，醫療保險費用的支付方式在中國的不同地區會有所不同。

醫療器械的招標程序

我們要服從集中採購流程的規定。在2007年6月21日，衛生部發佈了《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要求所有的管理各級政府和國有企業旗下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參加集中採購。公開招標應為集中採購的主要方法。

2009年11月9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衛生部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關於定價體制改革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據此國家發改委將加強對高附加值醫療設備（特別是醫療植入）定價的干預，限制了供應鏈的利潤空間，並定期發佈醫療器械的市場價格信息。

2012年12月17日，衛生部和五個其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發佈了《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以實施網上高值醫療器械（包括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和脊柱產品）的集中採購，這是政府主導並以省（區、市）為單位執行的。每個省（區、市）政府負責為採購醫療器械建立一個在線管理平台，同時公立醫療機構以及醫療器械經營和生產企業須通過這樣的採購平台進行採購，以建立一個集中的組織和平台並實施統一管理。每個省（區、市）負責在其行政區域制定和準備高價值醫療器械的集中採購清單，對集中採購清單上列出的醫療器械實施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並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中規定的其他方式執行採購。採購價格的確定後，相關區域內的公立醫療機構須嚴格按照招標價格進行採購。根據2000年1月1日生效的招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2012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實施條例》，醫療器械採購招標過程主要包括招標邀請公告、招標文件的準備和發放、供應商提交標書、開標及評標、中標者的確認、確認函簽發、簽訂合

法 規

同和記錄歸檔。供應商的確認後，招標者應當按照招標文件與成功中標者訂立書面合同，成功中標者不得再訂立其他協議，這將違背合同實質性內容。

負責在每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集中採購的政府機關也負責製作集中採購的名錄，這在他們各自管轄範圍內有效。每個省還可以因地制宜探索和建立其自己的集中採購方法。

出口備案

食藥監局保持着一套醫療器械出口的備案系統。在出口任何醫療器械之前，醫療設備製造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獲得食藥監局頒發的出口登記證書。根據由食藥監局於1996年1月6日頒佈的《醫療器械出口證書的申領和發放細則》，食藥監局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按照《國務院66號國辦發[94]號通知》的精神對國內企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生產產品的安全性和合法性的執行檢查，並按照國際公約授予出口證書，從而證明這些產品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取得合法生產許可證。由食藥監局授予的《醫療器械出口證書》必須與此類產品的製造商發佈的《安全和質量保證聲明》同時使用，且此證書不得單獨使用。中文版的出口證書被視為原件而其英文譯制版被視為一個副本。除了被指定為一次性使用情形，此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

與外商獨資企業相關的法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子公司的設立、經營和管理是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管轄的，它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從1994年7月1日起生效，隨後分別在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做了修訂。《公司法》通常管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企業法人，且以他們所有法人資產為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們須按照各自所認繳出資的程度為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們須按照各自認購股份的程度為公司承擔的責任。《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另有列明的其他規定。

法 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業務、稅務和勞工事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管轄（《外資企業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這是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經貿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和2014年2月19日修訂）管轄。根據該《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由商務部審核與批准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省、自治區、直轄市、單獨列入國家計劃的自治市、經濟特區級政府在國務院的授權下直接審核與批准，並將對其發放批准證書。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應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保護，外國投資者從外商獨資企業接收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後清算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外國投資者和外商獨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投資應符合《外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版）》，這是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在2002年聯合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2007年、2011年和2015年修訂。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頒佈於2015年3月10日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目錄中包含引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關於外資鼓勵行業、外資限制行業和外資禁止行業目錄都詳細規定了其進入領域。任何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或任何目錄中列出的外資鼓勵行業都是允許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版）》，我們認為本集團從事或與之相關的商業活動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別，這被歸類到允許的行業。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除其他事務，就是管轄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權益的購買和認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的資產及業務的購買和經營。根據《併購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被定義為以在海外上市的目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且其主要資產是所屬境內企業中的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如果一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打算去合併或收購任何附屬於這種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或企業的境內企業，此擬併購應提交到商務部審批。該《併購規定》還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證券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法 規

環保法規

關於建設項目；有毒有害物品的使用、排放和處置；及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和工業噪音的排放和處置，我們遵守由國家和地方政府關切環境保護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在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所有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和機構須採取措施防止和控制製成、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和電磁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和破壞。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和控制設施應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營。企業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或處置含有放射性物質的化學品和物料應符合國家有關防止環境污染的法規。對於各類對違反環保法規的人士或實體，有關當局有權推行各種懲罰措施，包括罰款、經營限制或暫停、停機、負責任的拘留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5月15日修訂）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這是由國務院於1989年7月12日頒佈、於1989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3月20日修訂），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重建項目、擴建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接受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和控制設施應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修訂），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項目或重建項目應服從於與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相關的國家法規。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和機構應當將其普通的作業條件下用於污染物排放和處置的設施、污染物排放的種類、數量和濃度報告到當地環保部門，並向這些部門提交關於大氣污染防治和控制的技術資料。並且根據由許可證批准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和規定的排放條件來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新的建設項目、重建項目或擴建項目須服從有關

法 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和控制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和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的進一步修訂(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和使用者應負責其所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的防治和控制。一個建設項目中為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所指定的所需的附屬固體廢物防治和控制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要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建立了一套體系以評價由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按照環境影響的程度歸類和管理環境影響評價。如果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實質性影響，那建設單位應當編製一個評價所有潛在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報告；如果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輕微影響，那建設單位應當編製一個分析或專門評價環境影響的環境影響記錄；而如果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的影響非常小並且無需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應當歸檔一張環境影響表單。在建設開始前，環境影響報告、記錄和表單必須由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機關批准。

在中國境內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都應當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轄，這是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根據此條例，工業建設項目應當採用具有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物產生的清潔生產技術；合理利用自然資源，防止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建設項目必要的附屬環保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和投入運營。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這是由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和按照《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修改部份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檔的決定》的進一步修訂(於2010年12月22日頒佈)，一個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主管環境保護的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如果在此類建設項目的必要附屬的環保設施沒有完成、沒有申請驗收或不被接受時建設項目的主體部份就在運行或使用，環境保護行政管理部門可以依法進行處罰。

法 規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這是由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在向城市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向主管城市排水的部門申請收集向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根據《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這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排水戶應當依照排水許可證中提供的排水形式、總量、期限、位置、排水口的數量、項目、排污濃度來排放污水。

產品質量和消費者保護法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於1993年2月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00年9月1日生效)，和《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這是由國務院於1986年4月5日頒佈、於1986年7月1日生效)，製造商對他們製造的產品質量負責。一個產品的質量必須被檢查並證明是符合標準的。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如果沒有這樣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類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

管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款載於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生產和銷售在中國境內的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以及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按照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因產品缺陷其他受害者誰吃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可以從製造商和銷售商要求賠償。凡產品缺陷的責任在於製造商，銷售者應當賠償後，有權收回從製造商這樣的補償，反之亦然。產品質量法違反可能會導致處以罰款。此外，銷售商或製造商可以責令停止作業，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刑事責任可能在嚴重的情況下將發生。

消費者保障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主體法律規定記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其修訂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用於日常消費目的的服務是受保護的，所

法 規

有涉及的製造商和銷售商必須確保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人身和財產的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罰款。此外，商業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營業並且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其它持續法規

- a)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檢驗管理辦法（試行）》要求製造商建立、實施並遵循一定的設計、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銷售、監控和其它質量保證程序；
- b) 根據由衛生部頒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試行）》，當缺陷調查中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時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立即決定做出主動召回時；和
- c) 食藥監局及其相關當地同行推行通用禁令以阻止推動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的用途。

我們也受到食藥監局及其相關當地同行的檢查及市場監督以確定是符合監管要求的。如果食藥監局及其相關當地同行決定執行其法規和條例，該機構可能發起的各種執法行動如：

- a) 罰款、禁令和民事處罰；
- b) 召回或查封我們的產品；
- c) 實行經營限制、部份暫停或完全關停生產；
- d) 撤銷我們現有的註冊、批准和許可證；和
- e) 刑事起訴。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修訂，其最後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在生產和商業經營期間需要獲得用於其商品或服務的商標專用權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商標局（「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在商標註冊申請和商標的使用過程中應當鼓勵真誠的原則。商標的使用者應當對其承載該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在商標使用期間商標註冊人在沒有商標局的

法 規

授權的情況下改變註冊商標、註冊人的名字或地址、或其他註冊項目，應當會被相關地方工商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整改，並且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商標局應當注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其最後修訂版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接收、審核和批准專利申請。一個可授權的發明專利或者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用於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通過核轉變獲得的物質、主要用於圖案識別的設計、顏或識別或印平作品的兩兩組合不能被授予為專利。從申請之日算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了法律規定的某些特定情況下，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會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域名法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開始生效)，「域名」應當是指互聯網上用於識別和定位計算機層次結構的字符標識符，其對應於所連接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域名註冊服務應當遵守「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凡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是域名的持有者。該域名的持有者應當定期為註冊域名支付運營費用。如果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的運營費用，原域名註冊機構應當把它注銷掉，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勞動和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如果企業或事業單位與僱員之間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企業和事業單位禁止強迫員工超過法定時限工作並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應當及時支付給員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的安全和衛生設施體系，

法 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定和標準，以勞動安全和衛生教育勞動者。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和事業單位應在工作場所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和勞動保護相關條款的安全和衛生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31、2014年8月31日修訂，其最後修訂版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生產和商業經營實體應當按照本法所述、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規定配備安全生產條件。未配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和商業經營活動。生產和商業經營實體必須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他們按規定的細則穿戴或使用這些物品。生產和商業經營實體應當安排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和舉辦生產安全培訓。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國家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依照法律從國家和社會接受物質援助的權利，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僱主必須貢獻並代表他們的員工交納一定百分比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如果用人單位不如期支付全額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當責令其進行支付或在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從支付逾期的日期開始處以徵收相當於逾期付款額的0.05%每日附加費。如果沒有在規定期限內做出支付，相關行政管理部門應當處以逾期付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在主管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經此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通過在相關銀行為他們的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手續。企業也有義務為他們的員工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按照上述規定凡企業未在規定的時限內為員工交存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基金，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存入基金，未能如此完成行的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向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徵收統一稅率為25%的所得稅。為了澄清一些《企業所得稅法》的條款，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是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或根據在中國之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以其設在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註冊成立的企業。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應是指對企業的製造及商業運營、人員、賬務和性質具有實質的、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企業組織。「非居民企業」應指的是根據在中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以他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際管理機構註冊成立的企業，而無論其是否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編製抑或是擁有源於中國的收入但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編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除非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和決定相關的收入可以特別豁免稅收，沒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編製的、或已設立機構或編製但該企業獲得的收入與此機構或編製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獲得的源於中國的收入如股息、紅利、租金、利息和版稅應繳納10%的預提稅，如果該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外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有用於不同代扣代繳安排的稅收協定則此稅可被降低。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這是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於2007年1月1日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效)，如果香港居民企業作為受益者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的至少25%股權，那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預提稅稅率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這是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對於一個企業的接受者，作為稅收協定中締約一方的納稅居民(中國是另一締約方)，去為從中國企業獲得的股息申請享受稅收協定的預提稅稅率，他就必須在收到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都滿足直接所有權的門檻。

法 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實施細則》，一些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滿足《實施細則》和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前述要求之高新技術企業，允許享受15%的削減企業所得稅稅率。《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這是由科技部（「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通知，其生效日期追溯至2008年4月14日），提供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具體標準和程序。根據《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續期主要應滿足下列條件：

- 企業在即時起的前五年或通過最低五年期限的獨家許可，以自主研發、轉讓驗收、贈與或兼併的方式擁有其主要產品核心技術的自主知識產權；
- 企業的產品落在高新技術行業所規定的範圍內有資格獲得國家重點支持；
- 企業本年度內擁有在其就業的科技人員中最低教育背景為大專畢業的約佔其員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本年度內研發人員至少佔其員工總數的10%；
- 為了在科學或技術方面獲得開拓性發現、創造性運用科學技術知識、或大幅度提高技術或產品的目的，企業一直在進行持續的研發活動，（不包括藝術和社會科學），在即時起的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其研發總支出和總收入之間的比例符合所規定的要求。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產生的研發支出與其總研發支出的比例不得低於60%；
- 本年度從高新技術產品所得的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60%以上；且
- 這些指標包括企業的研發組織與管理水平、轉化科技成果的能力、自主知識產權的數量、銷售額和資產總額的增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

增值稅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這是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進一步修訂，修訂版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和裝配服務、以及進口貨

法 規

物的所有單位和個體，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按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除非根據《增值稅條例》或其他相關法規另有減免，13%或17%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我們目前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這是由國家稅務總局和財政部聯合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生效日期追溯至2011年1月1日起），提供了一定的增值稅豁免、抵扣和退稅政策：當一個製造企業出口自產貨物或視為自產貨物、或提供對外加工修理和裝配服務時，相關的增值稅免徵，在扣除返還之後相應的進項增值稅稅額應該從應付增值稅和此進項增值稅的剩餘部份中扣除。

房地產稅法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這是由國務院於1986年9月15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起生效），除非存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的具體條款或納稅人基於納稅困難提出的申請而另行減免的情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房地產的擁有者應根據減掉10%到30%的房地產原價值得到的殘余價值繳納稅率為1.2%的房地產稅。

海關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這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SCNPC)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修訂），進口貨物從抵達中國境內到清關的整個時間週期，出口貨物從向海關申報到離開中國境內的整個時間週期、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從抵達中國境內到從中國境內離開的整個時間週期，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非依照法律和法規另有減免，對於進口貨物應當面向收貨人推行並收取關稅，對於出口貨物則是面向發貨人，對於出入境物品則是面向物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這是由海關總署（「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14年3月13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收貨人應當按照適用的條款向各自當地的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在與海關完成報關單位註冊登記之後，進出口貨物發貨人和收貨人可以到中國關境內或中國關境內的任何海關監管業務集中所在地的報關口岸辦理自己的報關。

法 規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這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 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頒發的各種條例，出於經常收支項目的目的比如與貿易有關的收入和支出、支付的利息和股息，人民幣可兌換成其他貨幣。出於資本帳戶項目的目的比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的遣返，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以及向中國境外匯出所兌換的外幣，需要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對於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交易支付必須以人民幣的方式進行。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可以調回從國外收到的外幣付款或繼續在國外持有。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保留在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設置上限的收支賬戶項目下指定銀行帳戶中的外匯。收支賬戶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是繼續持有或者賣給依照相關細則和國家法規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的金融機構。除了根據有關規則和國家法規不需要批准的情形，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繼續持有或者賣給從事外匯結算和銷售的金融機構需要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這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 和相關的法規，通過提供商業文件證明這些交易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企業在中國通常可以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覆核而購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也可以保留外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確定的上限，經常賬戶項目下。通過已授權開展此業務的銀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利潤或股息以外幣的形式匯出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這是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採用自由裁量結匯的方法，按此方法，已經獲得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出於出資的權益(或由銀行貨幣出資的記賬式登記) 考量而確認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的外匯資產可以根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求在銀行結算。外匯資金的自由裁量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結匯支付的帳戶下進行管理。外匯資產自由結算的比例暫定為100%並服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調整。

- a)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外管局37號文》，這是由國家外匯管理局

法 規

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起生效)，一個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企業法人，必須在他（或她）出於進行投資或融資目的將資產或股權投入到一個特殊目的公司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並且

- b) 依照初始登記，對於涉及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的改變，抑或像中國居民法人變更、合併或拆分這樣的重大事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還需要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外管局37號》，不遵守這些登記程序可能招致處罰，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紅的能力實施限制。

歷史、重組及發展

歷史概覽

本集團的成立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到2003年，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和李先生之商業合作夥伴劉南南先生以其來自過往工作及過往業務活動的個人資金創立愛康醫療北京以從事醫療器械銷售及技術開發業務。於愛康醫療北京成立日期，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和劉南南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權。

劉南南先生隨後於2007年初由於私人理由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所有股權並終止參與愛康醫療北京的經營，而李先生及張朝陽先生一直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而張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有關李先生及張朝陽先生背景及行業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南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	愛康醫療北京於中國成立。
2004	首次推出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AK KNEE」。
2005	首次推出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A」系列。
2007	推出第二代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M」系列。
2008	推出第二代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JPX」。
2009	自2009年起陸續推出翻修手術專用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AK-MR」、「AK-SR」及「AK-SL」系列。
2012	首次推出翻修手術專用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ACCK」系列。 推出第三代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A3」系列。
2013	我們就我們的3D打印手術導板取得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註冊證。
2014	我們推出創新影像到假體精確構建技術系統「3D ACT」平台，為每宗手術提供整合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骨科手術解決方案。
2015	我們就我們的3D ACT髖臼盃產品（中國首個已通過臨床試驗測試的3D打印金屬骨關節內植入物）獲食藥監局登記證書。 我們推出擁有第四代合成物陶瓷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據食藥監局所稱，其為同類產品中首個獲食藥監局批准的產品。 我們獲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3D打印骨科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發展歷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的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由喜瑪拉雅、OrbiMed Asia、

歷史、重組及發展

陽峰、三寶及神瑪持有78.021%、10%、8.991%、1.638%及1.350%。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本公司」、「重組－(4)認購本公司股份」、「重組－(5)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的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及「重組－(6)[編纂]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子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該等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推銷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以髌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為重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子公司

愛康醫療BVI

愛康醫療BVI於2015年7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愛康醫療BVI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愛康醫療香港及OrbiMed AK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愛康醫療BVI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愛康醫療香港

愛康醫療香港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為總額為1港元的一股已發行普通股。愛康醫療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本權益。

由於進行重組，愛康醫療香港已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1)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OrbiMed AK HK

OrbiMed AK HK於2015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步股本為總額10,000港元由OrbiMed Asia持有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OrbiMed AK HK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愛康醫療北京的10%股本權益。

於2016年2月26日，OrbiMed AK HK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據此，OrbiMed Asia (OrbiMed AK HK當時的唯一股東) 確認及同意將OrbiMed Asia AK當時結欠OrbiMed Asia的金額總額16,6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91,597元) 轉為撥充資本，該資本貢獻以抵銷該項貸款的方式償付，無須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總額列入OrbiMed AK HK的股本。由於上述資本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K HK的股本總額為16,66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發展

由於進行重組，OrbiMed AK HK已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及「重組－(6)[編纂]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

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

愛康醫療北京

愛康醫療北京於2003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愛康醫療北京主要從事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2013年1月1日（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人民幣34,000,000元，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Liang Chuan、Yin Keqiang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分別持有78.11%、9.99%、7%、2.34%、1.5%、0.29%、0.29%、0.15%、0.15%、0.15%及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n Keqi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並於2014年1月出售其所持愛康醫療北京2.34%股權。關於Liang Chuan詳情載於「－Liang Chuan的投資及撤資」一節。

根據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5年12月23日分別通過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東決議案，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資至人民幣55,555,555元，並由人民幣55,555,555元增資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愛康醫療北京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95,616,599.71元已繳足。

由於進行重組，愛康醫療北京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分別由愛康醫療香港及OrbiMed AK HK持有90%及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3)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本權益」。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於200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愛康醫療西麥克斯主要從事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

於2009年12月16日，愛康醫療北京於愛康醫療西麥克斯股東李先生及Li Lijun先生（為李先生的胞兄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愛康醫療北京的僱員）達成協議，據此，李先生及Li Lijun先生同意分別將所持愛康醫院西麥克斯80%及20%權益轉讓予愛康醫院北京，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該轉讓對價以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當時註冊資本為參照而決定。

於2009年12月28日，已向主管中國政府部門登記上述轉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以恰當方式合法地完成且已結算，並已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必要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上述轉讓後，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成為愛康醫療北京全資子公司。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收購已妥善合法結清及完成，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目前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愛康醫療常州

愛康醫療常州於2016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12,500,000美元。愛康醫療常州主要從事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愛康醫療常州為愛康醫療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後者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Liang Chuan的投資及撤資

投資

於2010年4月30日，愛康醫療北京一項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愛康醫療北京由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分為1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愛康醫療北京完成A股上市申請（定義見下文）中，於愛康醫療北京引進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關於A股上市申請詳情載列於「A股上市申請」一節。於2010年5月26日，愛康醫療北京、Beijing Liang Chua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Liang Chuan**」）及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股東（即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及Yin Keqiang先生）簽訂一份增資及認購協議（「**Liang Chuan**投資協議」）。Liang Chuan向愛康醫療北京作出投資人民幣21,000,000元以獲得1,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佔其當時經增資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444,444元的10%。

對價人民幣21,000,000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有關對價已於2010年6月23日悉數繳足。

於2010年7月17日，愛康醫療北京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愛康醫療北京的股份溢價賬中人民幣19,555,556元的款項予以資本化，因此，19,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獲按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愛康醫療北京的所有股東。因此，Liang Chuan已發行及配發1,9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並持有3,400,000股股份，佔其當時經增資後註冊資本人民幣34,000,000元的10%。Liang Chuan支付的平均投資價格約為每股人民幣6.18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投資為合法有效，且獲得中國相關有權機關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Liang Chuan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企業用途，並已全數動用。

Liang Chuan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主要從事投資顧問。Liang Chuan由Liu Hongyan女士、Liu Shibin及Liu Jiang先生於重大時刻分別持有50%、30%及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ang Chuan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特別權利

根據Liang Chuan投資協議，愛康醫療北京已授予Liang Chuan以下特別權利：

董事委任權：Liang Chuan有權委任愛康醫療北京董事會的一名董事，而該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

信息權：Liang Chuan有權取得愛康醫療北京的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其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信息。

優先購買權：Liang Chuan具有愛康醫療北京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將向愛康醫療北京管理層發行不超過經增資的註冊股本總數的3%的任何新證券除外）的優先購買權，購買上限比例為Liang Chuan的持股比例。

持股量調整

於2010年第四季度前後，愛康醫療北京正在制定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認可包括愛康醫療北京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內的若干主要僱員所作出的貢獻。

經與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股東進行多次談判後，Liang Chuan同意向上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注資並同意出售3%的愛康醫療北京股份，分別0.15%、0.29%、0.15%、0.03%、0.29%、0.15%、0.29%、0.15%及1.5%予Wu Boyang先生、Yang Ning先生、王彩梅女士、張衛平先生、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李慧疆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斌女士，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上述各承讓人當時為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上述轉讓於2011年1月8日至2011年1月20日期間多個日期各自與Liang Chuan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Liang Chuan的平均出讓價約為每股人民幣4.00元。有關出售價已於2011年1月13日至2011年1月25日期間若干日期結付。儘管平均出售價低於Liang Chuan的平均投資價格，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表彰或獎勵主要僱員的貢獻。

上述轉讓已於2011年1月20日由愛康醫療北京股東大會批准通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交收，且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關中國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撤資

由於愛康醫療北京已撤回A股上市申請，Liang Chuan決定放棄其於愛康醫療北京的投資。

於2014年3月12日，Liang Chuan及李先生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Liang Chuan同意出售4%的愛康醫療北京股權予李先生，對價為人民幣13,299,100元。Liang Chuan的平均出讓價約為每股人民幣9.78元。

有關代價乃參考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並已於2014年4月1日結付。

上述轉讓乃經2011年1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交收，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於2015年6月30日，Liang Chuan與劉紅岩女士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Liang Chuan同意出售3%的AK Medical Beijing股權予劉紅岩女士，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Liang Chuan的平均出讓價約為每股人民幣4.67元。劉紅岩女士當時為Liang Chuan的唯一股東、主席及法人代表。

有關代價乃參考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並已於2015年7月22日結付。

上述轉讓乃經2015年6月30日股東大會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交收，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於2015年7月6日，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劉紅岩女士同意出售3%的AK Medical Beijing股權，分別2.24%、0.30%、0.26%及0.20%予李志疆先生、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及亓亞軍先生，對價分別為人民幣31,36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3,6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劉紅岩女士的平均出售價約為每股人民幣28.00元。

有關對價乃參考Liang Chuan初始投資金額平均出售價，愛康醫療北京當時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釐定，並已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間若干日期結付。

上述轉讓乃經2015年7月6日股東大會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交收，且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隨上述轉讓完成後，Liang Chuan不再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股東，且Liang Chuan不再享有Liang Chuan投資協議項下其任何特殊權利。

於2015年7月9日，愛康醫療北京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愛康醫療北京由股份有限公司轉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A股上市申請

於2011年3月29日，愛康醫療北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以募集資金，由中國一家正式取得資格的保薦機構（「A股保薦人」）保薦。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4月6日正式接受A股上市申請進行審核，而愛康醫療北京於2011年6月7日接獲中國證監會的意見。除若干意見要求愛康醫療北京就A股上市申請詳述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招股書草稿中的披露（當中並不涉及重大企業管治、內部控制或法律合規事宜），中國證監會就下列方面提出疑問：(1)於2011年1月，[愛康醫療北京當時股東Liang Chuan按低於2010年6月原始認購價的價格向九名個別人士出售愛康醫療北京股份的背景及背後理由；(2)就出租用於生產工具的集體土地北京市昌平區奮奮屯燕旭工業園的不合規行為；及(3)動用財務經理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分銷商於2009年至2011年間作出的一小部份付款。有關Liang Chuan出售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有關集體土地租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有關個人銀行賬戶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內部控制」。愛康醫療北京其後於2012年3月30日遞交回覆及隨後遞交有關最新財務數據的補充數據。此後，中國證監會並無作出進一步書面意見或查詢。

於2011年上半年，愛康醫療北京終止動用財務經理個人銀行賬戶收取分銷商一小部份付款的做法，改善其對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確保對現金管理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成效，並考慮到當時市況，於2012年4月13日，愛康醫療北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並非遭中國證監會拒絕或駁回。

於2012年4月26日，中國證監會向愛康醫療北京發出通知（「中國證監會通知」），因愛康醫療北京主動要求撤回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終止A股上市申請的審核過程。撤回A股上市申請後，愛康醫療北京與各顧問的委聘關係隨即終止。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各個A股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愛康醫療北京或參與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其他顧問之間並無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撤回A股上市申請及中國證監會通知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注意。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編纂]投資

緒言

於2015年7月6日，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OrbiMed Asia與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訂立[編纂]投資框架協議，據此，OrbiMed Asia同意達致以下事宜：

- (a) 第一階段：按人民幣14,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代價認購為數人民幣5,555,555元的愛康醫療北京註冊資本增資（余款將出資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資本公積）；及
- (b) 第二階段：按全面轉換基礎認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注資人民幣126,000,000元的等值美元予本公司；及(ii)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sia持有的OrbiMed AK HK全部股份。

OrbiMed Asia、本集團及我們股東已訂立[編纂]投資交易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包括(1)2015年7月30日的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以使[編纂]投資的第一階段生效，(2)2015年12月18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以使[編纂]投資的第二階段生效，以及(3)2016年2月29日的[編纂]投資股東協議。

有關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組－(2)[編纂]投資的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重組－(5)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的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及「重組－(6)[編纂]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

由於喜馬拉雅須更多時間就該筆股東貸款安排融資，於2016年2月26日，OrbiMed Asia、本集團及股東訂立的函件協議，以取消[編纂]投資結束的先決條件，即喜馬拉雅向本集團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詳情參閱「一重組－(3)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權」。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投資者 名稱及資料	:	OrbiMed Asi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其股東均為持股比例少於10%)。OrbiMed Asia專注於〔醫學及醫療保健〕投資，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包括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Trust、亞洲開發銀行、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Merck Global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LC及NEIPF, LP。除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除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Wang David Guowei博士（其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之一（持股不及10%））之外，OrbiMed Asia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認購的A系列優先股數目	:	10,0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4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即21,561,872.3美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	基於各方公平磋商，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機及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時作為私人公司股份流動性不足。
全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	2016年2月29日
根據[編纂]投資 已付的每股成本	:	約[編纂]港元，按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OrbiMed Asia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 [編纂]折讓 : 約[編纂]%，按[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中間數）的基準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全數動用所得款項 :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經並將用於：(i)興建常州設施；(ii)購置3D打印機；(iii)購置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iv)購置研發設施及軟件；(v)[編纂]開支；及(v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後款項尚未悉數動用。
- 策略性收益 : 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OrbiMed Asia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中受益，本公司亦可利用OrbiMed Asia在醫療行業的網絡、知識及經驗。
- [編纂]後股權 : [編纂]%（惟不計入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禁售 : 我們由OrbiMed Asia所持有的股份受自[編纂]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期限制。
- 公眾持股量 : 由於OrbiMed Asia (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收購／認購其於本公司相關股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i)就以其名義所登記或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毋須聽從核心關連人士發出的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由OrbiMed Asia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特殊權利

OrbiMed Asia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隨着該轉換，OrbiMed Asia根據[編纂]投資股東協議及於章程細則生效前已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獲授的以下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 | | |
|-------|--|
| 投票權 | A系列優先股附帶與投票當日可轉換之該等數目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 認沽期權 |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OrbiMed Asia有權要求李先生按該A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加8%單年利率購買不超過OrbiMed Asia持有的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
| 董事委任權 | 在OrbiMed Asia若干持股要求之規限下，其有權向我們董事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 |
| 否決權 |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動須取得至少大多數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所指定董事的批准。該等行動包括（其中包括）(a)通過或修訂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b)融入金額巨大的資金，除非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由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c)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產生任何重大承擔；(d)更改或改變我們股東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e)銷售或出售本集團重大部份的業務、商譽或資產；(f)增減董事會人數；(g)批准或修訂涉及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股東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作出貸款或墊款、為本集團任何董事或股東的任何債務提供擔保、彌償或保證。 |
| 優先認購權 | OrbiMed Asia擁有優先購買權，按不超其持股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提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若干例外發行除外，如（其中包括）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之新證券發行及[編纂]）。 |

歷史、重組及發展

知情及檢查權

OrbiMed Asia有權取得本公司的財務數據、預算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亦有權到訪本集團檢查其設施及財產，以及查閱其賬簿和記錄。

優先購買權

倘我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轉讓股東」）提議銷售或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發售股份」），本公司應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所有或部份發售股份，否則OrbiMed Asia應有優先購買權，按轉讓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所有或部份發售股份。

隨售權

倘我們及OrbiMed Asia並無對發售股份行使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OrbiMed Asia應有隨售權，按轉讓股東發出的轉讓通知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股東的發售股份出售。

清盤優先權

OrbiMed Asia有權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收取相當於A系列優先股100%發行價的一筆款項及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該A系列優先股股息。

轉換權

A系列優先股可於[編纂]完成時按一對一的初步轉換比率（可予以調整，以就若干攤薄事件中保留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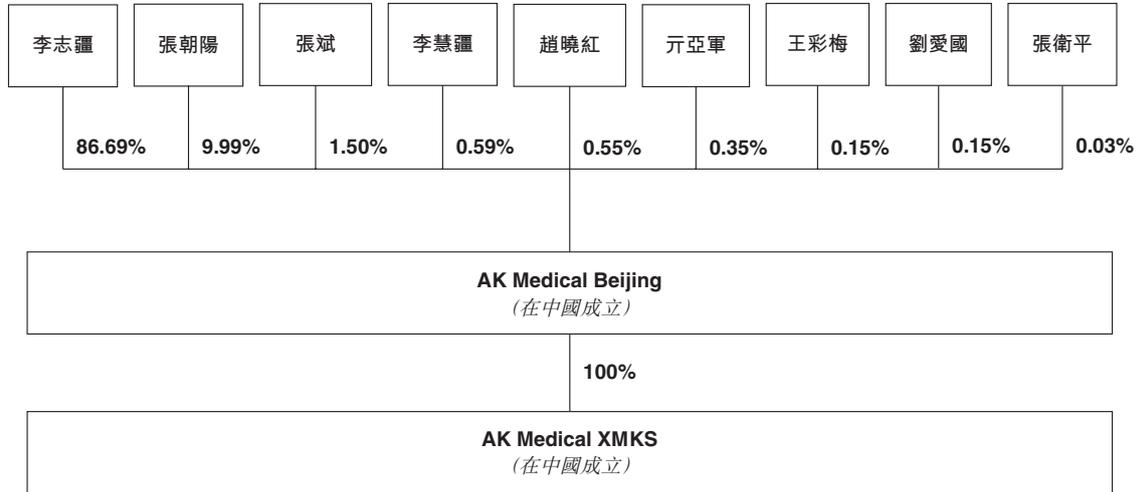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OrbiMed Asia進行的[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2年1月、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更新）及2012年10月分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票據的指引」，因為(i)[編纂]投資的相關代價已於2016年2月29日（就[編纂]一事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足日）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由我們收取；(ii)於[編纂]投資中向OrbiMed Asia授出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及(iii)除倘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外，在所有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轉換價，而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時候均無責任購回OrbiMed Asia持有的A系列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我們股東的投資公司

喜瑪拉雅

為籌備[編纂]，喜瑪拉雅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作繳足股份。

神瑪

為籌備[編纂]，神瑪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張斌女士作繳足股份。

陽峰

為籌備[編纂]，陽峰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予張朝陽先生作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三寶

為籌備[編纂]，三寶於2015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3,242股、3,022股、1,923股、824股、824股及165股股份（即合共10,000股）已於註冊成立日期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作繳足股份。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haron Pierson（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向喜瑪拉雅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的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額外股份，其中8,668股、150股、999股及182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喜瑪拉雅、神瑪、陽峰以及三寶。因此，本公司分別由喜瑪拉雅、神瑪、陽峰及三寶分別持有86.69%、1.5%、9.99%及1.82%。上述轉讓及認購已於2016年2月26日獲全數結清及支付，而上述未繳股款已於2016年2月26日入賬列作繳足。

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愛康醫療BVI

為籌備[編纂]，愛康醫療BVI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1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繳足股份。

愛康醫療香港

為籌備[編纂]，愛康醫療香港於2015年7月2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愛康醫療BVI認購金額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2) [編纂]投資的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份，於2015年7月30日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及OrbiMed AK HK簽訂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據此，OrbiMed AK HK以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的美元認購價格認購愛康醫療北京的10%股本權益。認購價格已於2015年10月8日支付，當中的人民幣5,555,555元撥入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股本，人民幣8,444,445元餘額則於2015年9月24日撥入愛康醫療北京的資本儲備。

該認購價格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就愛康醫療北京於2015年7月15日的資產淨值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並在2015年10月8日結清。因此，愛康醫療北京的註冊股本已從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55元。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上述增資於2015年8月20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增資已全數結清並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

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愛康醫療北京由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OrbiMed AK香港分別持有78.021%、8.991%、1.350%、0.531%、0.495%、0.315%、0.135%、0.135%、0.027%及10%。

(3) 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本權益

於2015年10月19日，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分別作為轉讓方公司與愛康醫療香港作為受讓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分別向愛康醫療香港轉讓彼等於愛康醫療北京的78.021%、8.991%、1.350%、0.531%、0.495%、0.315%、0.135%、0.135%及0.027%（即總共9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757,430元、人民幣7,462,530元、人民幣1,120,500元、人民幣440,730元、人民幣410,850元、人民幣261,450元、人民幣112,050元、人民幣112,050元及人民幣22,410元。

該等代價乃經參考愛康醫療北京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愛康醫療北京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上述轉讓於2015年11月17日在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交收，且符合適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取得有關中國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緊隨上述轉讓登記後，愛康醫療北京由愛康醫療香港及OrbiMed AK HK持有90%及10%。

上述轉讓人民幣74,700,000元代價中約人民幣52,260,000元已於2016年3月25日償清，並由喜瑪拉雅向本公司墊付的股東貸款投資。代價餘款已於2016年4月30日償清，並由喜瑪拉雅於2016年4月內向本公司墊付的另一筆股東貸款撥付償清。

於2016年4月30日，喜瑪拉雅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據此，喜瑪拉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償還由喜瑪拉雅向本公司墊支合共人民幣74,7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以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歷史、重組及發展

(4) 認購本公司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籌備[編纂]投資第二階段時的股權架構合理化，於2016年2月26日喜瑪拉雅、陽峰、三寶及神瑪各按面值認購69,352、7,992、1,456及1,2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認購於2016年2月26日全數結清。認購乃按本公司股東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進行。

緊隨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喜瑪拉雅、神瑪、陽峰及三寶分別持有86.69%、1.5%、9.99%及1.82%。

(5)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我們的法定股本中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

為籌備重組的第六階段，根據2016年2月2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7,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喜瑪拉雅、陽峰、三寶及神瑪持有的90,000股已發行股份繼續分類及指定為普通股。

緊隨上述增設完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設定兩類股份，即37,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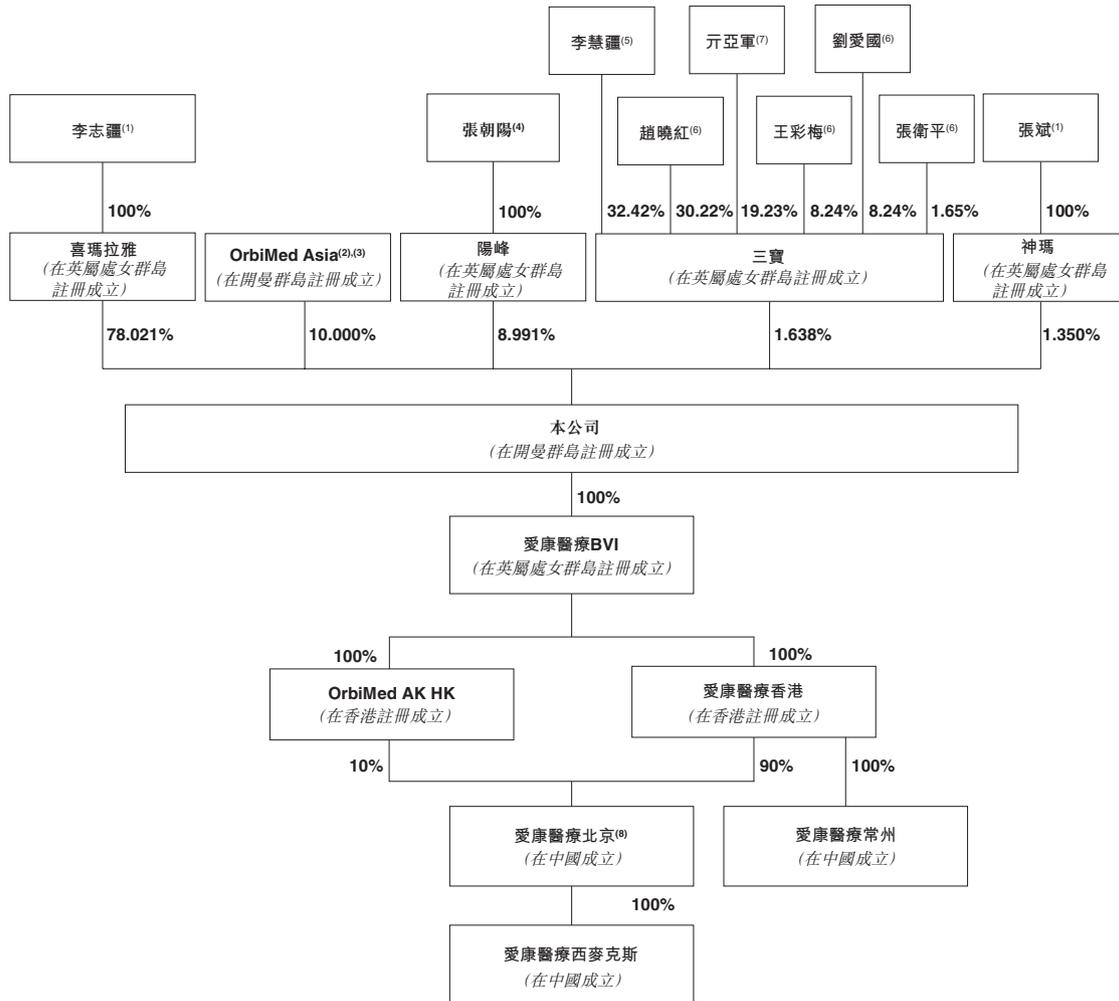
(6) [編纂]投資的第二階段及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份，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瑪拉雅、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簽訂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OrbiMed Asia認購本公司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根據其條款各自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在該等代價中，相當於人民幣126,000,000元的美金作為本公司的認購款項以現金結清，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22日結清及人民幣66,000,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結清，余款人民幣14,000,000元於2016年2月29日以轉讓OrbiMed Asia於OrbiMed AK HK持有的所有100股份予愛康醫療BVI的方式結清。於OrbiMed AK HK的上述股份轉讓於同日完成。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釐定代價的基準），請參閱「[編纂]投資」。

緊隨上述認購及轉讓完成後，(i)本公司由喜瑪拉雅、OrbiMed Asia、陽峰、陽峰及神瑪按轉換基準分別持有78.021%、10%、8.991%、1.638%及1.350%及(ii) OrbiMed AK HK由愛康醫療BVI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按轉換基準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未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1) 張斌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為李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
- (2) OrbiMed Asia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概無股東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王國璋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之一（持有不到10%的持股））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的董事。OrbiMed Asia集中專注於醫學及醫療保健投資，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包括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Trust、亞洲開發銀行、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Merck Global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LC及NEIPF, LP。
- (3) 在計算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時，已假設[編纂]完成後，OrbiMed Asia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根據[編纂]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
- (4) 張朝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為張斌女士胞弟及李先生的內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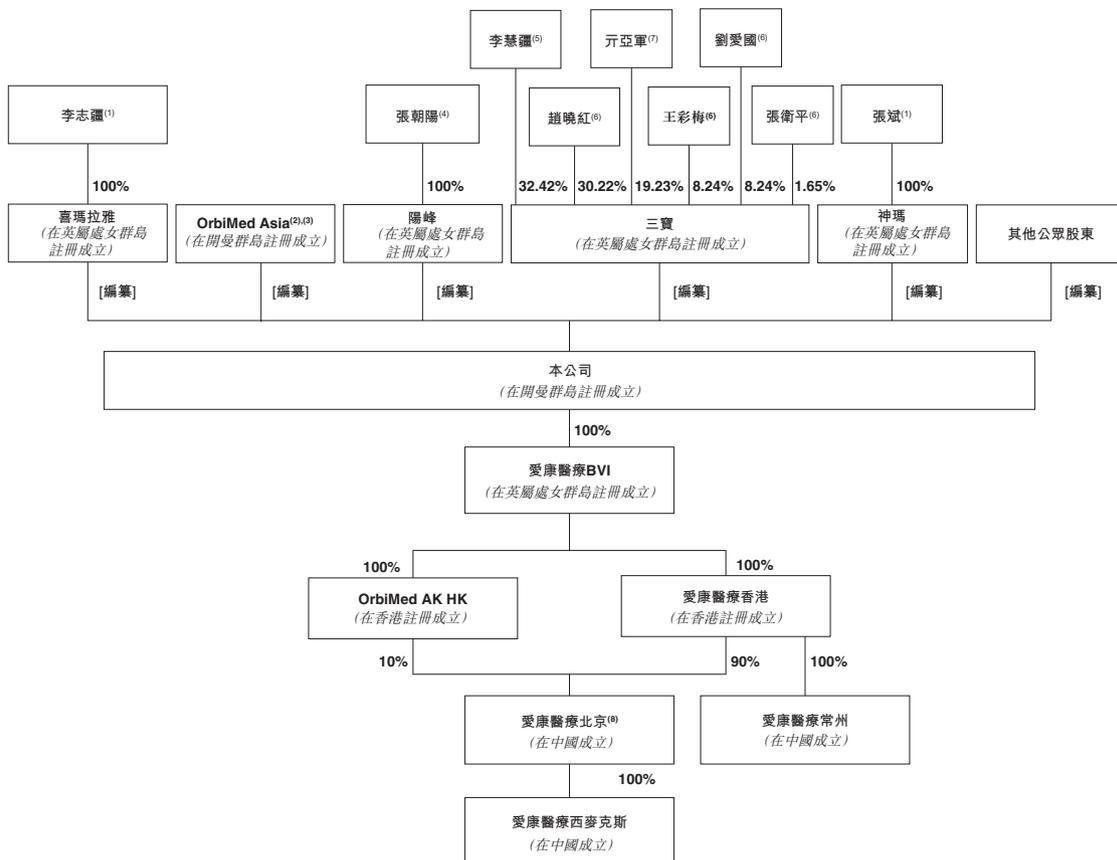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 (5) 李慧疆女士為李志疆先生的胞妹及張斌女士的內妹。
- (6) 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 (7) 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亓亞軍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8) 愛康醫療北京的兩間分公司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撥充資本，並利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喜瑪拉雅、OrbiMed Asia、陽峰、三寶及神瑪。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喜瑪拉雅、OrbiMed Asia、陽峰、三寶及神瑪以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的以下完成，我們的股權架構，未計及行使[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 (1) 張斌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為李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
- (2) OrbiMed Asia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公司。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概無股東持有其10%或以上的股份。王國璋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的董事。OrbiMed Asia集中專注於醫學及醫療保健投資，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包括OrbiMed Healthcare Investments Trust、亞洲開發銀行、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Merck Global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LC及NEIPF, LP。
- (3) 在計算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時，已假設[編纂]完成後，OrbiMed Asia持有的所有A系列優先股根據[編纂]投資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採納細則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
- (4) 張朝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為張斌女士胞弟及李先生的內弟。
- (5) 李慧疆女士為李先生的胞妹及張斌女士的內妹。
- (6) 趙曉紅女士為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 (7) 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張衛平先生及亓亞軍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8) 愛康醫療北京的兩間分公司為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及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均為合法有效，而所有重大批准及許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且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所涉及的所有程序已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8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若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有關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如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均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手冊》(2008年版)(商資服字[2008]530號)，新併購規則並非適用於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轉讓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論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關聯關係，亦不論境外企業是否原股東或新投資者。新併購規定所指的境內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於重組相關時間，愛康醫療北京為中外股本合資公司。重組涉及收購中外股本合資公司的股權。故此，就[編纂]而言，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不適用，且無須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其個人股東的中國居留權、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有關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合併或分立等其他重大信息變更後，股東應及時到主管外匯機關再辦理上述變更的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為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11月2日發佈的第37號通函完成註冊程序的中國公民。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向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所需批准及／或登記，而在所有重大方面重組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我們以「愛康」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就2015年的銷量而言，「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就2015年的收益而言，「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初次手術的骨關節內植入物，以及特別為置換、修復或升級前次手術的內植入物或部件的翻修手術而設計的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創新的「3D ACT」平台，為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個性化的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我們的「3D ACT」平台採用我們的3D打印技術，憑借該技術我們已開發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髖關節系統。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600名分銷商。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讓我們接觸到中國週邊的大量客戶基礎，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予以分銷。我們亦通過持有相關分銷商牌照的附屬公司向醫院出售部份產品。這使我們能夠與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接關係，並更為方便地向他們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意見，有助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經改良的產品，及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出售了29,304套、37,475套及44,652套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以及5,681套、8,920套及11,879套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我們通過北京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除我們就若干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的若干生產程序外，我們所有的手術工具及骨關節內植入物均於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自有的機器及設備用於每一個階段的生產程序，包括用以生產定制化手術工具的3D打印機器、計算機化數控加工工具、表面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成功：

我們是中國快速增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領導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以「愛康」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就2015年的銷量而言，「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就2015年的收益而言，「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內植入物品

我們的業務

牌。於2015年，我們就銷量而言於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中擁有10.9%市場份額，而就收益而言則擁有5.1%市場份額。特別的是，就2015年銷量及收益而言，「愛康」在髌關節和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各板塊均為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行業發展迅速，自2011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中國病患群體的擴大、骨關節置換手術普及性的提高、病患對手術負擔能力的提高及產品創新所驅動，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為該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我們在多個方面受益於我們在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領先地位，其中包括：

- *擁有健全的臨床數據庫，有益於深化我們的研發：*臨床數據收集對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的研發能力至關重要。憑借我們的龐大銷量、廣泛的醫院覆蓋及超過12年的歷史，通過收集來自手術前規劃、手術及手術後監控的數據，我們建立了一個有關中國患者的強勁數據庫。就手術前規劃及手術資料而言，我們「3D ACT」平台的外科醫生－工程師交互系統整合至我們專有的電腦應用程序，使我們能夠收集更為全面的患者及手術資料，包括患者解剖結構的3D影像及模型、精細手術方案及手術過程的數據。我們的手術後跟蹤系統記錄使用我們內植入物的患者資料並追蹤患者與內植入物有關的醫療記錄。我們於2015年推出我們專有的「小李跟刀」電腦應用程序，幫助我們收集使用我們產品進行的手術的相關資料。我們的數據庫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中國患者的解剖結構並有助我們於未來開發最適合中國患者的產品。
- *推廣現有及全新產品的顯著用戶黏性：*作為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我們的品牌在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獲得醫院、外科醫生及患者的廣泛認可及信賴。一般而言，骨科產品僅與同一品牌的手術器械兼容。因此，外科醫生傾向於選擇與他們熟練操作的手術器械屬同一品牌的骨科產品。隨着我們產品銷量的不斷增加，更多外科醫生將了解我們品牌的手術器械、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龐大的銷量將增加了我們產品用戶的黏性，為我們銷售現有及未來產品帶來重要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上述優勢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的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的持續增長還受到中國政府推出的政策的支持，該政策鼓勵更多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產品。請參閱「行業概覽－進口替代」。受這一有利政府政策推動，由2011年至2015年，國內生產的髌關節和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市場份額分別從27.1%增加至30.0%及從49.0%增加至56.0%。憑借我們於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更好受益於該政策中獲益並維持在中國業務的增長勢頭。

我們的業務

憑借超過12年的業績記錄，我們已擁有全面的自主研發的優質產品，並策略性地專注於高利潤空間的市場板塊，從而在外科醫生之中建立起對我們品牌的信任。

我們開業已超過12年，在這期間，我們已設計和開發出46個註冊醫療器械，其中27個骨關節內植入物在食藥監局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並致力將「愛康」打造成為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為外科醫生信任的卓越品牌。我們相信在快速增長及高利潤空間板塊提供優質產品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為此，我們以設計及開發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入手而開展業務，這一板塊較若干更成熟板塊（例如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有更高的技術准入門檻及精度要求。今天，我們已開發範圍全面的髖關節和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在產品組合、加工及生產技術方面與主要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的水平相當。特別是，我們在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中應用大型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常用的最新及最先進的材料和技術：

- **摩擦界面**：根據食藥監局，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中第一間及唯一一間擁有食藥監局註冊的第四代合成物陶瓷－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的公司。摩擦界面很大程度影響骨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功效。高磨損率的摩擦界面可能導致髖關節內植入物在全髖關節置換手術後出現無菌性鬆動，為翻修手術的主要原因。有效的摩擦界面可大量減少其潛在磨損碎屑及骨溶解，因此最大程度減少內植入物無菌性鬆動的風險。第四代合成物陶瓷－高交聯聚乙烯摩擦界面的磨損率低，而臨床結果亦證明可極大提高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壽命，成為了摩擦界面的金標準。因為這些特性，大型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經常將這些摩擦界面用於高端骨關節內植入物中。
- **骨界面固定技術**：根據食藥監局，我們是唯一一間已取得必要的食藥監局註冊以使用高端骨小梁骨界面固定法生產骨關節內植入物的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具備骨小梁結構骨界面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有相對較高的摩擦力及孔隙率，此改善了初始穩定性，可使骨頭更快更容易內生長，實現較好的生物固定性並提高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壽命。經過七年的研發，我們已於2015年8月推出經食藥監局認可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乃應用最新的3D打印精確構建技術，使我們成為首家獲得食藥監局批准可生產骨小梁結構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鑑於獲得食藥監局註冊證書需花費大量的時間，以及由於我們就此已獲得的26項專利，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我們仍會是唯一可於中國生產骨小梁結構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

我們的業務

- *先進的生產工藝*：我們致力於使用先進生產工藝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例如，我們使用最新的電子束熔融法以一體成型工藝生產的3D打印骨小梁結構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而非使用傳統的塗層燒結技術。

憑借我們的高產品質量，我們戰略性地針對於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中具有高利潤率的板塊，例如翻修手術及於未來進入定制化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患者進行翻修手術以替換或修復原有的植入物或修復骨缺損部位。對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而言，翻修手術的利潤率一般高於初次手術，此乃由於其在內植入物的開發及生產方面要求更高的精確度。於2015年，我們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被用於5,910項翻修手術，佔用於中國翻修手術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總數的13.8%。此外，憑借我們應用最新3D打印技術的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於未來進軍定制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

我們設計出創新影像到假體精確構建技術系統「3D ACT」平台為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提供革命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創新的影像到假體精確構建技術系統「3D ACT」平台可提供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為每宗手術病例整合骨關節內植入物的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其乃為對骨科治療的傳統模式進行革新而設計。使用我們的「3D ACT」平台，外科醫生與我們的工程師合作，基於更為詳細及精確的資料（如病區的獨特尺寸、形狀或多層面影像）在手術前就精確手術規劃制定精細手術方案，而這在傳統臨床實踐中一般是無法實現的。特別地，我們的「3D ACT」平台有以下功能：

- *3D成像及3D建模*：我們的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合作以分析取自醫學成像技術的數據，並構建3D影像及3D模型，通過虛擬仿真及實體模型為外科醫生提供每名患者詳細的資料。
- *精細手術方案*：憑借患者數據，我們的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合作制定精細手術方案，大大地精簡及簡化手術程序。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使用「3D ACT」平台已作出超過400宗手術方案。
- *外科醫生－工程師交互系統*：整合我們於2014年推出的專有應用程序後，我們的「3D ACT」平台能夠讓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實時地以交互方式溝通及分析醫學成像數據、討論手術方案及選擇手術器械及骨關節內植入物。我們的外科醫生－工程師交互系統廣受醫學界的好評。參與系統的醫院已從2014年的50間增加至2015年的158間，其中逾80間為三級醫院。
- *定制手術導板*：手術方案確定後，我們的工程師使用我們最新的3D打印技術生產與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精確匹配的定制手術導板，從而大幅簡化手術及減少移除骨頭、組織及軟骨的需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超過1,000套定制骨關節置換手術導板已被用於手術。

我們的業務

- *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目前我們有一項食藥監局登記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此外，根據3D建模數據，我們能夠生產出與每名患者的獨特解剖結構匹配的定制骨關節內植入物，大大減少了外科醫生移除患者骨頭、組織及軟骨以裝上植入物的需要。

憑借這些功能，我們的「3D ACT」平台為外科醫生、患者及醫院帶來了以下的革命性的好處：

- *對外科醫生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受外科醫生青睞，原因是其可繪畫出患者的整個病區，而據此，我們的工程師及外科醫生可一同合作制定出為患者定制的精確手術方案。精確的手術方案加上定制的3D打印手術導板可簡化手術程序及增加內植入物校準的精確度。因此其提升了外科醫生處理複雜病例的能力，因而擴大了具備必須技能並可進行複雜手術的外科醫生數量。此外，對於使用現有骨科產品通常無法進行手術的罕見病例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可使用3D打印技術生產出定制骨關節內植入物。
- *對患者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大幅提升了患者的手術及復原經驗，原因為其可準確生成患者病區的解剖學資料，並定制手術導板，幫助外科醫生配對骨關節內植入物。其盡可能減少手術的入侵性，使病區內的出血及腫脹減少及大幅減少復原時間。
- *對醫院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可提升醫院的管理及經營及降低成本。使用定制手術導板後，縮短患者需要的手術復原時間，故我們的平台可大幅減少留院時間。此外，通過增加手術方案的精確度及程序的效率，我們的「3D ACT」平台可簡化手術程序。因此，我們的「3D ACT」平台可改善週轉時間，在相同的時間下可進行更多手術並為醫院產生額外收益。

我們的「3D ACT」平台是中國首個整合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技術的國內一站式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競爭對手要復制我們的平台存在巨大的進入門檻。我們是唯一就3D打印技術生產的骨關節植入物（我們平台不可或缺的部份）獲得食藥監局註冊的公司。自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於2015年10月首次推出市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被用於超過430宗手術。憑借我們的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在使用我們的「3D ACT」平台時進行的直接及緊密互動以及我們提升外科醫生處理更複雜病例的技術能力，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我們骨關節內植入物的用戶黏性。我們進一步預期，與外科醫生的緊密互動將有助於改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模式，為我們提供機會以更多地參與到分銷網絡的開發。因此，我們認為該革命性解決方案將進一步協助我們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聲譽。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產品線。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於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領先地位的基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項發明專利及12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有65項待批發明專利、3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已獲得27項食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我們亦有七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我們採用臨床結果導向的研發模式。我們的研發專注於：

-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憑借我們通過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設計及生產而獲得的精確製造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廣泛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以滿足不同疾病類型及階段的患者的不同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包括適用於初次或翻修手術的12款產品。
-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早於超過12年前開始以我們自有品牌創新、設計及製造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如今，我們擁有就銷量及收益而言在膝關節和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各板塊均為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我們在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開發方面已取得重大突破，包括：
 - *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得益於我們與中國五間知名醫院的臨床專家之間的聯合研究項目，我們於2012年推出的最新型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提供不同尺寸及形狀的12款型號，並為外科醫生提供彈性以匹配不同尺寸的不同產品部件。因此，其對不同患者的適用性更好。
 - *膝關節翻修手術*：膝關節翻修手術在開發及生產內植入物方面需要更高的精確度，乃因為患者的骨頭及組織結構已因初次手術而減少，且於翻修手術中提供更少的定位引導和支撐。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進入膝關節翻修手術市場。我們已售出用作膝關節翻修手術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數量由2013年的61套增至2015年的303套。

受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所支持，我們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銷量從2013年的5,681套以複合年增長率44.6%增長至2015年的11,879套。

- *3D打印技術*：自2009年起，我們已通過開發應用我們3D打印技術的3D打印骨小梁結構產品而引領追求骨科產品定制及精確治療的行業趨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唯一一款經食藥監局批准並已作臨床測試的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一支由39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總工程師在開發3D打印技術於骨科產品的應用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我們的研究中心總監於骨關節內植入物擁有逾10年經驗。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在基礎及理論研究方面（如相關機械理論及其於骨科產品中的應用）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我們按具體病例的基準與醫院合作，基於其臨床經驗向外科醫生收集我們產品的臨床數據及反饋以及市場趨勢及我們產品的可改善之處，以滿足患者及外科醫生的需要。我們亦與學術及醫療機構直接合作進行聯合研發項目。該等與醫療機構進行的聯合研發項目不僅對我們新產品的開發至關重要，亦對我們加快臨床試驗及食藥監局註冊程序以將新產品推出市場至關重要。

我們的研發能力有助於我們建立我們強大的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項產品處於完成臨床試驗後的審批階段及四項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此外，我們預期於2016年之前推出我們的3D打印脊柱產品並於2018年之前推出3D打印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請參閱「一新產品及產品線」。

我們擁有遍布全國的分銷網絡，並由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支持。

我們通過分銷商及向醫院的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建立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600名分銷商。

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接觸到各層面的客戶。分銷商銷售網絡的廣泛覆蓋使我們的產品隨時可出售予全國的終端用戶，並使我們能夠更高效、靈活及及時地與廣泛的終端用戶進行互動及對其期望作出回應。我們向醫院的直接銷售使我們能夠與外科醫生建立並保持直接關係，使我們緊貼醫療實踐及我們產品應用的最新狀況。其使我們能夠更方便地向外科醫生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從而有助於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經改良的產品，並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

我們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15年年底有76名成員）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及向終端用戶作出直接銷售。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成員中有超過55%擁有臨床醫學、生物工程、藥劑學或其他相關方相的教育背景。憑借成員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可有效地提供專業支持及我們骨關節內植入物的使用指引，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額外價值，並與客戶進行討論，獲取其反饋及相關臨床數據以用於我們產品的潛在提升。

我們的業務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從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有53.9%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使用進口產品，其一般於中國的高端高利潤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為有效地與進口產品在高端市場中進行競爭及從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帶來的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國內生產的產品質量需要與進口產品質量相當。

我們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及開發出與針對高端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板塊的國際領先公司水平相當的優質產品。例如，我們能夠生產具有骨小梁結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較傳統骨界面固定法有更好的生物固定性。我們亦滲入對骨關節內植入物的精確度要求較高的翻修手術市場。憑借我們生產出質量可與進口產品相比較的產品的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從受利中國政府優惠政策支持進口替代趨勢中獲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竭誠努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努力及穩定的管理團隊，其豐富的行業知識及技術及管理才干已為我們迄今的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管理團隊對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臨床及骨科行業的相關經驗。彼於一家醫院外科部門的11年經驗使其對行業發展高瞻遠矚。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斌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醫療領域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曾作為內科醫生及放射科CT診斷醫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張朝陽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並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究中心主管王彩梅博士於骨關節內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並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研究中心。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趙曉紅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分析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並於加盟我們之前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5年。彼獲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平均任期為超過5年。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總工程師及財務總監於過往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共事。我們相信，憑借豐富經驗及對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協助我們持續發展並於未來取得更大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創新骨科產品公司，向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綜合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及骨科產品。特別是，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繼續滲入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高端板塊。

我們計劃在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高端板塊發展我們的業務。中國政府政策鼓勵更多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為捕捉這一有利政策帶來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持續開發及向我們的客戶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品質產品。

特別是，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到翻修手術市場。我們相信，隨着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數量的增長，翻修手術的需求也會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中國翻修手術的數量從2011年的3,795宗增加至2015年的40,716宗，複合年增長率為81.0%，並將繼續增加至2020年的247,999宗，佔當年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總數量的30.0%。由於技術准入門檻較高，較少公司有能提供適合翻修手術的高質骨關節內植入物。我們已為翻修手術設計多款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相信，隨着多款3D打印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籌備中及利用我們的「3D ACT」平台，我們可推出更多適合翻修手術的高質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捕捉中國翻修手術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

把握來自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趨勢的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和沙利文，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正成為高端骨科產品市場的一股趨勢。為把握這一機遇，我們計劃繼續在醫院和外科醫生中提升我們的「3D ACT」平台的品牌認可度。隨着我們的「3D ACT」平台為使用現有骨科物品的骨科手術傳統方法帶來改革，我們將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向外科醫生提供訓練計劃，旨在引入我們的「3D ACT」平台的創新特點，普及大眾認識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好處。我們亦將與醫院及外科醫生合作，在知名行業期刊發表有關我們的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成功應用的案例分析。

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領先技術能力及提升我們的3D打印技術能力。我們將繼續把研發力度專注在加強3D打印技術的精准度及擴大其應用至其他骨科產品市場。就戰略而言，我們計劃並將我們定位為在骨科產品市場提供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增值服務，包括分析3D成像數據、通過我們的醫生－工程師互動系統制定手術方案及提供患病區的3D打印模型、定制手術器械及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通過這種方式，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作為在骨科產品市場提供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的綜合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

進軍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

我們相信，其他高端骨科產品市場板塊有巨大增長潛力，而我們在髖關節和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方面亦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廣大客戶基礎將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該機會。我們相信，骨關節內植入物涉及的技術及相關生產流程可轉移至其他骨科產品，包括脊柱、骨腫瘤、創傷、口腔及頷面部骨科產品。特別是，我們的「3D ACT」平台非常適合用於設計及開發其他高端定制骨科產品，因為該等內植入物很大程度依賴於我們在營運中經已採用的相同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技術。定制脊柱產品、骨腫瘤內植入物、創傷後骨缺損翻修內植入物、口腔及頷面部骨科產品將為外科醫生、患者及醫院帶來很大好處，這都是現有骨科產品無法提供的。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在該等骨科產品市場板塊中實現相似成功，並且無須大幅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或生產過程。

我們擁有一支專設團隊，專注於開發優質脊柱、骨腫瘤、創傷後骨缺損、口腔及頷面部骨科產品，並已建立我們的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即將推出兩項脊柱融合產品。我們計劃在2018年之前額外推出兩項用於治療創傷後骨缺損及骨腫瘤的脊柱產品和於2017年之前推出一項頷面部骨科產品。

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及針對現有客戶推出我們的脊柱、骨腫瘤、創傷後骨缺損、口腔及頷面部骨科產品。由於我們已成功實現他們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的信賴，我們相信，他們將樂意接受我們的其他骨科產品。

發掘戰略性收購及合作機會

我們積極尋求在中國骨科產品市場的戰略性收購或合作的合適機會，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增加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有大量收購及合作機會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技術及業務增長。特別是，我們計劃以在我們目前並未生產但計劃開發的產品（例如脊柱、骨腫瘤、創傷、口腔及頷面部骨科產品）擁有食藥監局註冊證書或相關技術的公司為目標。若其他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非常具吸引力，我們亦考慮收購或與其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收購或與之建立合作關係的潛在目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

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¹⁾	76,464	66.4%	92,734	62.5%	133,752	64.9%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7,578	23.9	45,566	30.7	60,567	29.4
第三方骨科產品	10,594	9.2	9,013	6.1	9,149	4.4
其他 ⁽²⁾	585	0.5	965	0.7	2,696	1.3
總計	<u>115,221</u>	<u>100.0%</u>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1) 包括現有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 其他主要指外科手術器械及醫療灌洗裝置。

除現有骨科產品外，我們於2014年5月推出創新的「3D ACT」平台，提供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3D ACT」平台整合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請參閱「－「3D ACT」平台」。我們的平台採用我們的3D打印技術，我們以此已開發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請參閱「－3D打印產品」。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我們提供廣泛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其為全髖關節系統，替換天然髖關節的股骨頭及盆骨的凹槽（盆臼）。我們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主要被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疾病。我們廣泛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涵蓋以下產品線：

- 初次手術及翻修手術內植入物：我們有用於初次手術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及特別為翻修手術而設計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 現有及3D打印產品：除現有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外，我們亦開發經食藥監局批准作臨床用途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請參閱「－3D打印產品」。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圖	特性
MP生物股骨柄	與相同系統的其他部件使用，用作生物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髖關節置換		用於初次手術
ML生物股骨柄	與相同系統的其他部件使用，用作生物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髖關節置換		用於初次手術 楔形設計
ACP骨水泥型股骨柄	用作骨水泥型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全髖或半髖置換		用於初次手術
髖臼假體	與相同系統的其他部件使用，用作生物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髖關節置換		生物固定 多孔表面
			聚乙烯髖臼盃 骨水泥固定

我們的業務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圖	特性
鈷鉻鉬球形壓頭	與其他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部件使用；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髖關節置換		用於初次手術
陶瓷頭			磨損率低及硬度高
雙動頭	用於治療(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2)股骨頸骨折的半型髖關節置換		用於初次手術
髖臼重建系統－盂形	用於嚴重髖關節損壞		用於翻修手術
髖臼重建系統－環形	用於嚴重髖關節損壞		用於翻修手術
髖臼重建系統－骨小梁結構3D打印髖臼假體	用於無禁忌癥及患有末期單邊或雙邊髖關節疾病的患者，包括(1)股骨頸骨折、(2)初期及二期髖關節骨關節炎、(3)髖關節類風濕性關節炎及(4)嚴重髖臼骨缺損		骨小梁結構 3D打印
SR生物股骨柄	與相同系統的其他部件使用，用作生物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髖關節置換		用於初次及翻修手術的內植入物 為不同種類髓腔而設的多個組合方式

我們的業務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圖	特性
MR生物股骨柄	與相同系統的其他部件使用，用作生物髌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髌關節置換		為不同種類髓腔而設的多個組合方式
SL生物股骨柄	與相同系統的其他部件使用，用作生物髌關節置換內植入物：適用於治療 (1)股骨頭無菌性壞死及 (2)股骨頸骨折的髌關節置換		用於翻修或複雜的初次手術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我們在設計及開發我們自有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我們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為全膝關節系統，包括股骨部件、髌骨、脛骨托件及置於脛骨托件上的關節面。其主要被用於治療骨關節炎、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疾病。我們有用於初次手術、翻修手術及複雜病例的膝關節內植入物。

下表載列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若干資料：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圖	特性
A3全膝關節置換假體	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骨關節炎，伴有膝關節疼痛、不穩及變形，日常活動非常困難，或傳統療法不成功或效果不理想		用於初次手術及複雜病例的全膝關節系統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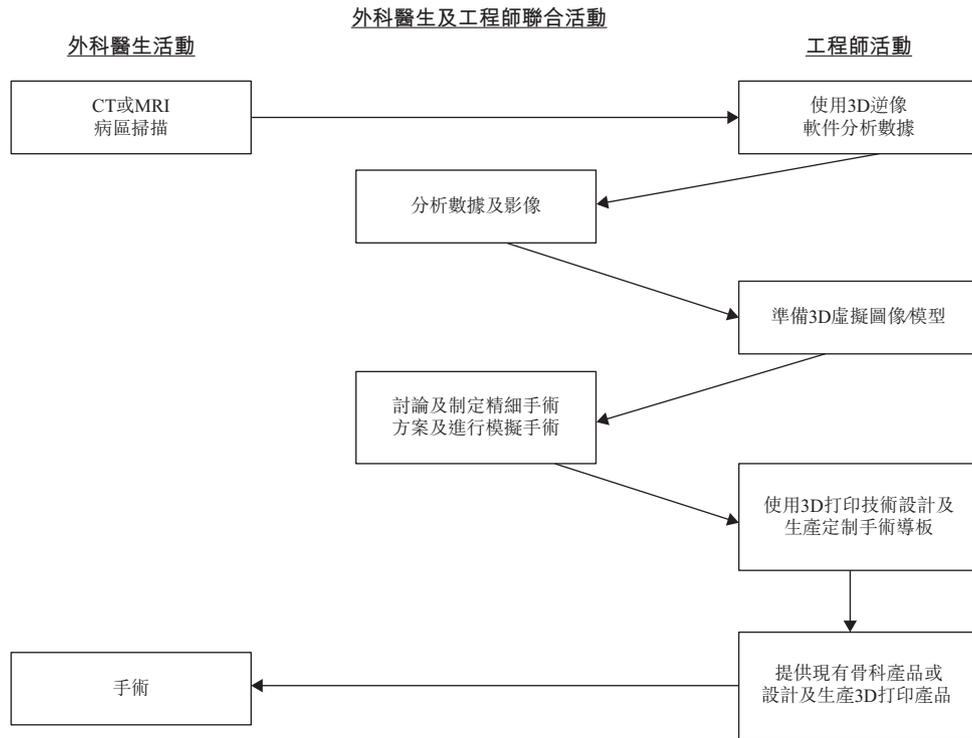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應用	樣圖	特性
JPX型全膝關節置換假體	水泥膝關節內植入物		用於初次手術的全膝關節系統
ACCK翻修全膝關節置換假體	側韌帶功能障礙、骨質缺損、畸形		用於翻修手術的全膝關節系統

「3D ACT」平台

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我們創新的「3D ACT」平台。「3D ACT」平台旨在對現有骨科的傳統模式進行革新。人體關節的解剖結構複雜，不同患者的情況各異。在傳統模式下，外科醫生不得不依靠來自醫學成像技術的非常有限信息以從有限的傳統骨科產品中選擇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大小及形狀以及手術方案。在這些手術中，外科醫生依賴他們的經驗切割、移除及修復骨骼、組織及軟骨，才能使患者獨特的解剖結構與內植入物相匹配，而不是使內植入物與患者相匹配。我們的「3D ACT」平台可使用3D成像及3D建模技術繪制出患者複雜的解剖結構，利用3D打印機器打印關節的模型，傳輸有關數據至外科醫生的電腦，選擇最適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設計精細的手術方案及生成手術模擬。手術方案確定後，我們用我們的3D打印機器生產定制手術導板。我們的「3D ACT」平台深受醫學界認可。參與系統的醫院從2014年的50間增加至2015年的158間。在158間醫院中，逾80間為三級醫院，涵蓋中國23個省、市及自治區。

我們的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3D ACT」平台的主要階段：



我們的「3D ACT」平台於骨科手術中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 **3D成像及3D建模：**外科醫生要求對患者病區進行標準CT或MRI掃描並向我們發送影像時開始使用我們的「3D ACT」平台。使用專用計算機軟件及算法，我們的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分析該等影像及生成3D虛擬仿真以繪制出關節的關節面並將影像數據構建成為關節的3D模型，以虛擬呈現的方式向外科醫生展示患者的病區。該3D成像及3D建模程序僅需外科醫生使用已有醫學成像技術，如CT或MRI，作為其現時的做法。
- **打印模型：**為便利外科醫生對病區的研究及其與患者的交流，根據我們利用3D打印機器生成的3D模型，我們生產患者病區的模型。
- **制定精細的手術方案及進行模擬手術：**對患者的病區進行3D成像及3D建模後，我們的工程師其後與外科醫生就手術方案進行討論，包括將要進行的確切手術步驟及將於手術中使用的定制手術導板的規格及尺寸。與傳統骨科手術相比，我們的「3D ACT」平台提供詳細及精確的患者病區大小、形狀及其他尺寸使手術規劃程序更為簡便及準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通過該平台制定超過400宗手術方案。
- **生產定制手術導板：**確認手術方案後，我們的工程師將使用我們的3D打印技術設計及生產用於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定制手術導板，盡可能減少手術的創傷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通過「3D ACT」平台生產超過1,000套定制骨關節置換手術導板。

我們的業務

- 定制骨科產品：對於罕見病例，例如骨腫瘤，我們可以3D打印技術生產出精確匹配患者病區的定制骨科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經相關醫院的倫理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3D ACT」平台被用於生產定制骨關節內植入物以分別治療兩宗、四宗及20宗罕見病例，而其中七宗屬全球首例成功治療病例。

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工程師通過「3D ACT」平台內建的外科醫生－工程師交互系統向外科醫生提供支持。整合我們於2014年推出的專有電腦應用程序後，我們的「3D ACT」平台能夠讓我們工程師與外科醫生在我們「3D ACT」平台的所有步驟中就我們產品的設計及使用實時地以交互方式溝通。我們的工程師憑借其豐富的工程學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與外科醫生合作分析醫學成像數據、討論手術方案及決定手術器械及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尺寸和大小。特別是，我們的「3D ACT」平台為外科醫生、患者及醫院帶來以下好處：

- 對外科醫生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為外科醫生提供以下好處：
 - 更精細的手術方案。基於患者病理區的詳細資料，如其尺寸、形狀、周圍軟骨的厚度及其曲度，我們的工程師與外科醫生緊密合作以制定出為患者及外科醫生定制的精細手術方案。
 - 更簡便及可復制的程序。我們的平台減少了手術所需步驟並增加內植入物校准的精確度，使手術程序更簡便及可復制。此外，預先確定的精細手術方案及定制3D打印手術與患者解剖結構精確匹配。因此，我們的「3D ACT」平台提升外科醫生進行複雜手術的能力，因而擴大了具備必須技能並可進行複雜手術的外科醫生數量。
 - 罕見病例。由於我們的「3D ACT」平台可繪制出患者的整個病理區並利用3D打印技術生產出與每名患者獨特解剖結構匹配的定制骨科產品，其非常適合於治療使用現有骨科產品無法進行手術的罕見病例，包括（其中包括）畸形、損傷及腫瘤造成的大型骨缺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經相關醫院的倫理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3D ACT」平台分別被用於治療兩宗、四宗及20宗罕見病例，而其中七宗屬全球首例成功治療病例。所有該等病例均於三級醫院進行治療。

我們的業務

- **對患者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大幅提升了患者的手術及減少復原時間，原因為：
 - **更適合。**使用我們的3D成像、3D建模及3D打印技術，我們能夠準確生成患者病區的解剖學資料，並構建定制的手術導板，幫助外科醫生為患者配對合適的骨關節內植入物。
 - **復原更快。**我們的定制手術導板使外科醫生能盡可能減少手術的入侵性，於進行手術期間可僅移除最少量的骨頭、組織及軟骨，使病區內的出血及腫脹減少及大幅減少復原時間。
- **對醫院而言。**我們的「3D ACT」平台通過以下方式提升醫院的管理及經營及降低成本：
 - **留院時間更短。**因使用定制手術導板進行微創手術的患者需要的復原時間更短，故我們的平台可大幅減少留院時間。
 - **減少手術室的週轉時間。**我們的平台可作出更精細的手術方案及更高效的程序，因而簡化手術程序。其亦為醫院及外科醫生提供定制的手術導板，從而實現更為精簡及高效的手術。因此，我們認為，使用我們「3D ACT」平台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手術可改善週轉時間，在相同的時間下可進行更多手術並為醫院產生額外收益。

3D打印產品

我們相信3D打印技術將重新定義骨關節內植入物及手術。通過應用3D打印技術，我們能夠生產複雜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天然形狀通常非常複雜且有不規則表面。3D打印為精確的生產技術，能夠生產與複雜的天然關節相匹配的骨關節內植入物，使骨頭與假體達到更好的生物融合。例如，擁有骨小梁結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通常被視為目前為止擁有最好的生物固定性。此乃由於骨小梁結構的高孔隙率使骨頭更容易於周圍及多孔表面向內生長。3D打印技術可透過將骨關節內植入物的結構及表面控制至傳統生產方法無法達到的程度提升孔隙率。

我們亦處於有利地位，在未來進軍定制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3D打印是一個電腦控制的生產過程，按照3D模型或其他電子信息來源生成一個具有連續分層材料的物體。因此，3D打印可以創建幾乎任何形狀的物體，並匹配各患者關節的自然形狀。傳統批量生產過程適合生產現有骨科產品，而通過遵循精確3D成像及3D模型，3D打印可以為各患者創建定制骨科產品，而無須增加生產的複雜性。

我們於3D打印生產工序中使用最新的電子束熔融法。於2015年8月，我們的3D打印髌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成為首款及唯一一款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骨關節內植入物

我們的業務

產品。其使用高交聯聚乙烯內襯、陶瓷頭及生物固定股骨柄以組成綜合假體髖關節系統。自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於2015年10月首次推出市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被用於超過430宗手術病例。

隨着我們繼續開發及改進我們的「3D ACT」平台並致力進一步滲透定制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我們相信3D打印技術將於我們的生產工序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第三方骨科產品的分銷模式

為了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作為分銷商於中國出售第三方骨科產品，如骨水泥及旋轉平台型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的客戶經常在使用骨水泥及旋轉平台型產品時同時使用我們自己的產品。通過分別與相關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通過分銷第三方骨科產品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9.2%、6.1%及4.4%。

新產品及產品線

我們力求開發及提供較我們於骨科產品市場的競爭對手更優質及更創新的產品。於2015年，我們已開發及推出四款新產品。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若干數據：

產品名稱	特性	推出日期
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	3D打印一全體成型型骨小梁結構	2015年8月
高交聯內襯	低磨損	2015年8月
陶瓷頭	硬度高及磨損率低	2015年8月
ML-TH股骨柄	雙重塗層以加快骨整合	2015年8月

我們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款產品處於臨床試驗後階段及四款產品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從2016年至2018年，我們計劃推出八款新產品，包括我們的3D打印脊柱產品及3D打印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下表載列該等產品的若干數據：

產品名稱	應用	現時狀況	特點	預計推出日期
人工椎體	針對頸椎退化及創傷的融合手術；椎體次全切除術	臨床試驗後審批	3D打印產品，與松質骨類似的彈性模量	2016年第二季
椎間融合器	針對頸椎退化及創傷的融合手術的椎間融合術	臨床試驗後審批	3D打印產品，與松質骨類似的彈性模量	2016年第二季
AMRS膝關節重建系統	骨瘤及嚴重骨缺損；關節翻修及再造	臨床試驗後審批	旋轉關節結構	2016年第四季
CPII骨水泥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針對老年病患	臨床試驗後審批	高度拋光內植入物	2016年第四季
MLII全髖關節系統	針對活動最大的年輕患者的初次髖關節置換；可作微創手術	臨床試驗	陶瓷－陶瓷界面	2017年第二季
頷面骨修復材料	頷面部手術骨缺損	臨床試驗	可吸收材料	2017年第二季
TMK全膝關節系統	骨缺損及翻修膝關節置換	臨床試驗	3D打印產品	2018年第一季
自穩定人工椎體	針對頸椎退化、創傷及腫瘤的椎體次全切除術，可作微創手術	臨床試驗	3D打印產品	2018年第一季

研究及開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入。該等努力已為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將其推出市場的能力作出貢獻，並於我們的快速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積極地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以及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2.3%、10.5%及9.2%。請參閱「財務資料」。

我們設有一支由39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我們的總工程師在3D打印技術於骨科產品的應用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並領導該技術及其於我們產品的應用方面的研發。我們的研究中心總監在骨關節內植入物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我們的業務

我們致力於聘用新的人才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定期參加校園招聘活動以聘用合資格的傑出畢業生。我們亦力求聘用在相關領域具有經驗的研發人員。我們以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為提升技能及技術知識而設計的培訓以吸引新的研發人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已產生8項發明專利及12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有65項待批發明專利、3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我們已獲得27項食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

研發模式

我們正在擴大我們各產品類別的種類及探索可能應用於多個領域的新技術。我們基於以下因素謹慎選擇我們研發成果及潛在新產品的方向：

- *行業會議*：我們定期參加有關骨科產品市場及骨科醫療實踐的國際會議以緊貼行業動向。這將我們置於相關領域近期研發的最前線並使我們能夠按照行業動向調整我們的研發策略。
- *來自外科醫生的反饋*：我們亦積極向我們醫院客戶的外科醫生收集反饋意見及數據並尋找可能提升我們產品功能的方法。我們相信此乃快速響應我們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方法。憑借我們巨大的銷量、廣泛的醫院覆蓋面及超過12年的往績記錄，我們以向外科醫生收集的反饋意見及數據（包括來自手術前規劃、手術及手術後監察的反饋意見及數據）為基礎，已建立一個擁有豐富的中國患者數據的數據庫。
- *我們的自身經驗*：憑借我們在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長久而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已積累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研發團隊成員均為行業專家，對行業動向有充分了解，並據此設計我們的研發策略。

研發方法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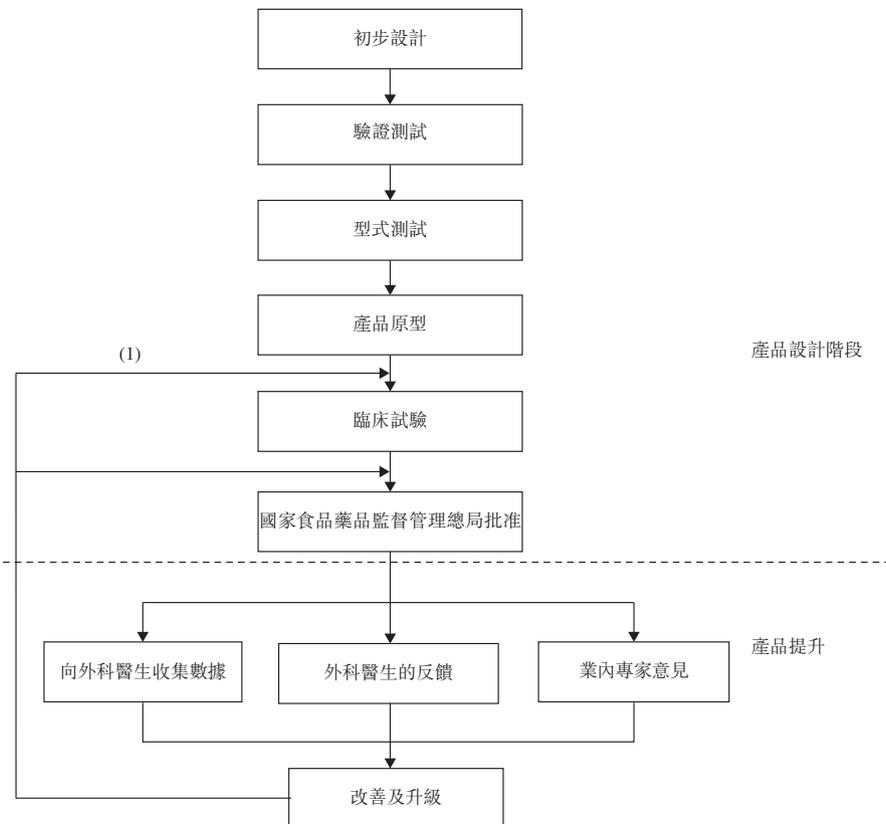
為盡量發揮我們研發工作的有效性，我們就不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採用不同的方法。就自主進行的研發活動而已，我們的研發程序包括：

- *初步設計*：在我們全新產品的開發初期，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對類似產品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形成新產品的基本設計及功能。我們於該開發階段的關鍵為設計及開發出產品原型作臨床試驗及向食藥監局及海外市場的政府機構註冊。
- *產品提升*：於設計產品原型並已就生產及銷售取得政府批准後，我們專注於改善產品的功能。該等產品提升通常於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於該階段，我們極度依賴我們研發團隊與外部專家的合作，外部專家包括我們醫院客戶的外科醫生及以下領域的行業專家：

我們的業務

- **數據收集：**外科醫生擁有對患者使用我們產品的第一手經驗，且為我們收集臨床數據的直接及主要來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與外科醫生聯絡以收集來自手術及術後監察的數據，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仔細研究該等數據找出潛在改善空間。
- **與外科醫生討論：**為完全了解外科醫生的手術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醫院客戶的外科醫生進行定期的討論，並向其徵求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及潛在改善空間。其將該數據轉告我們的研發團隊以供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產品。
- **諮詢行業專家：**我們已建立一個擁有15名外部行業專家的網絡，我們就產品開發定期向其諮詢。其向我們提供有關行業動向及我們可如何開發及改善我們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寶貴意見。

下圖展示我們自主研發的程序：



附註：

- (1) 倘產品涉及任何重大改裝，則須進行臨床試驗。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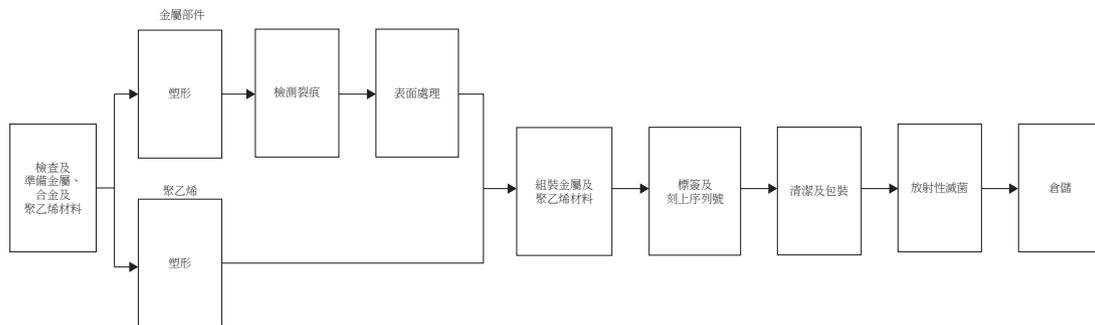
為補充我們的自主研發，我們就與學術及醫療機構聯合進行的研發活動策略性地選擇我們認為代表骨科產品市場未來及擁有重大發展潛力的若干領域。該等聯合研發活動通常涉及我們現有產品的基本及重大變動。我們與我們的醫院研究合作伙伴訂立通常為期一至三年的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有權註冊、生產及銷售項目得出的產品，且我們將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分享（其中包括）項目得出的相關專利權及報告及數據。

生產

生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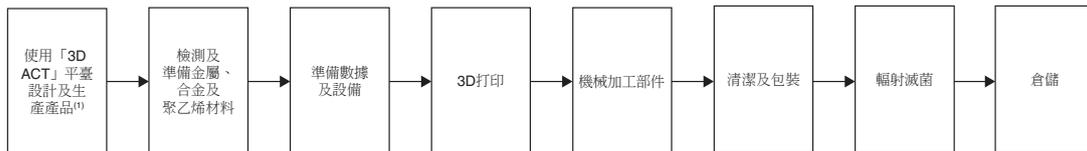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

現有骨科產品



- **塑形**：採用精密切條、碾軋及加工以將部件塑形。
- **探傷**：採用熒光探傷儀檢測微裂痕。
- **表面處理**：使用噴砂、羥基磷灰石塗層或多微孔處理表面。

3D打印產品



附註：

(1) 如需定制產品，我們使用「3D ACT」平台設計及生產產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服務-「3D ACT」平台」。

- **數據及設備準備**：準備及輸入3D建模數據到3D打印機器
- **3D打印**：使用最新的電子束熔融法生產一件成型的3D打印產品，並形成骨小梁結構（如有必要時）

我們的業務

生產設施

我們使用位於中國北京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的生產活動，其總建築面積為5,321平方米。除我們就若干產品（例如手術儀器）外包予第三方的若干生產程序外，我們所有的手術器械及骨關節內植入物均於生產設施內部進行設計、開發及生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產能 ⁽¹⁾⁽²⁾	產量 ⁽¹⁾	使用率 ⁽³⁾	產能 ⁽¹⁾⁽²⁾	產量 ⁽¹⁾	使用率 ⁽³⁾	產能 ⁽¹⁾⁽²⁾	產量 ⁽¹⁾	使用率 ⁽³⁾
	(除百分比外，以套為單位)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56,000	22,533	40.2%	56,000	31,785	56.8%	58,000	48,293	83.3%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7,200	4,105	57.0	7,800	8,783	112.6 ⁽⁴⁾	21,000	13,340	63.5%
總計	<u>63,200</u>	<u>26,638</u>	<u>42.1%</u>	<u>63,800</u>	<u>40,568</u>	<u>63.6%</u>	<u>79,000</u>	<u>61,633</u>	<u>78.0%</u>

- (1) 由於我們的標準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以部件形式生產，並於其後由醫院組裝，產能及產量乃基於內植入物產品的核心部件的產能及產量而計算。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核心部件分別為股骨柄及股骨髁。
- (2)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年產能乃按每日十六小時（即用作生產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設備的標準運作時間）及251個工作日計算。至於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於2015年前，股骨髁的若干主要生產程序並未完全自動化，因此2013年及2014年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年產能乃按每日八小時（即我們工人的工作時間）及251個工作日計算。我們於2015年收購若干設備，並將該等生產程序自動化。因此，2015年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年產能乃按每日十六小時（即用作生產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設備的標準運作時間）及251個工作日計算。由於我們僅於2015年8月推出我們的3D打印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此計算並不包括3D打印產品的生產量。
- (3) 指期內產量佔產能的百分比。
- (4)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於2014年的使用率超過100.0%，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生產部工人不時需要加班工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產能保持穩定。在我們銷量增加的推動下，我們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亦隨之從2013年的40.2%增加至2015年的83.3%。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產能於2013年及2014年之間維持穩定，而使用率因增長推動而分別從57.0%增加至112.6%。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產能於2015年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將若干生產程序自動化及安裝了兩部五軸磨床生產股骨髁。因此，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利用率從2014年的112.6%減少至2015年的63.5%。由於我們預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常州購買一幅土地以建造常州設施，從而擴大我們的產能。請參閱「一 常州設施」。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我們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的個人化手術儀器的3D打印機、計算機化數控加工工具、表面處理設備及其他用於各個階段生產程序的設備。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生命週期一般約為10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份機器及設備已運作約三至10年。且根據我們的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狀況良好。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使我們的生產工序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常州設施

為了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常州設施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其於竣工後的總建築面積預期為37,296平方米。我們計劃於常州設施生產非3D打印產品。我們預計常州設施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投產。

我們的擴張計劃乃出於若干戰略性考慮，如相關市場（包括就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預計增長速度、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過往的產能限制）及我們與分銷商及終端醫院客戶的長期持續溝通。

我們於2015年10月與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就我們於常州設施的投資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合共投資37.5百萬美元，而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同意於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後以不多於人民幣19.6百萬元向我們轉讓一幅總建築面積約37,330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正在就我們的擴張申請必要及相關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其主要有關土地規劃建設、環境保護及醫療設備生產。我們預計就收購相關土地及我們的常州設施取得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行業發展迅速，自2011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中國病患群體的擴大、骨關節置換手術普及性提高、病患對手術負擔能力的提高及產品創新所驅動，預期該等因素將繼續為該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添置常州設施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通過開發新產品深化我們與其的合作以及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及與其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於2015年的年產能為79,000套骨關節內植入物。我們預計將於2015年達到150,000套骨關節內植入物的設計產能。我們按上文詳述的戰略性考慮及我們生產及銷售的過往增長釐定計劃年產能。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所產生的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7%。同期，儘管2015年我們將替代植入物的生產過程自動化，從而增加產量，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仍從42.1%增加至78.0%。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將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未來需求。憑借我們常州設施所增加的產能，我們將能夠通過接受來自不斷增加的客戶的更多購買訂單而進一步增加我們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銷售。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張計劃為可行，且即將於我們的常州設施生產的產品有足夠需求。

基於估計於2016年及2017年產生的資本開支人民幣75.4百萬元，我們的常州設施於進行商業生產的第一個全年將產生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常州的擴張計劃將不會對我們近期的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使用[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收購相關土地及建設我們常州設施的資本開支。

生產外包

我們現時將我們若干新開發產品（如股骨柄及髌臼盃）的表面處理外包予兩名分別位於英國及意大利的分包商。自行生產該等產品需要新的生產技術及額外設備以進行內部生產。儘管我們具備所需能力以自行完成該等生產工序，我們並未達到適合的生產規模。因此，我們外包該等程序。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精心挑選國際知名並能夠符合高質量標準規定的分包商。我們亦外包若干手術器材（為骨關節內植入物）的生產予北京五名生產商。該等手術器材為第一類醫療器械，其生產並不要求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根據相關法律，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責任而對客戶負責。我們對分包商的工作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與位於英國的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以進行股骨柄及髌臼盃。根據該協議，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規格進行表面處理工序，並購買、處理及儲存用於表面處理的材料。倘加工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倘其存在任何缺陷，我們有權通知分包商相關缺陷並要求分包商退回任何與相關產品有關的付款或於45個工作天內替換相關產品，費用由分包商承擔。我們應付的分包費乃基於被加工產品的型號及實際數量而釐定。分包商將於交付已加工產品時向我們發出發票，而我們應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作出付款。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將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我們已就部份在製品（包括股骨柄及髌臼盃）的表面處理與位於意大利的分包商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對在製品進行塗層工序。分包費應基於分包商為我們加工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我們須於塗層工序完成後向分銷商全數付款。

於2015年，向我們英國及意大利分包商所作出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7.9%及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英國分包商及意大利分包商均保持1年的業務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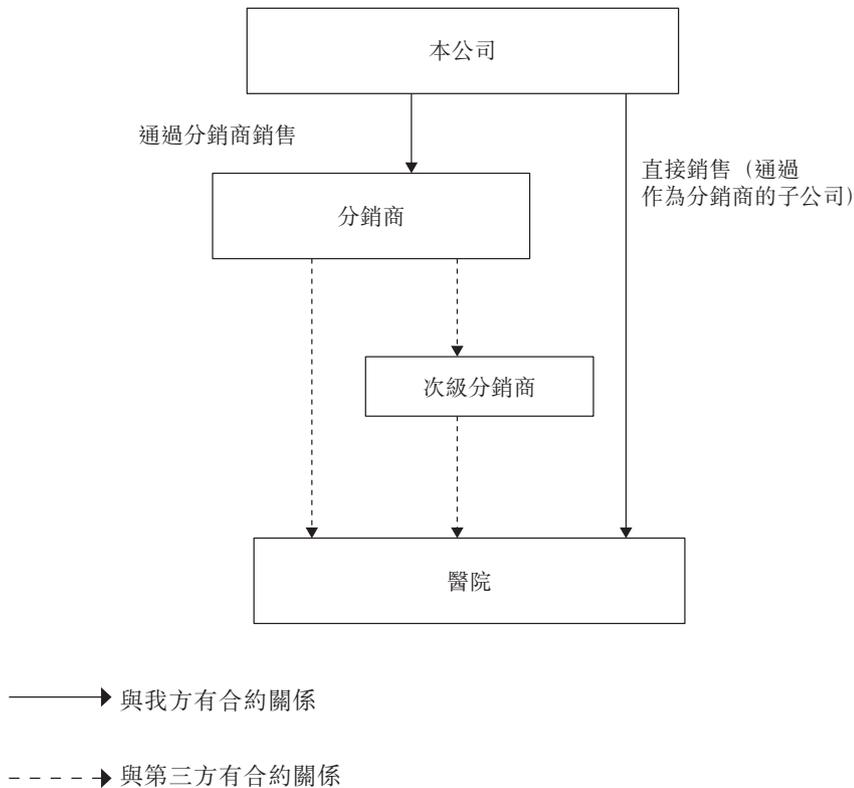
客戶、銷售及分銷

銷售模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我們亦以我們的「愛康」品牌出口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中國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9.6%、99.9%及98.6%。與中國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中國的第三方分銷商，而分銷商其後在我們授權下將我們的產品直接轉售予位於其指定區域的醫院或轉售予次級分銷商而最終售予醫院。當我們的產品交付到分銷商而他們各自已收取貨品，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分銷商。我們認為，目前的分銷模式讓我們接觸到分銷商在中國週邊的大量現有客戶基礎，在我們更專注於產品開發的核心優勢同時使產品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予以分銷。

我們的業務

我們亦通過持有相關分銷商牌照的全資附屬公司向醫院直接出售部份產品。我們維持該直接銷售主要乃為與我們的若干主要終端醫院客戶及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接聯繫。該方式使我們緊貼醫學實踐及我們產品應用的最前線，使我們能夠更為方便地向外科醫生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意見，有助於我們設計新產品的及升級產品，及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然而，為保持及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我們計劃繼續主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下圖展示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銷售模式。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除百分比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中國						
分銷商	105,419	91.5%	138,745	93.6%	192,710	93.5%
直接銷售 (通過分銷商附屬公司)	9,304	8.1	9,451	6.4	10,510	5.1
海外						
分銷商	498	0.4	82	0.1	2,944	1.4
總計	<u>115,221</u>	<u>100.0%</u>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五大客戶（包括四個經銷商及一個醫院客戶的）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4.1%、19.2%及16.7%。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5%、4.9%及4.5%。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其連絡人或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致上與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五大客戶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約為六年。

分銷網絡

我們擁有一個廣泛及不斷發展的全國分銷網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就我們的產品擁有超過600名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及10個我們的分銷商大多從事分銷醫療器械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初分銷商	409	416	553
增加新分銷商	19	147	69
終止分銷商	(12)	(10)	(13)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u>7</u>	<u>137</u>	<u>56</u>
期末分銷商	<u>416</u>	<u>553</u>	<u>609</u>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決定不續約或與若干分銷商終止關係，主要是因為他們(1)無法滿足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分銷需求；(2)違反了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3)未能就新分銷我們的產品維持其資質或牌照；及／或(4)

我們的業務

遇到財政困難。我們亦尋求與有能力的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商協議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於業績記錄期間，亦有分銷商停止營運，因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慣常在分銷商與我們終止協議時允許若干分銷商退回來傳出的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分別覆蓋中國的1,400間、1,600間及1,800間醫院。我們部份分銷商聘用其自有的次級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乃主要為將其銷售網絡擴張至其自身銷售尚未覆蓋的醫院。一般而言，我們並不與次級分銷商訂立直接合約關係。

就我們所知，我們所有分銷商及我們分銷商所聘用的所有次級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然而，一名於2011年離開我們的前僱員為我們其中一間分銷商的股東（「前僱員分銷商」）。前僱員分銷商於2013年開始分銷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自前僱員分銷商取得的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0.8%。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並無向前僱員分銷商作出銷售。向前僱員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基準磋商，且符合與其他分銷商的條款。我們並無得悉任何僱員於任期內曾擔任我們的分銷商。

選擇分銷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一直尋找有能力及財務穩健的潛在新分銷商。我們亦於醫療設備展覽或學術會議上及基於我們現有分銷商及客戶的轉介而定期會見及挑選潛在分銷商。我們於聘用潛在分銷商前對其進行評估，並將持續對其進行定期評審。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證明其已取得所有必要資格及牌照以於其指定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及於本地市場擁有相關經驗。我們亦審閱其過往財務表現以評估其財務狀況。我們對分銷商進行定期評估，手段包括實地檢查、評估其財務表現及調查（其中包括）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可有效減少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賄賂、貪污行為或可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的其他不當行為。

分銷商管理

我們授權分銷商於其指定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並僅可分銷至獲我們授權的醫院，從而避免其互相蚕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在其指定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監察任何指定區域的分銷商數量及記錄我們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蚕食或競爭。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臨時檢查。自2016年起，為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監察我們分銷商的存貨，我們已要求各分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其存貨水平的報告並應配合我們進行存貨檢查。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例如於指定區域內出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發現有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將通知相關分銷商並要求其於若干期間內對違規行為進行整改。我們的分銷商須就我們因該等違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我們賠償。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條文，例如在指定區域外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為部份大型分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倘他們超出相關銷售目標，他們可享有我們的非現金銷售回扣，用於日後以折扣價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該等分銷商不能達致相關銷售目標的70.0%，我們有權調整其指定銷售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非現金回扣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於扣除非現金銷售回扣前）的11.5%、8.2%及7.0%。

我們向分銷商提供有關產品知識的培訓課程。銷售及營銷團隊員工亦會協助我們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培養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互惠互利的長期關係。

我們一般不與我們分銷商聘用的次級分銷商訂立任何合約，而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監察及控制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的銷售。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於委聘任何次級分銷商前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並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銷商聘用的部份次級分銷商可能於相關指定區域以外或向未獲我們授權的醫院作出銷售。自2016年起，為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新訂或續訂的所有分銷協議內增訂條文，要求分銷商確保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不會於我們就相關分銷商指定的區域以外或向未經授權的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

國內分銷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09名國內分銷商，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從向國內分銷商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91.5%、93.6%及93.5%。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大部分國內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協議包括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每年重續。

我們的業務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不得於其指定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倘分銷商於指定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有權撤消授權他們於指定區域內向授權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
- *向醫院銷售的授權*：分銷商只得向獲得我們授權的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
- *競爭*：分銷商不得分銷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
- *合規事宜*：分銷商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銷售。
- *定價政策*：我們按分銷協議內訂明的價格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基於市場狀況對價格作出調整。分銷商按與相關政府協定的區域「投標價格」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醫院。倘我們的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其可與其次級分銷商自由釐定銷售價。
- *次級分銷商*：分銷商可於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後委聘次級分銷商，而分銷商負責監督及管理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
- *包裝及商標*：分銷商僅應以其原有包裝及附有原有商標分銷我們的產品。
- *售後服務*：我們負責提供若干售後服務，包括向分銷商及終端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技術提供培訓。
- *申報投訴*：分銷商負責於48小時內向我們報告來自醫院的任何投訴及於24小時內向我們報告可能與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意外，並配合我們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 *產品召回*：倘產品獲召回，分銷商應向我們提供存貨及銷售記錄及終端客戶清單，並應向我們交回任何未售產品。
- *銷售記錄*：分銷商負責向我們寄發醫院所有銷售及醫院植入物用途的記錄。
- *交付*：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送遞至我們分銷商指定的地點。

我們的業務

- **退貨：**我們的分銷商僅有權向我們退回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請參閱「一 產品退換」。
- **銷售目標：**我們為一些大型分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倘他們在指定期內超出相關銷售目標，他們可享有我們的銷售回扣，用於日後以折扣價購買我們的產品。倘該等分銷商不能達致相關銷售目標的70%，我們有權以其指定銷售區內其他分銷商取代他們。
- **付款及信貸期：**至於我們與其有長期合作的一些大型分銷商，我們給予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 **終止協議：**我們於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分銷協議，情況包括相關分銷商未能向我們付款。

自2016年起，為更好管理分銷網絡，我們已於每份新簽及續簽的分銷協議增訂條文，要求我們的分銷商(1)確保其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亦遵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及(2)分銷商應向我們提供每月的書面報告，詳述向醫院出售我們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存貨水平及當地市場狀況。

海外分銷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海外分銷商出售我們小部份產品到海外市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來自海外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0.4%、0.1%及1.4%。我們的海外分銷商覆蓋11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我們不時與海外分銷商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以提供產品種類、數量及價格，而我們一般不與其訂立長期分銷協議。我們與海外分銷商的銷售合約條款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年期、訂單數量及潛在商機。我們通常要求海外分銷商在訂立一次性銷售合約後向我們支付訂金，而我們會於收取分銷商全額付款後交付我們的產品。

向醫院直接銷售

除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外，我們亦透過我們全資擁有的分銷商附屬公司直接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醫院作出的直接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1%、6.4%及5.1%。我們所有的直接醫院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按相比向分銷商所出售價格高的相關「投標價格」直接向醫院客戶出售，因此，向醫院直接銷售的毛利率高於向分銷商的銷售。然而，我們就直接銷售產生很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而我們的分銷商將於分銷我們產品時產生有關開支。醫院一般並不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協議，而是基於所用骨科產品數目與我們確認及結算銷售，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一般向直接醫院客戶授予介乎3至12個月的信貸期。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送遞至我們的醫院客戶。我們產品的所有權於相關醫院實際使用產品時轉移至他們。我們對運輸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損壞負責。

我們的業務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我們的獨立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亦通過舉行和參與宣傳會議及研討會就銷售及營銷措施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外部行業專家合作。舉例而言，我們邀請專家參與我們舉行的會議，以推廣及討論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手術技巧。我們亦與著名醫院共同舉辦關於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高級研討會，以推廣就採用我們A3全膝關節置換及ACCK全膝關節置換修復產品的相關手術技巧。我們定期參加國家級及地方的學術會議，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目前我們的產品主要針對中國的大眾市場。我們亦正在以新型及先進的產品在中高端市場尋找更多機會。例如，我們用作翻修手術的骨關節內植入物針對高端市場，主要售予中國的三級醫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內部團隊，包括76名專業銷售及營銷人員，覆蓋中國所有省市。我們超過55%的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擁有醫療學背景。

客戶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為客戶提供有關如何使用我們產品的持續培訓及指引。我們亦致力通過收集外科醫生的反饋意見提升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體驗，並就產品作出相關改良。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我們成立了客戶服務熱線，處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投訴。相關投訴將轉至我們的相關部門作跟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與骨關節內植入物質量有關的重大投訴。

產品退換

一般而言，除非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否則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還產品。此外，我們不時以自願基準允許我們決定終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向我們退回其可轉售的存貨，及因此我們一般以原本銷售價購回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因產品質量而遭退回。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錄得產品退回（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列作已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1.3%及0.7%，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除非產品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否則我們的分銷商無權要求我們以其他產品更換他們未售出的產品。然而，只要將予更換的產品適銷及可以轉售，我們實際上一般會自願受理這種請求以維持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此外，除有關產品質量的保證外，我們通常並不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相關保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質量缺陷而導致產品更換。

我們的業務

定價

我們大部份產品均列於醫療設備採購清單，且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需要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向區域內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列於醫療設備採購清單的產品。列於醫療設備採購清單的骨科產品的價格按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至於向我們的分銷商作出銷售，我們在考慮到銷售予相關醫院的成功投標價格、市場定位和目標客戶的特定產品、市場上定位相類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我們的成本和整體毛利率後，訂立出全國性的標準價格。我們會根據市場狀況和競爭考慮調整產品的標準價格。

我們將按已付購買價格、相關稅項和開支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釐定我們作為第三方代理商分銷的第三方骨科產品的銷售價格。

至於我們的海外銷售，我們將按我們的成本、每個海外市場的具體市況及整體毛利率按公平基礎與客戶洽談。

有關我們產品的定價及平均售價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醫療規例及政策」。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及超高分子質量聚乙烯材料，以及陶瓷頭等若干產品組件。我們於中國採購大部份原材料，惟我們於德國採購陶瓷頭。我們基於若干因素選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業務規模、市場聲譽、設備能力、員工能力、技術技能以及按時交付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所有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保持的平均業務關係年期為6.8年。

為避免過分依賴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同時擁有至少三家鈦合金供應商及兩名鈷鉻鉬合金供應商及自2014年起擁有2家超高分子質量聚乙烯材料供應商。然而，我們僅向一名供應商採購陶瓷頭，而就我們所知，其為陶瓷頭全球唯一的主要供應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若干主要供應商保持關係，或未能與其保持關係，則我們未必能夠以合理成本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或無法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63.5%、71.6%及62.2%。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購買的31.3%、36.2%及21.2%。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其連絡人或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為期一至兩年具法律約束力的供應協議。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每年經參考原材料的種類和市場價格及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如能源消耗及勞工成本）釐定價格。倘上述因素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於公司協商後可能對產品價格作出調整。在交貨時，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關原材料的各項檢驗報告，如化學成分和機械性能。倘原材料出現任何缺陷，我們將有權退貨。我們一般需要在原材料運抵及在驗貨後繳付全額，而我們的國內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向我們供應陶瓷頭的海外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發貨前全數支付款項。倘重大違犯協議，未違約方可終止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後，各訂約方亦可通過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存貨分別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我們根據對醫院客戶及分銷商的預測需求以及產品的估計生產時間維持製成品存貨並採購原材料。我們每月與分銷商就對我們產品的預測需求進行核對，並相應計劃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活動。我們通常維持八至十六周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分銷商及醫院客戶的採購需求。

我們於2014年採用ERP系統來追蹤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就原材料及製成品存有合理的存貨水平。ERP系統使我們能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我們也定期進行盤點以核實我們ERP數據庫的準確性。

質量控制

鑑於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都可能給病人帶來重大風險，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設立了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以下階段：

-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該等供應商乃根據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選出。我們要求供應商就生產選取的重要原材料提供來自第三方檢查人員的質量檢驗報告。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於交貨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並針對我們的質量標準從每批原材料中抽樣進行檢驗。我們會就檢驗相關原材料存置記錄。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任何原材料。
- *生產質量控制*：我們嚴格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各個階段，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每名生產線員工須於收取自上一個生產步驟的貨品時檢查生產中的貨品質量。除非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否則他們

我們的業務

不得處理貨品。他們必須在交付產品至下一個生產步驟前再次檢驗生產中的貨品。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也在生產範圍內及選定的生產階段進行例行及臨時質量檢驗，以檢測生產過程中的任何潛在問題。

- *製成品質量控制*：未能符合GMP的製成品將被重新處理或視乎實際情況報廢。重新處理的產品將經過同樣的檢驗程序。一旦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它們將被包裝、消毒及付運給質量控制檢查人員進行最後檢驗。在質量控制檢查人員證實每個過程都符合質量標準後，他們將收集每個過程的檢驗文件併發出檢驗報告。

我們的營運遵守食藥監局的規定，包括有關質量管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ISO9001及ISO13485建立質量控制系統，且於2015年，我們產品均已通過GMP認證檢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有24名僱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訂及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並就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進行檢驗以識別質量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可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向在場質量控制團隊或質量控制部門報告質量控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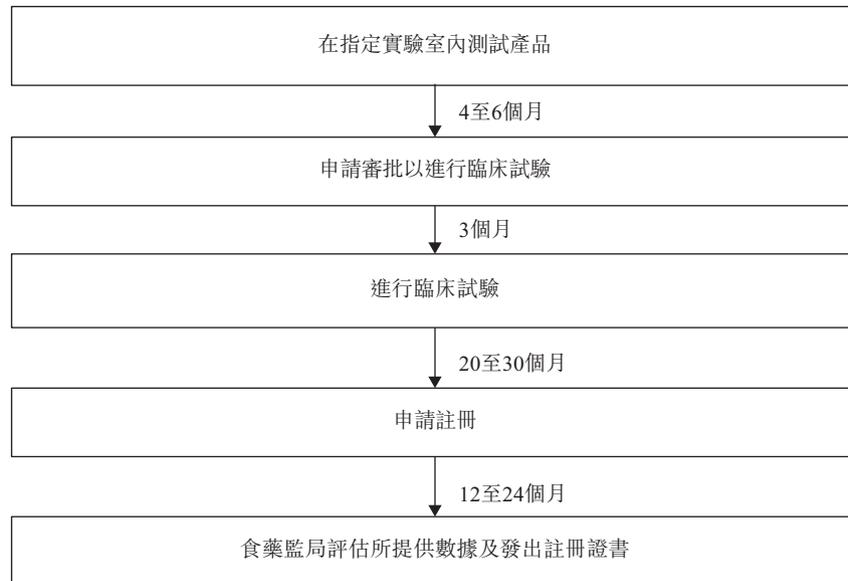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而且我們的產品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調查。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產品召回或死亡事故。

我們的業務

產品登記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嚴格管制，醫療器械生產商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7項產品從食藥監局取得必要的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下圖說明載列食藥監局的登記程序：

主要工程及時限



有關我們的證書、許可證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法規－醫療機械分類」「法規－產品登記證書」及「法規－生產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小部分產品至11個海外管轄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海外銷售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4%、0.1%及1.4%。除若干無須遵守登記或批准規定的海外銷售外，我們依賴第三類醫療器械CE標誌於印尼、馬里及肯亞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獲豁免於該等管轄區申請相應的當地批准、證明或登記，我們亦已就我們在泰國的銷售取得自由銷售證書以及就我們在土耳其及韓國的銷售完成當地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批准及證明以於所有11個海外管轄區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所有生產廠房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批文及生產證書，且所有該等牌照及證書均處於各自的有效期內。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生產設施的營業牌照及生產證書重續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並無預見該等牌照及證書於到期重續時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業務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建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以及我們以自身名義註冊產品所需的一切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項發明專利及125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有65項待批發明專利、3項待批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按PCT提交申請的待批專利。在PCT項下的該等專利申請如獲准，將使我們能在多個成員國尋求專利保障。我們已獲得27項食藥監局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我們亦有七項正在等待食藥監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批准的申請。我們以「愛康」的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13個商標，及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提交了十個商標申請。我們也是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研發團隊主要成員以及其他接觸到我們業務的貿易秘密或保密數據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我們通常與我們僱用的每名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同，該等合同載有保密條款，據此，我們擁有有關僱員在工作中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數據－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年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2015年	3D打印骨科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5年	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
2014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3年	北京市級企業科技研究開發機構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1年	北京市專利試點單位	北京市知識產權局
2010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AK髖關節假體）	中國科學技術部
2009年	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創新型試點企業	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科學院

我們的業務

競爭

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特點是快速的產品研發期、技術的持續進步及競爭激烈。我們主要就研發能力、品牌認受性、產品質量、定價及分銷網絡與競爭對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5年擁有中國銷量上最暢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例如Smith & Nephew plc、Zimmer Holdings, Inc.、DePuy Synthes Companies及Stryker Corporation，以及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包括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產品組合及強勁研發能力為我們帶來相比其他以中國為基地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的重大競爭優勢，使我們可設計及開發優勝於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的高端產品，例如骨小梁結構的骨關節內植入物。若干國際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於中國在收益上有相對我們較大市場份額，惟我們預期將能夠透過利用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產品的有利政策與他們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進口替代」。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產品投購了產品責任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相關的產品責任保險覆蓋額高達每宗事故人民幣80,000元及每個保單年度人民幣2百萬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就我們的保單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我們就運輸車輛投購強制汽車保險。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業務活動，我們並無就銷往海外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現有的保單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儘管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足以在所有可能發生事項中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相信，就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及範圍而言，我們的保險保障屬合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而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

僱員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一支強大的僱員團隊。我們的聘任政策強調通過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人才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0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總額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76	26.2%
研發.....	39	13.4
生產.....	135	46.6
管理.....	40	13.8
合計.....	290	100.0%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具專門行業專長的高質量員工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27%的僱員持有本科或以上教育背景，及9%持有研究生或以上教育背景。我們18%的總僱員擁有醫學背景或醫療行業經驗。

我們已成立一個工會。工會負責代表我們的僱員處理我們的勞資相關事宜並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相關工會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工會作出全部僱員薪金總額的2.0%的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產生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分別17.4%、15.5%及15.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處中國。

培訓及發展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前介紹會及培訓課程，讓他們更好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並為他們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知識及提高其質量意識。他們亦須參加相關部門開展的訓練及對他們相關技能的測試，並由人力資源部門進行評估。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相關知識及管理技能。

我們的業務

我們非常重視改善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管理能力。自2012年起，我們一直鼓勵及贊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培訓計劃，如著名教育機構的工商管理相關培訓課程，包括中歐商學院、長江商學院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6%的高級管理層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為僱員提供由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領導的內部培訓以及由行業專家領導的外部培訓。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僱員獲裝備足夠技能及知識，在他們各自的工作範圍內表現高效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僱員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保供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已為僱員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亦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採購團隊的僱員購買意外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責任。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97.3平方米，用作辦公室空間及生產設施。我們已就我們的自有物業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453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作用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畚畚屯租方

我方租賃物業之中，我們物業其中一名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621平方米的出租人並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我們已使用畚畚屯物業作生產手術器械之用而非骨關節內植入物。有關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昌平區畚畚屯村集體持有的一塊土地（「**集體土地**」），集體土地被劃作農業用途且未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作商業建築用途（「**租賃缺陷**」）。集體土地於2004年2月14日由畚畚屯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租借予北京燕旭工貿有限公司（「**畚畚屯租方**」），並隨後構建了畚畚屯物業及轉租給我們。

我們的業務

根據村民委員會及昌平區馬池口鎮政府發出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確認函：

- 村民委員會擁有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土地用途為農村集體建設用地；及
- 畜厩屯出租人向我方出租畜厩屯物業。

就畜厩屯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由於租賃缺陷，我們與租方就租用畜厩屯物業的租賃協議可能被主管政府部門終止，而我們可能需要搬出畜厩屯物業。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1)北京市昌平區馬池口鎮人民政府已批准村民委員會向畜厩屯租方租用集體土地；及(2)我們自2014年以來一直租用畜厩屯物業，而租方及我們並無自主管政府部門接獲任何終止令或自任何第三方接獲任何驅逐令，故需要搬遷的風險極低。我們有意繼續租用畜厩屯物業，直至相關租約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我們屆時在2017年下半年常州設施投產前將畜厩屯物業內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後備設施（如下文所界定）。請參閱「一 生產 — 常州設施」。

儘管我們認為需要搬遷的風險極低，我們已制定在常州設施可投產前因所有權缺陷而無法使用畜厩屯物業情況下的應變計劃，包括(1)外包手術器材的生產予北京若干生產商，或(2)倘我們認為更可取，將生產搬遷至中國常州的租賃生產場地。我們目前外包若干手術器材（為骨關節內植入物）的生產予北京約五名生產商。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 — 生產外包」。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輕易外判現時於畜厩屯物業內部生產的手術器材。倘我們決定繼續內部生產該等手術器材，我們亦能夠將產能遷移至常州的租賃生產場地。於2015年12月28日，我們已與常州市濱湖生態城建設有限公司（「**後備設施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以租用建築面積8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後備設施**」），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後備設施出租人願意將後備設施無償出租予我們，乃由於該設施由常州市武進區國有（集體）資產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且當地政府認為我們興建常州設施及其未來生產將振興地方經濟，並將無償向我們提供後備設施以協助我們準備於常州設施的未來營運。倘我們須從畜厩屯物業搬遷，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手術設備生產搬遷至後備設施。後備設施現時並無被佔用，而我們可於有需要時作出安排以將我們的生產工人、生產設備、固定裝置、原材料及在製品遷移至後備設施，而後備設施將需約兩週以開始運作。

我們的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常州科技產業園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4月6日發出確認函及為後備設施規劃建設取得的許可證，我們有權使用後備設施，而我們訂立以租用後備設施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後備設施具備足夠產能配合目前於畜屯物業進行的生產。

倘我們從畜屯物業搬遷至後備設施，我們計劃聘用當地生產部工人在後備設施工作，預期需時兩個月。期內，為繼續生產，我們將向現時於畜屯物業工作的工人提供每月人民幣1,000元的津貼以搬遷至後備設施工作。待我們在後備設施聘用足夠工人生產後，該等工人將送往我們於北京的其他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的總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包括(1)生產部工人的交通費用；(2)搬遷生產設備、器材、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成本；及(3)將支付予由畜屯物業遷至後備設施工作的工人的津貼。本公司之畜屯物業只作生產手術器械之用，而手術器械為輔助產品，並不產生收益。此外，根據經驗，我們相信我們有必要時於兩個月搬遷期內有大量手術器械存貨滿足客戶需求。因此，若我們需要從畜屯物業搬遷，我們並不預期將有任何收益虧損，亦不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出現延誤或未能交付。

李先生已承諾，倘我們因租賃缺陷而未能使用畜屯物業以生產手術設備，彼將彌償本公司就搬遷而可能招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

昌平物業

我們租賃之土地位於北京昌平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西區2樓，建築面積697平方米（「昌平物業」）。租賃方北京博達興業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昌平租賃方」，為業主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未向我們有關登記業主授權，以租賃昌平物業。於2016年3月21日，我們已完成昌平物業的租賃登記程序。我們曾將昌平物業用作倉庫，放置製成品。

關於昌平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由於昌平租賃方未能得到昌平物業的所有人授權，租賃協議可能失效，而我們或須搬遷。

李先生已承諾，倘我們因租賃方未能於昌平物業所有人取得授權而需要遷出昌平物業，彼將彌償本公司就搬遷而可能招致的所有損失及開支。

承上，且由於我們將昌平物業用作倉庫用途而不是生產之用，即使我們需要騰出昌平物業，不會對另覓適合地點作倉庫構成嚴重困難，亦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搬遷相關費用預期為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的業務

西安物業

我們租賃之土地為西安經濟開放區豪盛花園C棟21樓C2501室，建築面積168平方米（「西安物業」）。我們將西安物業用作倉庫儲存製成品。有關租賃方尚未成功登記房地產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有關租賃方並非業權人，則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明確，且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此情況下，我們會另覓適合物業，騰出其西安物業。我們不認為另覓適合物業作倉庫之用會有嚴重困難。搬遷相關費用是人民幣1,000元。

除上文披露租賃外，我們的其他租賃物業概無所有權缺陷。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以上披露租賃物業任何所有權缺陷而招致任何重大虧損，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

此外，我們還未就我們與總建築面積3,057平方米的五項租賃物業完成相關租賃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未能完成備案手續的租賃物業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但有關部門可因未進行租賃登記而作出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若政府提出質疑，違反租賃備案規定將需一段指定時限進行修正。任何未於指定時限內修正的實體將須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能對我們租賃物業進行備案而被處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就未能對租約進行備案對我們施加罰款的風險極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兩項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備案手續，乃由於相關出租人拒絕合作進行備案。至於兩項其他租賃物業，我們無法完成備案的理由為相關出租人未能為租賃登記呈交相關房產證明。我們現正對一項租賃協議進行備案。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上述租賃物業的缺陷將不會單獨或集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

反貪腐合規事宜

我們透過分銷商向醫院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醫院的互動主要為透過培訓及課程以及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而教育整形外科醫生及護士。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賄賂或回扣。為精簡我們僱員的做法，我們已於僱員手冊內納入標準反貪腐條款。為盡量降低我們面臨分銷商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於與預期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前對他們進行背景調查。請參閱「一客戶、銷售及分銷一分銷網絡一選擇分銷商」。我們亦於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內納入標準反貪腐條款，規定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中國所有相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禁止我們的分銷商進行賄賂，而分銷商須為違反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只要我們並無知悉該等行為並無在此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種類的協助或支持，我們毋須為他們違規負責。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負責制訂國家環保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可就本地實行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規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任何營運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的設施的實體須就其營運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強制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物。新興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須就該等項目受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的規管。進行該等項目的實體必須呈交一份排污聲明，向主管審查部門詳述處理數量、類型、地點及方法，以作審閱。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結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入使用或營運。

我們的生產設施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已設立防塵處理及回收系統，改善工作環境並取得了必要的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審批。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專業廢物管理公司以管理及處置有害廢物。我們亦已就處理來自有害化學品的廢物等有害廢物而實施廢物處理及處置程序。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有關環保合規事宜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我們預期，截至2016年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成本將不會較2015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業務

於2014年，我們因於生產過程中不當使用防止空氣污染設備而被北京市昌平區環境保護局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此外，我們並無按相關法律規定就北京的生產設施取得排污許可證或城市排水許可證，而目前正申請該排水許可證。有關該兩項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見「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事件外，我們並無因環保及安全事宜而遭提出申索、遭行政處分或遭提出其他類別的法律訴訟，而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可能因2014年的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維持工作安全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為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設立涵蓋多個範圍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職業安全、派發勞工保護設備、檢測及管理安全風險、管理特制設備、管理潛在危險營運及原材料、管理有害物及廢物、標準化營運、會議、檢查、推廣安全生產的培訓及教育、交通安全、保護女性僱員以及意外緊密應變計劃。此外，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應對與健康及工作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規定新僱員於開始在我們設施工作前完成工作安全培訓、進行持續僱員培訓以提升僱員對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意識、確保所有操作特制設備的僱員持有所須證書、准時向僱員派發保護裝備、定期檢查我們的營運設施，以及制定及實施程序以引導我們的內部部門及僱員適當處理工作安全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任何違反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生產過程中經歷任何重大意外。

我們的業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來自我們日常營運的法律訴訟。這些訴訟涉大多數涉及我們向客戶提出收款的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知）可能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於2014年，我們因於生產過程中不當使用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而被北京市昌平區環保局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被視為違反《北京市防治大氣污染條例》第32條。該事件乃因無意疏忽而導致。我們已支付罰款並採取措施解決該問題。北京市昌平區環保局於2014年12月1日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複查並得出結論，認為我們已實施有效措施以確保我們排放的污染物可達到相關標準。

此外，我們並無就北京的生產設施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城市排水許可證》。就《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昌平區（相關生產設施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並無頒布申請《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手續，昌平區的廠房並無實際可行的途徑申請有關許可證，而政府執法的風險很低。

就《城市排水許可證》而言，我們因無心疏忽而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前進行改正、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則可能被罰款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我們現正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證時，只要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要求，則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時不會面對重大法律障礙。

此外，考慮到上述事件及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系統，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將導致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而不適宜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不適宜[編纂]。

風險管理

我們已自2015年10月30日起採納並實施一項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關，負責確保：(1)風險控制至可接受程度以下；(2)我們的財務報表為真實及完整；(3)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有效；(4)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5)我們的資產獲妥善保障。我

我們的業務

們亦已建立一支由總經理領導的風險管理團隊，以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於部門層面，部門主管負責各部門內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步驟覆蓋所有主要業務範圍及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事宜：

- 資料收集；
- 風險評估；
- 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 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監管風險管理；及
- 評估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其效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措施設立及維繫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察生產及營運程序及在國內外市場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

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尤其是2012年之前，我們制定了通常只有在收到全額支付後才會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的政策。因此，為了滿足實時為緊急手術提供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於2012年，不時使用財務經理的個人銀行賬戶從分銷商收取一小部份的款項。這是因為（其中包括）當時向公司銀行賬戶支付款項的時段只可在營業時間內進行，但向個人的銀行賬戶支付則可以實時進行。所有這些款項每日即時轉移到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妥善記錄作為我們每年的收益。然而，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年申請上市而言，我們改善了我們對現金管理和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並於2011年下半年取消了有關做法。我們其後已不再實行有關做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喜馬拉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喜馬拉雅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喜馬拉雅及李志疆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東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為OrbiMed Advisor II的董事及股東之一（所持股份少於10%），而OrbiMed Advisor II為OrbiMed Asia GP II, L.P.的一般合伙人，從而為OrbiMed Asia的一般合伙人。OrbiMed Asia專注於醫療保健投資。除本集團業務外，OrbiMed Asia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併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彼等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即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受限制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日期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i)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發展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慮，除非本集團放棄該商機，否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得發展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濟助（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濟助的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數據，該等數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爭取或放棄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已委任Guotai Junen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的董事各自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公司控股股東喜馬拉雅的董事。由於喜馬拉雅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從事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與喜馬拉雅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不競爭承諾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有充分權利獨立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並作出所有相關決定。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份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分銷商、客戶及供貨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程序。如上文「— 管理獨立性」所述，由於李先生及喜馬拉雅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分佔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董事現時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匯總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因素包括載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我們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並專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我們以「愛康」品牌名稱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5年的銷量而言，「愛康」是中國最暢銷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就2015年的收益而言，「愛康」亦為中國最暢銷的國內骨關節內植入物品牌。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初次手術的以及特別為置換、修復或升級前次手術的內植入物或部件的翻修手術而設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我們亦以分銷商的身份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客戶的產品供應。我們於2014年7月推出創新的「3D ACT」平台，為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我們的「3D ACT」平台採用3D打印技術，憑借該技術我們已開發中國首個及唯一一個經食藥監局批准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產品，覆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600名分銷商。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讓我們接觸到中國週邊的大量客戶基礎，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予以分銷。我們亦通過持有相關分銷商牌照的附屬公司向醫院出售部份產品。這使我們能夠與外科醫生建立及保持直接關係，並更為方便地向他們收集臨床數據及反饋意見，有助我們設計新產品及經改良的產品，及制定新策略以適應市場需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出售了29,304套、37,475套及44,652套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以及5,681套、8,920套及11,879套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迅速增長。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8%。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5%。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自2011年起，中國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趨勢預期將會於未來數年持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惠於該市場趨勢，預期日後會受到中國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增長或萎縮的大幅影響。有關影響中國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的若干因素，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於任何指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

- 中國醫療規例及政策；
- 產品開發及有待面市產品；
- 擴大我們的產能；
- 產品組合；及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中國醫療規例及政策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整體及其分支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規例及政策所帶動。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受政府廣泛規管及監管，影響中國骨科產品的供求及定價、競爭環境及合規成本。

例如，食藥監局規定醫療器械存檔或登記，須定期重續。存檔、登記及其重續的準則及時間規定可能不時更新，可能對我們推出新產品及重續現有產品登記所須資源及時間造成重大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變動部份由推出新產品所帶動，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由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收益增加39.0%及毛利率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受年內推出新產品所帶動。因此，食藥監局登記及重續規定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各期內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大部份醫療設備（包括我們出售的骨關節內植入物）的價格受政府廣泛規管。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需要參與公開投標程序以向區內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成功投標人士將按投標文件內提呈的投標價格向區內醫院及醫療機構出售其產品。因此，投標價格變動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參與公開投標過程的規定通常導致特定產品的投標價格隨時間下跌，因此我們的產品一般受到價格壓力。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開發及向市場引進新產品。由於新產品的售價及毛利一般較舊產品高，該等研發工作預期有助提升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使用於中國生產的醫療設備而非進口產品。請參閱「行業概覽－以本地產品替代進口」。受有關有利政府政策所帶動，由2011年至2015年，[於中國生產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市場份額已分別由49.0%增加至56.0%及由27.1%增加至30.0%]。受惠於該等政策，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包括高端骨關節內植入物市場分部，例如修復手術市場。於2015年，我們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用於5,910次修復手術，相當於中國修復手術所用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總數的13.8%。尤其是，我們用於膝關節修復手術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售出數目由2013年61套增加至2015年303套。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持續受惠於有關有利政策。

產品開發及有待面市產品

骨關節植入物公司一般大量投資研發以修改及改善其產品的安全及效率，以維持或改善其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及整體盈利能力。於業績記錄期間，推出新產品有以下影響：(1)由於我們踏足較高端或較高利潤分部，整體收益基礎增加；(2)由於新產品的售價一般較現有產品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及(3)由於新產品通常連同我們其他產品於單一手術中使用，現有產品銷售得以提升。例如，就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而言，我們於2015年推出應用前沿3D打印技術的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推出該產品大幅增加我們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平均售價，並提升與其相容的其他產品銷量。就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而言，銷量大幅增加受我們於2012年推出的最新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所帶動，該產品可輕易適用於多種病人，亦對在我們其他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價格減少的情況下維持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有所貢獻。因此，我們預期我們開發一系列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將為我們未來增長及利潤擴充的主要推動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處於臨床試驗後的審批階段的產品及四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此外，我們預期於2016年推出3D打印脊椎產品及於2018年推出3D打印膝關節置換植入物。

然而，研發開支可能高昂。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收益分別約12.3%、10.5%及9.2%。倘我們未能開發深受市場接納的新產品，我們未必能夠收回研發開支，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損。

擴大我們的產能

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將需要隨時間擴大產能以生產足夠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為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過去數年增加我們的產能及產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由2013年63,200套增加至2015年79,000套，而我們的收益由2013年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人民幣20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確保我們的產能可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抓緊增長機會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建設常州設施來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預期該生產設施於2017年下半年投產至2018年將達到設計年產能150,000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常州設施」。

然而，擴大我們的產能涉及大量資本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經營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流動資金的穩定。此外，擴大我們的產能一般導致未來期間較高折舊開支。因此，倘我們無法維持充足使用率，或無法自經擴大產能產生足夠溢利以抵銷折舊開支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擴張而受損。

產品組合

我們不同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差異很大。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期的產品組合將影響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整體毛利率。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因此，我們致力繼續滲透高利潤骨科產品市場分部，以建立更全面、多元化及有利可圖的產品組合，例如專注於3D打印產品銷售及推出度身訂造的骨關節內植入物。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大部份收益產生自向分銷商的銷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向國內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4百萬元、人民幣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7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91.5%、93.6%及93.5%。因此，我們擴大分銷商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重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416間、553間及609間國內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涵蓋中國所有省、市及自治區超過1,800間醫院。我們相信，分銷網絡的覆蓋率因此為接觸全國終端客戶的關鍵，我們亦尋求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然而，由於我們的分銷網絡增長，我們將無可避免就產品品質及相關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方面在吸引勝任分銷商上與競爭對手競爭。向分銷商授出更有利條款及條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38天增加至2015年的55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更多合資格分銷商信貸期，並延長向若干其他分銷商的信貸期，以吸引勝任分銷商，使我們可維持並擴大銷售網絡及踏足新市場。由於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骨關節內植入物公司並擁有較強的議價水平，我們以往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和本地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更為嚴謹，我們可能決定日後隨着我們擴充分銷商網絡而向分銷商授出更有利的信貸條款。有關我們管理與分銷商信貸政策相關信貸風險的政策，請參閱「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乃通過愛康醫療北京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重組前，愛康醫療北京由李先生擁有78.0%及控制。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由李先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愛康醫療BVI，作為其全資子公司，後者於2015年7月28日註冊成立愛康醫療香港，作為其全資子公司。於2015年11月17日，愛康醫療香港收購愛康醫療北京90.0%股權。於2016年2月29日，愛康醫療BVI收購OrbiMed AK HK全部已發行股份，而OrbiMed AK HK擁有愛康醫療北京另外10.0%股權，本公司因此成為愛康醫療北京全部股權的間接持有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愛康醫療北京由於重組前後由股東按同比例擁有，而愛康醫療北京的所有權經濟實質及業務並無變動。因此，概無產生業務匯總而重組就會計而言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匯總」所載的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愛康醫療北京被視為收購方。故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愛康醫療北京的延續基準編製而成，而愛康醫療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我們匯總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作出無法從其他來源確定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差異甚大。由於該等政策的應用要求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估計及假設，倘作出不同判斷，或採用不同的估計或假設可能令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因此我們確認應用以下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基於我們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估計。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會釐定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呆賬撥備。我們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上述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財務資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結算日重估該等估計。

所得稅

我們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於交易時未能確定釐定實際稅額。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得稅之確認須視乎我們對可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銷售退還或更換

我們的分銷協議並不容許我們的分銷商未經我們同意下退還或更換其未售產生。然而，我們實際上已接納有關要求。我們相信，銷售更換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根據過往經驗，銷售退還為指我們年度銷售2.0%。因此，我們已對相關期間年度銷售2.0%確認為收入撥備。

匯總損益表

以下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損益表乃摘錄自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閣下在閱讀合並損益表時，應一併閱讀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並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5,221	100.0%	148,278	100.0%	206,164	100.0%
銷售成本	(41,168)	(35.7)	(46,933)	(31.7)	(64,108)	(31.1)
毛利	74,053	64.3	101,345	68.3	142,056	68.9
其他收入	2,246	1.9	1,778	1.2	823	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006)	(15.6)	(17,416)	(11.7)	(28,782)	(1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03)	(9.5)	(12,377)	(8.3)	(22,262)	(10.8)
研發開支	(14,163)	(12.3)	(15,539)	(10.5)	(18,878)	(9.2)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經營溢利.....	33,127	28.8%	57,791	39.0%	72,957	35.4%
財務收入淨額.....	1,347	1.2	2,506	1.7	2,994	1.5
除稅前溢利.....	34,474	29.9	60,297	40.7	75,951	36.8
所得稅開支.....	(4,962)	(4.3)	(8,576)	(5.8)	11,044	(5.4)
溢利.....	<u>29,512</u>	<u>25.6%</u>	<u>51,721</u>	<u>34.9%</u>	<u>64,907</u>	<u>31.6%</u>

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在國內外銷售或其次直接向醫院銷售骨關節內植入物產品而產生收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銷售骨科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包括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3%、93.3%及94.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¹⁾	76,464	66.4%	92,734	62.5%	133,752	64.9%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7,578	23.9	45,566	30.7	60,567	29.4
第三方骨科產品.....	10,594	9.2	9,013	6.1	9,149	4.4
其他 ⁽²⁾	585	0.5	965	0.7	2,696	1.3
總計.....	<u>115,221</u>	<u>100.0%</u>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1) 包括現有及3D打印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 其他主要指手術儀器及醫療灌洗裝置。

收入乃於貨品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因此，當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分銷商地址而分銷商已收貨時，我們一般會確認收入，在向醫院直接銷售的情況下，則於醫院確認實際使用我們產品時確認收入。於各報告期間的收入金額已扣除報告期間的任何累計應付客戶銷售返利。

財務資料

就退貨產品而言，我們已於對銷估計報告期間已售產品的隨後銷售回報的撥備後確認收益。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銷售退還或更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記入財務報表作為已動用撥備的退貨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3%及0.7%，該等退貨產品與產品質量無關。有關我們產品退還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客戶、銷售及分銷 — 產品退換及交換」。

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銷量均有所增長。銷量增加主要受我們推出新產品及擴大分銷商網絡所推動。我們着力研發新一代產品或着重較高端或利潤較高行業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推出新產品有以下影響：(1)由於我們踏足較高端或較高利潤分部，整體收益基礎增加；(2)由於新產品的售價一般較現有產品高，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及(3)由於新產品通常連同我們其他產品於單一手術中使用，現有產品銷售得以提升。關於推出新產品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影響，請參閱「—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產品開發及有待面市產品」。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銷售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6.4%、62.5%及64.9%。我們銷售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增加主要受銷量增加所推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出售29,304套、37,475套及44,652套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複合年增長率為23.4%。同期，我們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2,609元、人民幣2,475元及人民幣2,995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推出新產品的時機驅動。尤其是，於2015年，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3D打印髖關節內植入物產品、陶瓷頭、高交聯聚乙炔內襯及ML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的價格較現有價格高，並提升平均售價。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銷售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9%、30.7%及29.4%。我們銷售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增加主要受銷量增加所推動。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出售5,681套、8,920套及11,879套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複合年增長率為44.6%。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套人民幣4,854元、人民幣5,108元及人民幣5,099元。平均售價相對穩定乃由於兩個抵銷因素的結果：(1)各膝關節產品因公開招標過程受一般定價壓力所影響；及(2)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新推出的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平均售價較該等現有產品高。

財務資料

第三方骨科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分銷商，亦分銷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以補充我們本身的產品組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銷第三方骨科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2%、6.1%及4.4%。由於我們出售第三方骨科產品而補充我們的自有產品組合，我們過往並無，現時亦無意圖進一步大幅擴大有關產品組合。

國內及海外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中國，較少比例源自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在國內及海外銷售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國內	114,723	99.6%	148,196	99.9%	203,220	98.6%
海外	498	0.4	82	0.1	2,944	1.4
總計	<u>115,221</u>	<u>100.0%</u>	<u>148,278</u>	<u>100.0%</u>	<u>206,164</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以及由第三方生產的骨科產品的分銷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自行生產產品						
材料成本	18,688	45.4%	26,740	57.0%	43,718	68.2%
勞工成本	4,606	11.2	4,918	10.5	5,365	8.4
製造費用	11,561	28.1	10,404	22.2	10,609	16.5
第三方生產的產品	6,313	15.3	4,871	10.3	4,416	6.9
總計	<u>41,168</u>	<u>100.0%</u>	<u>46,933</u>	<u>100.0%</u>	<u>64,108</u>	<u>100.0%</u>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包括(1)原材料(主要包括鈦合金、鈷鉻鉬合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2)第三方生產元件(包括陶瓷股骨頭)的成本；及(3)將若干產品的部份加工程序外包予第三方。

財務資料

- 勞工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酬金及福利。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金及福利、品質控制人員費用、生產設備折舊、生產設施租金、補充材料及水電成本。
- 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成本。有關成本主要指購買第三方的骨科產品的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百分比隨時間增加，惟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則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開發的若干新產品使用若干第三方生產元件（如陶瓷股骨頭），並將若干產品（包括手術器械）的某些生產程式外判予第三方。因此，我們採購該等元件時產生較高的材料成本，但省卻相關生產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整體而言，我們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2013年的35.7%減少至2014年的31.7%，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的31.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百萬元。該等期間的毛利增加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增長所推動，而業務規模增長亦帶動我們的收入增加。請參閱「收入」。

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乃以百分比列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3%、68.3%及68.9%。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受隨着業務規模增長而實現生產規模經濟所推動。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215	1,649	685
其他	31	129	138
總計	<u>2,246</u>	<u>1,778</u>	<u>82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不時以財務援助的形式獲得特設政府補助，該等補助通常授予研發項目符合若干標準的商業實體。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5,821	5.1%	7,266	4.9%	11,292	5.5%
推廣及廣告費用.....	5,051	4.4	3,250	2.2	7,722	3.7
差旅及交通費用.....	3,321	2.9	3,872	2.6	5,581	2.7
辦公室費用.....	1,422	1.2	1,366	0.9	1,935	0.9
其他 ⁽¹⁾	2,391	2.1	1,662	1.1	2,252	1.1
總計	18,006	15.6%	17,416	11.7%	28,782	14.0%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通訊費用、中標服務費及銷售人員產生的招待費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6%、11.7%及14.0%。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推廣及廣告費用如銷售及營銷人員舉辦及參加行業會議產生的費用、就銷售產生的差旅及運輸費用、辦公室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4,160	3.6%	4,643	3.1%	6,523	3.2%
差旅及交通.....	1,051	0.9	1,900	1.3	2,855	1.4
培訓費用.....	834	0.7	490	0.3	2,183	1.1
其他稅項開支.....	1,668	1.4	1,696	1.1	1,923	0.9
諮詢及服務費用.....	1,133	1.0	1,096	0.7	1,452	0.7
辦公室費用.....	535	0.5	717	0.5	783	0.4
折舊.....	568	0.5	552	0.4	686	0.3
[編纂]開支.....	-	-	-	-	3,303	1.6
其他 ⁽¹⁾	1,054	0.9	1,283	0.9	2,554	1.2
總計	11,003	9.5%	12,377	8.3%	22,262	10.8%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管理人員產生的招待費用、打印費用及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5%、8.3%及10.8%。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給予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差旅費用、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培訓項目費用、[編纂]開支及若干非所得稅開支。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值，百分比除外)					
材料、燃料及電力成本	5,999	5.2%	7,970	5.4%	8,675	4.2%
勞工成本	3,800	3.3	3,193	2.2	4,074	2.0
實驗及臨床試驗成本	1,222	1.1	588	0.4	2,479	1.2
折舊	1,352	1.2	1,412	1.0	1,391	0.7
其他 ⁽¹⁾	1,790	1.6	2,376	1.6	2,259	1.1
總計	14,163	12.3%	15,539	10.5%	18,878	9.2%

(1) 其他主要包括展示及證實研發結果產生的費用、研發設施租金、研發人員的差旅費及攤銷無形資產。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2.3%、10.5%及9.2%。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實驗室的材料、燃料及電力成本、研發人員薪資及福利費用、實驗及臨床試驗的成本以及研發設備的折舊開支。研發開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研發項目的開發階段。例如，倘我們於有關報告期間內擁有大量持續進行中的處於實驗臨床階段的研發項目，我們將產生重大實驗及臨床試驗成本。儘管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導致研發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絕對金額增加，但隨着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研發開支所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財務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56	725	1,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981	1,690	1,123
外幣匯兌收益.....	10	91	660
總計.....	1,347	2,506	2,99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主要包括(1)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2)為銀行理財產品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及(3)外幣匯兌收益。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討論，請參閱「一 匯總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5,866	9,498	11,747
遞延稅項開支.....	(904)	(922)	(703)
	4,962	8,576	11,044

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愛康醫療北京登記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因此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而國內企業所得稅率標準則為25.0%。愛康醫療北京的優惠稅率待遇於整個2016年期間有效。我們擬於優惠稅率待遇屆滿後申請續期。

我們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我們的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就中國內地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4.4%、14.2%及14.5%。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通常於稅項基礎與會計基礎之間存在差異時產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遞延稅項主要產生自各報告期末應計但未付分銷商的銷售返利及各報告期末獲得的政府補貼。銷售返利按會計基準從我們的收入中扣除，直至該等返利已結算，則按稅項基準不得被扣減。若干年度期間的若干政府補貼基於會計基準已確認惟於收取補貼後計稅，產生來自政府補貼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3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0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1百萬元或4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以下所驅動：(1)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4年的37,475套增至2015年的44,652套，及(2) 每套平均售價由人民幣2,475元增至人民幣2,995元。總銷量及平均售價均增加主要由於推出3D打印金屬髖臼外盃及其他高端髖關節產品，包括陶瓷頭、高交聯聚乙烯內襯及ML系列產品。銷量增加亦受我們分銷網絡擴張所帶動，由截至2014年末的553間分銷商增加至截至2015年末的609間分銷商。

我們銷售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或32.9%至2015年的人民幣60.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4年的8,920套大幅增至2015年的11,879套。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1) 我們新型A3全膝關節置換產品銷量從2014年的5,024套大幅增至2015年的8,545套；及(2) 分銷商網絡擴張，從2014年的553間分銷商增至2015年的609間分銷商。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分別為每套人民幣5,108元及每套人民幣5,099元。

我們銷售第三方骨科產品所得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小幅增加人民幣136,000元至2015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乃由於第三方骨科產品銷售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36.6%至2015年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材料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63.5%至2015年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整體銷量增加。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同期分別增加9.1%及2.0%，反映我們整體銷量增加，部份被與我們使用三方生產的零件相關的所節省製造費用及我們向第三方外判若干產品的處理工序（例如手術器械）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40.2%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從2014年的68.3%增至2015年的68.9%。有關增加主要由我們隨着業務規模增長實現的規模經濟及我們於2015年推出新髖關節產品所驅動。

其他收入

2014年及2015年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或65.3%至2015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我們於2015年推出的新髖關節產品導致推銷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及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乃由於人員增加及僱員薪金普遍上漲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79.9%至2015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編纂]開支；(2)管理層補償金額增加；(3)有關管理層持續進修課程的培訓開支，包括派遣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高級工商管理課程；及(4)差旅及交通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21.5%至2015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引致實驗及臨床試驗的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26.2%至2015年的人民幣73.0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帶動：(1)外幣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及(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而部份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所有該等理財產品已於2015年到期，由於我們決定不再將該筆款項再投資於任何理財產品，以派發股息及購買生產設備，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減少。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26.0%至2015年的人民幣7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28.8%至2015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推動。

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4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25.5%至2015年的人民幣64.9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28.7%至2014年的人民幣1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銷量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銷售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21.3%至2014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3年的29,304套增至2014年的37,475套所推動，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分銷網絡及加大營銷力度所致。於2013年及2014年，我們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套人民幣2,609元及人民幣2,475元。平均售價略減原因為我們並未於2013年或2014年推出任何新髖關節產品以抵銷價格壓力對我們現有產品構成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或65.2%至2014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總銷量從2013年的5,681套大幅增至2014年的8,920套。我們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1)我們新型A3全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產品銷量從2013年的2,388套大幅增至2014年的5,024套；及(2)我們擴展分銷網絡，其數目從2013年年底的416間分銷商增至2014年年底的553間分銷商。我們膝關節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及2014年均較為穩定，分別為每套人民幣4,854元及人民幣5,108元。

我們銷售第三方骨科產品所得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至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為第三方產品分銷的骨水泥整體市場需求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14.0%至2014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銷量增加。材料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43.1%至2014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整體銷量增加。製造費用減少10.0%，原因為使用第三方生產之零件，其中部份被整體銷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36.9%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帶動。

我們的毛利率（即毛利除以收入）從2013年的64.3%增至2014年的68.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後能實現的規模經濟所帶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2014年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其他收入於2013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3.3%至201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並無推出任何重大新產品，因此新產品宣傳及廣告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1)差旅及交通費用增加；及(2)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酬增加。此增加被培訓費用減少部份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9.7%至201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材料、燃料及電力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推動，主要反映我們實驗和臨床階段下開發中產品的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者，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74.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帶動：(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2)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或74.9%至2014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從2013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72.8%至2014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溢利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75.3%至2014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資本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研發活動及擴展產能提供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2015年7月[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滿足資本需求。於[編纂]後，我們亦預期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全年及[編纂][編纂]繼續為部份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未預期資本資源的比例及相關成本出現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413	51,092	36,30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401)	(16,020)	44,4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0,600)	(2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10,012</u>	<u>4,472</u>	<u>56,85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6.0百萬元，經調整後主要反映(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更長的信貸期以吸引勝任分銷商，從而維持及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2)存貨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及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3D打印金屬髓臼盃、陶瓷頭、高交聯聚乙稀內襯及ML系列產品以應付日後銷售需要及(3)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調整部份因調整以下項目被抵銷：(1)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2)銷售返利撥備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乃因應計員工薪酬及[編纂]開支所致；及(3)加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折舊有關。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0.3百萬元，經調整後主要反映(1)所得稅付款人民幣8.4百萬元；(2)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我們的收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3)存貨因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調整部份因以下項目被抵銷：(1)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業務規模增長而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2)加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開支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折舊有關；及(3)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因我們業務的增長令應付增值稅增加及應計員工薪資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5百萬元，經加回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存貨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2)遞延收入主要因我們業務的增長令銷售返利而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及(3)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折舊開支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生產廠房、辦公室及

財務資料

倉庫折舊有關。有關調整部份主要被以下項目調整而抵銷：(1)所得稅付款人民幣5.0百萬元；(2)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14年採用ERP系統前，我們基於2013年過往之銷售紀錄採購原材料，2013年原材料採購的計劃方面比較保守；及(3)就我們贏得向醫院銷售研發用設備之招標的公開招標程序提供保證金，從而導致銀行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所用及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買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所收利息、購買其他無形資產及就購買資產所收若干政府補貼。

於2015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分別買賣人民幣165.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4.4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生產及研發用途之設備有關，及(3)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管理及研發用途之軟件有關。

於2014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分別買賣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若干理財產品)；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生產及研發用途之設備有關。

於2013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分別買賣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及(2)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6百萬元，乃主要與購買生產及研發用途之設備有關，並被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向股東支付股息合共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97.9百萬元。於2015年，我們就有關[編纂]投資獲取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建設生產設施、租賃物業裝修、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有關開發成本撥充作資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4	6,199	25,463
無形資產.....	125	1,412	4,588
總計.....	<u>2,279</u>	<u>7,611</u>	<u>30,051</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2015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的原因為收購新生產設備（包括就3D打印產品）。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為研發活動採購設備及購買軟件（視乎未來市況而定）。我們計劃主要使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動用銀行借貸。有關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及預計將以[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的資本開支部份，請分別參閱「我們的業務-生產－常州設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2月29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26.0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0	34,720	58,400	64,936
貿易應收賬款	12,083	18,975	43,330	36,561
應收票據	4,086	5,073	14,531	6,9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6	5,108	7,618	9,1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	7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9	43,161	100,094	111,030
總計	<u>146,454</u>	<u>177,037</u>	<u>223,973</u>	<u>228,64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977	14,691	29,408	18,4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0	16,530	45,021	27,781
即期稅項	1,582	2,707	5,875	—
遞延收入	14,177	15,373	18,033	13,538
撥備	1,296	1,764	2,482	2,482
總計	<u>41,352</u>	<u>51,065</u>	<u>100,819</u>	<u>62,2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02</u>	<u>125,972</u>	<u>123,154</u>	<u>166,400</u>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預計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需求。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與管理層討論後，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上述看法並不合理。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

下表所載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閣下在閱讀匯總財務狀況表時，應一併閱讀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匯總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48	29,528	48,908
無形資產	658	1,820	5,947
遞延稅項資產	3,252	4,174	4,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88	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585	35,610	59,777
流動資產			
存貨	31,430	34,720	58,400
貿易應收賬款	12,083	18,975	43,330
應收票據	4,086	5,073	14,531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3,636	5,108	7,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	7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89	43,161	100,094
流動資產總額	146,454	177,037	223,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977	14,691	29,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20	16,530	45,021
即期稅項	1,582	2,707	5,875
遞延收入	14,177	15,373	18,033
撥備	1,296	1,764	2,482
流動負債總額	41,352	51,065	100,819
流動資產淨值	105,102	125,972	123,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87	161,582	182,9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57	5,631	5,9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7	5,631	5,993
資產淨值	134,830	155,951	176,9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000	34,000	55,556
儲備	100,830	121,951	121,382
本公司擁人應佔權益總額	134,830	155,951	176,938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設施內的廠房及機器。我們亦擁有主要用作辦公室的建築、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以及購買新設備以生產3D打印產品及用作研發用途。

無形資產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如ERP系統、研發有關軟件及我們的專利。此外，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將與3D打印具有骨小梁結構的金屬髖臼盃及一項膝關節腫瘤研究項目有關的開發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撥充資本。有關研究項目已通過臨床測試階段，其研究結果預期可於日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其他生產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公司相似，我們產品的生產週期較長。因此我們致力實行一項穩健的存貨管理政策，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的原材料用於生產及足夠的製成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令我們的現金流量不穩定。一般而言，對於我們大多數產品，我們通常保持兩到四個月的製成品存貨水平，並因應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進行調整。我們乃基於此存貨水平及我們對銷量的估計，並經計及每種產品的生產週期而採購原材料。為改善存貨管理，我們於2014年7月開始使用ERP系統按來自客戶的尚未完成及估計購買訂單來優化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庫管及付運流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35	10,269	11,156
在製品	5,199	7,100	14,188
製成品	17,896	17,351	33,056
總計	31,430	34,720	58,4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量的增長。特別是，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在製品增長人民幣1.9百萬元或36.6%，與2013年至2014年的銷量增長相符。然而，於同期，原材料僅增長人民幣1.9百萬元或23.2%及製成品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3.0%，主要由於(1)2014年的銷量增幅超出我們的估計，從而以較預期為高的水平消耗我們的製成品及(2)我們於2014年使用ERP系統改善存貨管理以減少多餘的存貨。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在製品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99.8%，及製成品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或90.5%，主要由於(1)2014年至2015年的銷售量增加，(2)我們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3D打印金屬髓臼盃、陶瓷頭、高交聯聚乙炔內襯及ML系列產品。我們一般於推出新產品初期預留一定的存貨量供日後銷售之需，從而導致新產品的存貨水平較現有貨品為高。同期，原材料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8.6%，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至2015年的銷量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337	257	265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存貨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3年的337天降至2014年的257天，主要反映我們存貨管理的改善及超乎我們估計的銷量。我們於2015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65天，與2014年相比保持穩定，反映我們已改善的存貨管理持續有效。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截至同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796	19,908	44,719
減：呆賬撥備.....	(713)	(933)	(1,389)
總計.....	<u>12,083</u>	<u>18,975</u>	<u>43,33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增長。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長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28.4%，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加，及因為我們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我們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以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以保持並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因此，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增幅超過我們收入的增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59.3%已經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清付，主要由於我們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39	38	55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收賬款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39天及38天。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14年的38天升至2015年的55天。我們不時會授予過往信貸記錄良好的若干合資格分銷商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我們相信我們以往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和本地主要競爭對手相比更為嚴謹。於2015年，作為我們吸引有能力的分銷商以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及進軍新市場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我們授予更多合資格分銷商信貸期及向我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作為與本地主要競爭對手之競爭方式。因此，我們的合資格分銷商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72名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4名，從而推高我們於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為管理與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長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繼續採取穩健措施，以確保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信貸風險」。基於該等措施，我們於三個月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8.6%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1%，反映我們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9,837	17,357	40,704
三到六個月	1,181	239	953
六到12個月	576	689	1,164
12個月以上	489	690	509
總計	12,083	18,975	43,330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我們於2013年錄得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僅佔我們收入分別0.1%及0.2%。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減記任何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呆賬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886	713	9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73)	220	456
截至12月31日.....	<u>713</u>	<u>933</u>	<u>1,389</u>

有關我們與減值虧損有關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票據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我們客戶的款項，形式為銀行承兌票據。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更多合資格分銷商授出信貸期及向其他若干分銷商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我們根據彼等的信貸期要求彼等提供銀行承兌票據，從而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的應收票據從201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遞延[編纂]開支、就原材料及設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就參與公開招標程序提供按金、就取得信用證存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就原材料及設備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向陶瓷頭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出現增長主要是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了產生我們經營活動的過多現金結餘的回報，我們不時向銀行購買理財產品，而我們將其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然而，於2015年9月，我們決定不再投資理財產品，將該筆款項用作分派股息及購買生產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零。[編纂]後，預計我們近期不會再購買類似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29	9,857	26,435
三個月到六個月之間.....	817	3,774	2,010
六個月到十二個月.....	270	490	467
十二個月到二十四個月之間.....	2,949	468	364
二十四個月以上.....	112	102	132
總計	8,977	14,691	29,408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增加而使我們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償付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88	92	126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貿易應付賬款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及按金.....	6,136	4,531	5,560
其他應付稅項.....	3,360	5,864	21,018
薪金及應付福利.....	3,387	5,184	7,600
應付股息.....	—	—	6,896
應計開支.....	440	738	3,037
其他 ⁽¹⁾	1,997	213	910
總計	15,320	16,530	45,021

(1) 其他主要指應向僱員償還的未償還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客戶墊款及按金主要指客戶就購買我們產品而作出的按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性的減少了擁有長久及良好信貸記錄的若干大型分銷商所需的按金金額。其他應付稅項大部份為應付股息預提所得稅。薪金及應付福利為應計及未支付的僱員福利，受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以及我們僱員數量增加所影響。我們亦錄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6.9百萬元，並已於2016年3月支付。

遞延收入／收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遞延收入指應計但未付的分銷商銷售返利。於同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反映已收但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撥備

我們就分銷商的銷售退貨作出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撥備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業務規模之增長。

債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財務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信貸融資。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支付應付貿易及非貿易賬款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截至2016年2月29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16年2月29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基於我們現時業務計劃，我們並不預期在不久將來會進行重大外債融資。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除因日常業務營運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外，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財務資料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2,861	28,8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00	380	156,917
總計	2,100	13,241	185,807

我們已訂約之資本承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代表就購買新生產設備以生產3D打印產品及用作建設常州設施之土地而產生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常州設施」。我們已訂約之資本承擔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代表購買生產及研發設備而產生的開支。我們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代表常州設施的建設開支及購買將於常州設施安裝之生產設備的開支。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用途，初步租賃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五年，並可選擇續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6	861	3,032
第二至五年	1,115	474	7,778
總計	3,101	1,335	10,810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64.3%	68.3%	68.9%
股本回報率 ⁽¹⁾	24.6%	35.6%	39.0%
資產回報率 ⁽²⁾	18.4%	26.5%	26.2%
流動比率 ⁽³⁾	354.2%	346.7%	222.2%

財務資料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乃按若干期間(i)純利除以(ii)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結餘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i)期末流動資產除以(ii)期末流動負債再乘以100.0%計算。

毛利率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一 匯總損益表 — 毛利及毛利率」。

股本回報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4.6%、35.6%及39.0%。與2014年相比，2015年的股本回報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溢利增長的速度超過我們股本股權增加速度。

資產回報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8.4%、26.5%及26.2%。與2014年相比，2015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編纂]投資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增加。詳情請見「一 匯總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 — 貿易應收賬款」及「一 匯總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分析 — 存貨」。此被我們的溢利增加部分抵銷。與2013年相比，2014年資產回報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的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354.2%、346.7%及222.2%。與2014年相比，我們於2015年的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應付股息及應付預扣稅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3和2014年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亦無訂立及無意訂立任何作交易用途的衍生工具交易。

[編纂]開支

我們因[編纂]而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因發行新股份而直接有關的[編纂]相關開支列作預付開支，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編纂]相關費

財務資料

用自損益中扣除。我們預期，[編纂]相關開支總額（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將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假設為本文件[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該筆款項中，人民幣23.3百萬元預期自匯總損益中扣除，該人民幣23.3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1百萬元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餘額人民幣20.2百萬元預期於2016年確認。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面臨與我們一般業務過程相關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已設有信貸政策，而須承擔之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礎監測。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評估著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當前經濟環境。我們一般要求若干客戶預付30%至100%之按金，而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就醫院客戶而言為三至十二個月）。我們要求結餘到期逾一年的債務人須在披出其他信貸前清償所有欠款。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少於六個月。

我們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際，因此，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主要在我們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我們最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2%、4.6%及3.7%，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9.5%、29.2%及20.9%。

最高信貸風險為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財務資產之應收賬面金額。我們並未提供任何可能令我們或我們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我們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自有現金，包括現金結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超出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我

財務資料

我們維持政策以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8,977	8,977	8,9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84	9,184	9,184
總計	18,161	18,161	18,1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14,691	14,691	14,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9	11,999	11,999
總計	26,690	26,690	26,6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29,408	29,408	29,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61	39,461	39,461
總計	68,869	68,869	68,869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編纂]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對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 2015年12月 31日本公司 匯總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編纂]估計 [編纂] 附註(ii)(iv)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v)	未經審核 每股備考經 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42,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42,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 (1)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人民幣176,938,000元計算，有關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並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所載於2016年2月29日收取的[編纂]投資人民幣66.0百萬元作出調整，猶如於2015年12月31日已取得[編纂]投資。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估計[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價格下限及價格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003,000]元及人民幣[61,457,000]元（不包括已計入過往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85,000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註(ii)[編纂]的估計[編纂]及假設[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發行之股份（包括按已轉換基準的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待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但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編纂]估計[編纂]及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8328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4月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股息政策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均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派付。然而，日後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董事會指示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溢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釐定。股息派付或受其他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

近期頒佈的會計政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報表附註2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數據。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李志疆 (張斌女士的配偶及 張朝陽先生的內兄).....	48	2003年5月	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 本集團的發展	2015年7月17日
張斌 (李先生的配偶及 張朝陽先生的胞姊).....	49	2009年12月	執行董事及 高級副總裁	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 包括本集團資本市場、 人力資源及 行政事宜的管理	2015年7月17日
張朝陽 (張斌女士的胞弟及 李先生的內弟).....	47	2003年5月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負責產品開發、計劃、 建設、營運及管理 新生產設施及開發 本集團頷骨產品業務	2015年7月17日
趙曉紅.....	39	2010年9月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會計事務	2016年2月29日
李文明.....	43	2010年5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 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	2016年4月6日
王國璋.....	55	2016年2月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 策略提供建議	2016年2月29日
黨耕町.....	81	2016年〔●〕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2016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江智武	41	2016年(●)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2016年(●)
李澍榮	52	2016年(●)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獨立監察 本集團管理	2016年(●)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劉愛國	43	2003年10月	愛康醫療北京 副總經理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 質量控制管理 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2012年7月1日
張衛平	65	2008年12月	愛康醫療北京 總工程師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 技術及研發事務	2008年12月1日
王彩梅	43	2010年10月	愛康醫療北京 研究中心主管	負責管理 愛康醫療北京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韓鈺	34	2015年9月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事 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2016年4月6日
元亞軍	43	2005年11月	愛康醫療北京 的銷售總監	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 銷售活動	2012年7月1日
齊子娟	50	2014年2月	愛康醫療北京 的業務發展總監	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 業務發展活動	2014年12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時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職責	委任日期
孫彥實	39	2013年8月	愛康醫療北京的市場總監	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銷活動	2014年12月31日
王政民	47	2013年10月	愛康醫療北京的制造中心總監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生產管理	2016年1月1日
王楠楠	38	2014年5月	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015年1月1日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48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本集團發展。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內兄。

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診所臨床及骨科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6年3月15日、2003年5月8日及2009年11月11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OrbiMed AK HK、愛康醫療北京及愛康醫療西麥克斯的董事。彼亦自2003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總經理。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8年至1999年在中國河北省唐山首鋼礦山醫院的外科部工作。

李先生於2014年8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京職工醫學院並完成醫學文憑課程。

張斌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本集團資本市場、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女士為李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配偶及張朝陽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2016年3月15日及2015年7月30日起分別擔任OrbiMed AK HK及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分別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於1989年至2002年在中國河北省唐山首鋼礦山任職醫院醫生、醫院行政辦公室主管及於放射科的CT室擔任放射醫生。

張女士現時報讀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EMBA課程。彼於1988年8月畢業於首都鋼鐵公司衛生學校並完成醫學文憑課程。

張女士為神瑪（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股份[編纂]%權益的公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唯一股東。

張朝陽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計劃、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及開發領骨產品業務。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及李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內弟。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3月28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及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彼亦自2003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首鋼礦業公司燒結廠分別擔任車間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

張先生現時報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彼於2001年6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文憑。

張先生為上特（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股份[編纂]%權益的公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唯一董事。

趙曉紅女士，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務。趙女士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2010年9月及2014年12月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趙女士自2009年11月27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自2015年2月27日起國際專業會計組織之會員。

趙女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趙女士為三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我們股份[編纂]%權益的公司（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及營運提供建議。李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及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自2004年2月起為食藥監局註冊藥劑師。彼自2007年1月起為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濟及交易諮詢、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的公司）的合夥人。自2015年3月20日起，彼獲委任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756，H股股份代號：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在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部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國璋博士，55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王博士於2016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醫療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王博士自2011年8月起於OrbiMed Advisors LLC（一個投資基金，集中於醫療行業）任職亞洲高級總經理。王博士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為Response Biomedical Corp.（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BM）的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總經理，負責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活動。由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於Edan Instruments Inc.（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6，為先進電子醫療器材供貨商）董事會任職，彼亦於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並於1995年6月在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耕町先生，8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先生在醫療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由1963年9月至2006年2月，彼於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工作，離開北京大學第三醫院前所擔任的職位為教授。

黨先生於1992年至2000年為中華醫學會骨科學分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4年為榮譽主席。彼為中國醫師協會骨科醫師分會第一屆委員會會長及第二屆委員會榮譽會長。

黨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黨先生於2002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江智武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8年經驗。江先生分別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3）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江先生亦於2013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任內升遷為高級經理。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實習生，並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

江先生自2008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0年5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江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獲香港董事會學會頒發持續專業發展銀獎，並於2014年度獲頒持續專業發展金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在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因此，經考慮江先生的過往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認為彼對處理本公司會計或財政工作具有經驗，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擁有合適會計或財務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

李澍榮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零售業及醫療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於2012年7月成立管理諮詢公司Great Bonus Development Limited，為唯一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Medtronic Weigao Orthopaedic Device Company Limited（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脊椎、創傷及骨關節內植入物）的高級總監。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李先生亦於中國廣州G2000（Apparel）Limited工作。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於中國北京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6年12月自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5月自夏威夷大學希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入讀哈佛大學的Stryker Advanced Leademy Academy及於1999年4月入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Hewlett-Packard Management Academy課程。

董事權益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數據－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數據－12.董事－(d)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愛國女士，43歲，為愛康醫療北京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質量控制管理及法律及合規事宜。劉女士於骨科醫療器械工業擁有逾12年經驗。她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愛康醫療北京副總經理前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生產主管。彼於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在北京軸承廠工作。

劉女士正在報讀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並於1998年7月在北京聯合大學取得資訊管理及應用文憑。

張衛平先生，65歲，愛康醫療北京的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愛康醫療北京技術及研發事宜。張先生於骨科3D打印行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總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北京紡織機械器材研究所任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1977年10月在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為天津工業大學）取得針織文憑。

王彩梅女士，43歲，愛康醫療北京的研究中心負責人，主要負責監察愛康醫療北京的研究中心的管理。王女士於骨關節內植入物研發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她於2010年10月擔任本集團愛康醫療北京研究主管，並於2014年12月獲晉升為愛康醫療北京研究中心的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在北京百慕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公司主要從事基於航空物料、生產程序及科技的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及分銷，於2001年3月至2010年9月負責研究及產品設計。

王女士於2009年6月在中國農業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博士學位。

韓鈺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務。韓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7年經驗。她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財務分析經理直至2015年12月31日。彼於2016年1月成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會秘書。彼於2016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國恆生銀行擔任業務分析師。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負責課程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女士於2007年5月取得耶魯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取得維多利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亓亞軍先生，43歲，為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活動。亓先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亓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地區經理直至2011年4月。彼隨後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銷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銷總監，並自2012年7月起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銷售總監。

亓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內蒙古醫學院（現稱為內蒙古醫科大學）醫療醫藥學士學位。

齊子娟女士，50歲，自2014年12月為愛康醫療北京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愛康醫療北京的業務發展活動。齊女士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齊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2月至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彼分別為愛康醫療北京的項目總監及銷售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齊女士於2007年1月起在Stryker (Beijing) Healthcare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一間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商）任職業務經理。於2010年起及2013年起，彼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醫療器材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8）的銷售總監，及北京瑞康大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專注於設計、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的副總經理。

齊女士於1989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心理學文憑。

孫彥實先生，39歲，為愛康醫療北京的市場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愛康醫療北京的營銷活動。孫先生於醫療器材行業擁有約5年經驗。彼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彼隨後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產品策略總監，並自2014年12月起擔任市場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1年至2013年於德國賽瑯泰克有限公司（一間陶瓷物料供應商）的醫療產品部門任職。

孫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柏林工業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0年9月取得清華大學車輛工程文憑。

王政民先生，47歲，為愛康醫療北京的制造中心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愛康醫療北京的生產管理。王先生於生產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彼分別為企業系統部門主管及生產中心主管。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生產中心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及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彼於北京天新福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材的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品質經理、生產經理及廠房主管。彼亦於北京重型電機廠擔任焊接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甘肅工業大學（現稱蘭州理工大學）焊接技術及設備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10月取得北京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的焊接工程證書。

王楠楠女士，38歲，自2015年1月起為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主要負責愛康醫療北京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王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擁有逾5年經驗。王女士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愛康醫療北京的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紫光數碼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王女士於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王女士於2010年1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韓鈺女士於2016年4月6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韓女士的上述履歷請參閱「一高級管理人員」。

李昕穎女士，51歲，於2016年4月6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企業服務部主管，其為國際專業商業服務供貨商，主要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李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女士現為兩間已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分別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

李女士除為特許公司秘書外，同時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及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秘書部門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各委員會承擔一定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手則所載列的附錄14，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6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督外部審計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公司治理方面的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江智武先生，李澍榮先生及李文明先生。江智武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6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李澍榮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志疆先生。李澍榮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的空缺。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李志疆先生、李澍榮先生及黨耕町先生。李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1,845,000元。

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工資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人民幣2,267,000元、人民幣1,425,000元、及人民幣3,124,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盟本公司，或作為有關管理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損失的補償，任何離職的補償。此外，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97,000元（酌情花紅除外）。

除上述披露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我們有條件地通過了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購股權計劃」，請參閱「法定及一般數據 — 其他數據 — 15.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Guotai Juan Capital Limited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第3A.23條本公司必須諮詢（如必要）在下列情況中，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建議：

- (1) 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公佈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存庫股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4) 若香港交易所作出調查本公司價格或股份交易量有異常波動，可能的虛假市場我們的股份發展或所載之其他事項於上市規則的第13.10條。

於[編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認為，李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經理將為我們帶來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鑑於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李先生在[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總經理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¹⁾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李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8,021股(L)	78.02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1,350股(L)	1.350%	[編纂]	[編纂]
張斌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50股(L)	78.02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78,021股(L)	1.350%	[編纂]	[編纂]
張朝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991股(L)	8.991%	[編纂]	[編纂]
喜馬拉雅 ⁽²⁾	實益擁有人	78,021股(L)	78.021%	[編纂]	[編纂]
陽峰 ⁽⁴⁾	實益擁有人	8,991股(L)	8.991%	[編纂]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股(L)	10.000%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GP II,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股(L)	10.000%	[編纂]	[編纂]
OrbiMed Asia ⁽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L)	10.000%	[編纂]	[編纂]

註：

- (1) 字母“L”表示我們的股份中一個人的好倉。
- (2) 李先生為喜馬拉雅的唯一股東，而喜馬拉雅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中喜馬拉雅的權益。此外，李志疆先生為張斌女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張斌女士在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
- (3) 張斌女士為神瑪的唯一股東，而神瑪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在我們的股份中神瑪的權益。此外，張斌女士為李志疆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擁有李先生在我們的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

- (4) 張朝陽先生為陽峰的唯一股東，而上特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朝陽先生被視為擁有我們的股份中上特的權益。張朝陽先生為張斌女士之弟弟，李志疆先生之妻弟。
- (5) 假設優先股A系列於在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OrbiMed Asia將持有[編纂]股普通股。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 L.P.及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OrbiMed Asia在我們的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在隨後的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化之安排。

股 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a) 37,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b) 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b) 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股。

以下為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股份	20,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¹⁾	1,000	0.0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合計</u>	<u>10,000,000</u>	<u>100.00%</u>

- (1) 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9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及10,000股普通股將於本文件日期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所有A系列優先股後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股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	1,000	0.0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股 股份合計</u>		<u>100.00%</u>

附註：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的9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0%）已發行股份及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將於本文件日期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所有A系列優先股後發行的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為無條件發售。

上表並無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6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其他數據 — 15. 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合共不超過下列兩者相加的股份：(a)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收購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收購或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一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有兩類股份，即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將於當時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 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世界級的創新骨關節產品公司，為外科醫生及病人提供綜合骨科手術解決方案及骨科產品。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我們有意使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將用作擴大我們的產能，主要包括常州設施的建設及收購新設備；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生產」；
- 約[編纂]將用作開發及推廣我們的「3D ACT」平台，主要包括開發、改善及整合通過我們「3D ACT」平台提供的服務，升級數據庫以提升我們外科醫生－工程師交互系統的效率，提升我們「3D ACT」平台在醫院及外科醫生中的品牌認可度，並將其應用擴展至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把握來自定制骨科手術解決方案趨勢的增長機遇」；
- 約[編纂]將用作其他研發，包括為骨科產品開發提供資金，包括新一代骨關節內植入物以及其他骨科產品，如脊骨、骨瘤、創傷、口腔及頷面骨科產品等；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策略－進軍其他骨科產品市場板塊」；
- 約[編纂]將用作升級我們的總部，包括建設、擴展及整合我們於北京總部的辦公地點以提升我們的管理效率；及
- 約[編纂]將用於撥付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釐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編纂]未實時用作以上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下，我們或會將部份或全部[編纂]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轉換為短期計息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編纂]擬定[編纂]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 纂]

[編纂]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及[編纂]及[編纂]及（倘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編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我們就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匯總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供加載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本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段所詳載，於2016年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及AK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愛康醫療BVI」）、AK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愛康醫療香港」）及OrbiMed Asia AK Limited（「OrbiMed AK HK」）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且屬投資控股公司，無需遵守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經審核之 貴集團旗下公司及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B節附註1。該等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

貴公司董事乃按下文B節所載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未作出任何調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編製的財務資料不存在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基於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A 貴集團匯總財務資料

1 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15,221	148,278	206,164
銷售成本.....	5	(41,168)	(46,933)	(64,108)
毛利		<u>74,053</u>	<u>101,345</u>	<u>142,056</u>
其他收入.....	4	2,246	1,778	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8,006)	(17,416)	(28,7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1,003)	(12,377)	(22,262)
研發開支.....		<u>(14,163)</u>	<u>(15,539)</u>	<u>(18,878)</u>
經營溢利.....		33,127	57,791	72,957
財務收入淨額	6	<u>1,347</u>	<u>2,506</u>	<u>2,994</u>
除稅前溢利.....	5	<u>34,474</u>	<u>60,297</u>	<u>75,951</u>
所得稅開支.....	7	(4,962)	(8,576)	(11,044)
溢利		<u>29,512</u>	<u>51,721</u>	<u>64,907</u>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將或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	—	80
全面收益總額		<u>29,512</u>	<u>51,721</u>	<u>64,98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512	51,721	64,9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9,512</u>	<u>51,721</u>	<u>64,98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附註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648	29,528	48,908	-
無形資產	12	658	1,820	5,947	-
遞延稅項資產	20(b)	3,252	4,174	4,8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88	45	-
		<u>31,585</u>	<u>35,610</u>	<u>59,777</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1,430	34,720	58,400	-
貿易應收款項	14	12,083	18,975	43,330	-
應收票據		4,086	5,073	14,53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636	5,108	7,618	7,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55,000	7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8,689	43,161	100,094	52,752
		<u>146,454</u>	<u>177,037</u>	<u>223,973</u>	<u>59,9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8,977	14,691	29,40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320	16,530	45,021	1,947
即期稅項	20(a)	1,582	2,707	5,875	-
遞延收入	21	14,177	15,373	18,033	-
撥備	22	1,296	1,764	2,482	-
		<u>41,352</u>	<u>51,065</u>	<u>100,819</u>	<u>1,9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102</u>	<u>125,972</u>	<u>123,154</u>	<u>58,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687</u>	<u>161,582</u>	<u>182,931</u>	<u>58,0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1	1,857	5,631	5,993	-
		<u>1,857</u>	<u>5,631</u>	<u>5,993</u>	<u>-</u>
資產淨值		<u>134,830</u>	<u>155,951</u>	<u>176,938</u>	<u>58,00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34,000	34,000	55,556	-
儲備	23(b)	100,830	121,951	121,382	58,0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34,830</u>	<u>155,951</u>	<u>176,938</u>	<u>58,008</u>
權益總額		<u>134,830</u>	<u>155,951</u>	<u>176,938</u>	<u>58,008</u>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之結餘		34,000	21,175	8,469	41,674	-	105,31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29,512	-	29,5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b)	-	-	2,865	(2,865)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34,000	21,175	11,334	68,321	-	134,83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1,721	-	51,7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b)	-	-	5,073	(5,073)	-	-
已宣派股息	10	-	-	-	(30,600)	-	(30,60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34,000	21,175	16,407	84,369	-	155,95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64,907	80	64,987
注資	23(a)	5,556	68,444	-	-	-	74,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b)	-	-	6,613	(6,613)	-	-
轉自股份溢價	23(a)	16,000	(16,000)	-	-	-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18,000)	-	(118,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結餘		<u>55,556</u>	<u>73,619</u>	<u>23,020</u>	<u>24,663</u>	<u>80</u>	<u>176,938</u>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匯總現金流量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474	60,297	75,951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3	4,276	4,641
無形資產攤銷.....	316	247	449
遞延收益攤銷.....	(139)	(222)	(438)
財務收入淨額.....	(1,337)	(2,415)	(2,334)
呆賬減值虧損.....	(173)	220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2	62
	<u>37,335</u>	<u>62,405</u>	<u>78,787</u>
下列各項之變動			
存貨.....	13,156	(3,290)	(23,6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7	(8,099)	(34,2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17)	(2,50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30)	1,530	-
貿易應付款項.....	(1,976)	5,462	14,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9	1,210	8,402
遞延收入.....	4,417	1,196	2,660
撥備.....	327	468	718
經營所得現金.....	<u>55,407</u>	<u>59,465</u>	<u>44,881</u>
已付所得稅.....	(4,994)	(8,373)	(8,5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0,413</u>	<u>51,092</u>	<u>36,302</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37	2,415	2,334
開發支出.....	-	(714)	(1,324)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125)	(654)	(2,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3)	(6,063)	(24,367)
收購可供金融財務資產.....	(200,000)	(310,000)	(95,000)
出售可供金融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60,000	295,000	165,000
就資產收取之政府補貼.....	-	3,996	8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401)</u>	<u>(16,020)</u>	<u>44,462</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30,600)	(97,911)
注資.....	-	-	7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30,600)</u>	<u>(23,9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12	4,472	56,8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7	38,689	43,161
所持現金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689</u>	<u>43,161</u>	<u>100,094</u>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份。

B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乃遵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B節其餘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供編製本財務資料。於2016年1月1日起會計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推銷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及相關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透過Beijing AKEC Medical Co., Ltd.（「愛康醫療北京」）及其子公司進行業務。於重組前，愛康醫療北京由李志疆先生擁有78.02%及控制。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載，貴集團進行重組整理其公司架構，以供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2016年2月29日完成的重組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愛康醫療BVI、OrbiMed AK HK及愛康醫療香港（統稱「非營運公司」），作為愛康醫療北京重組一部份，為新註冊成立公司。

於重組前後，愛康醫療北京乃由股東按相同股份擁有權比例擁有，愛康醫療北京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性質不變。重組僅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愛康醫療北京的控股公司，愛康醫療北京的業務及營運不變。因此，概無進行業務匯總，而重組乃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業務匯總相若的逆向收購原則入賬，而出於會計理由，愛康醫療北京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乃按愛康醫療北京的延續編製，而愛康醫療北京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愛康醫療BVI	英屬處女群島 21/07/2015	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OrbiMed AK HK.	香港07/07/2015	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愛康醫療香港	香港28/07/2015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08/05/2003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設計、開發、 生產及推銷骨科 關節內植入物及 相關產品
北京西麥克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中國24/07/2007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100%	銷售骨科關節內 植入物產品
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愛康醫療常州)	中國28/03/2016	12,500,000美元	100%	-	100%	生產及推銷骨科 關節內植入物及 相關產品

附註：

*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下面的列表載有貴公司財務資料的詳細資料，並須於業績記錄期由相應的核數師的名稱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愛康醫療北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止年度的法定審核尚未完成。

(c) 計量基礎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近千位數，而貴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境內營運，除非另有所指，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所用估計和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其他來源未能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 貴集團的權力時，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相關方持有的）重大權益。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之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匯總財務報表匯總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全數撤銷。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予以撤銷，惟須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對匯總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盈虧。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項將視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否則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允價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

貴公司於當期或比較會計期間內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持至到期投資。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允價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股本證券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j)）。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之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r)(ii)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j)）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 貴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下列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在相關情況下，拆卸和拆除項目並恢復彼等所在的位置的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異而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完成日期後2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期（約2-6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3-15年
－ 汽車	4-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3－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概無就在製品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時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在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 貴集團的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如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折舊於產生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及其他	3－10年
專利	10年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預提入賬。

(i) 租賃資產

若 貴集團釐定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安排，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安排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沒有轉讓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至 貴集團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持有資產的使用權，以租約作出的支付將於租期的會計期間按相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利益模式的基準除外。所獲租約減免在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為損益。

除非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以供出售，否則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如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作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額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兩者之差額，減先前已在損益就該資產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已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可於損益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公允價值有所增加，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會撥回。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除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者外，減值虧損自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自應收貿易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入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均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作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銷之任何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1(j)），惟向關連人士提供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不重大之應收款項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貼現影響不重大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將按成本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目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易於套現之高流動性投資（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計提。倘出現付款或結算延誤及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而並未確認為支出的退休供款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作為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或與權益直接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礎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目前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單位徵收及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能動用的期間內回撥方可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當派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源於派息的額外所得稅乃予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一償該負債；或
-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有關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的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的責任，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於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撥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其數目未能可靠地預測，則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當可能發生的義務的存在將只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產生與否所決定，此等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微。

(r)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出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地點，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指貨品銷售價值減返利、退款、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

客戶忠誠計劃

收益在客戶忠誠計劃與銷售的其他部分之間分配。當 貴集團履行其義務根據計劃條款供應折扣產品或根據計劃授出的銷售返利將不可能再贖回，獲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的數額遞延以及作為收益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計提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與的資產相關的補貼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即期負債，並以直線法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s) 外幣換算

於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結。算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獨立累計。

(t) 關連人士

(i) 在下列情況下，某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表示每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公司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之另一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
- f. 該實體受附註1(t)(i)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1(t)(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實體或組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庭近親乃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估。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的不確定因素及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乃審閱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編製財務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折舊

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基於貴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化估計。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亦會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會釐定因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估計呆賬撥備。貴集團按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上述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實際撇銷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客戶喜好變化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於交易時未能確定釐定實際稅額。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所得稅之確認須視乎我們對可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e) 銷售退還或更換

根據分銷協議，貴集團的分銷商無權未經管理層同意下要求退還或更換其產品。然而，貴集團實際上已接納分銷商退還及更換若干骨科關節內植入物。貴集團相信，銷售更換將不會導致貴集團任何附帶經濟利益的重大資源流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隨後退返的百分比為全年銷售的約2.0%。因此，貴集團於對銷業績記錄期間的全年銷售的2.0%估計銷售退還作出相應撥備後確認收益金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骨科關節內植入物及全套手術工具。

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膝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27,578	45,566	60,567
髖關節置換內植入物	76,464	92,734	133,752
第三方骨科產品	10,594	9,013	9,149
其他	585	965	2,696
	<u>115,221</u>	<u>148,278</u>	<u>206,164</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佔貴集團收益逾10%。重大客戶的集中信用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一個呈報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骨科關節內植入物。

貴集團之經營、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收益、非流動資產及客戶的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215	1,649	685
其他	31	129	138
	<u>2,246</u>	<u>1,778</u>	<u>82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後釐定：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60	21,251	30,04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65	1,719	2,127
	<u>20,025</u>	<u>22,970</u>	<u>32,175</u>

*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員工須參與由附屬公司註冊地所在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各自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員工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員工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貴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就退休計劃付款的其他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7,167	54,903	72,783
無形資產折舊	316	247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103	4,276	4,641
經營租賃費用	(173)	220	456
核數師酬金	2,251	2,583	3,124
— 核數服務	33	61	220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存貨成本分別包括人民幣9,847,000元、人民幣11,305,000元及人民幣14,261,000元，費用有關員工成本、減值及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並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56	725	1,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981	1,690	1,123
外幣匯兌收益	10	91	660
	<u>1,347</u>	<u>2,506</u>	<u>2,994</u>

7 所得稅

(a)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5,866	9,498	11,747
遞延稅項			
自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904)	(922)	(703)
	<u>4,962</u>	<u>8,576</u>	<u>11,044</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貴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香港井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率為16.5%。香港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律，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愛康醫療北京自2008年起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已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應用。愛康醫療北京現時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17年10月30日到期。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4,474</u>	<u>60,297</u>	<u>75,951</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在相關國家賺取的溢利的稅項.....	8,619	15,074	18,988
下列各項的稅項影響：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3,321)	(5,893)	(7,147)
不可扣稅開支.....	389	220	187
研發開支額外可扣稅免稅額.....	(725)	(825)	(984)
所得稅	<u>4,962</u>	<u>8,576</u>	<u>11,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3年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疆（主席）	691	–	12	703
張斌	173	–	12	185
張朝陽	449	–	12	461
趙曉紅	244	24	12	280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	30	–	–	30
	<u>1,587</u>	<u>24</u>	<u>48</u>	<u>1,659</u>
2014年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李志疆（主席）	195	44	12	251
張斌	111	5	12	128
張朝陽	195	111	12	318
趙曉紅	111	13	12	136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	30	–	–	30
	<u>642</u>	<u>173</u>	<u>48</u>	<u>863</u>
2015年				
	工資、補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李志疆（主席）	465	240	12	717
張斌	171	72	12	255
張朝陽	333	152	12	497
趙曉紅	237	97	12	346
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	30	–	–	30
	<u>1,236</u>	<u>561</u>	<u>48</u>	<u>1,845</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2名及3名董事的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8(a)。另外2名、3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酬金	598	515	574
酌情花紅	202	319	979
退休計劃供款	23	22	11
總計	<u>823</u>	<u>856</u>	<u>1,56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9 每股盈利

本報告未有呈列每股盈利，乃由於誠如上文附註1(b)所述的重組及按匯總基礎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因此載入有關資料意義不大。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止年度，愛康醫療北京已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當時股東股息分別零、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00元。

就財務資料而言，股息率及可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任何意義，故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款項未能顯示 貴集團未來股東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 裝修	廠房 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及傢俬	在製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374	2,102	26,628	1,304	1,301	1,400	41,109
添置	-	229	1,282	-	316	327	2,154
轉讓	-	-	1,727	-	-	(1,727)	-
出售	-	-	(266)	-	(41)	-	(307)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8,374	2,331	29,371	1,304	1,576	-	42,956
添置	-	945	2,561	979	640	1,074	6,199
出售	-	-	-	-	(42)	-	(4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8,374	3,276	31,932	2,283	2,174	1,074	49,113
添置	-	1,259	16,530	527	626	6,521	25,463
轉讓	-	-	-	-	-	(1,074)	(1,074)
出售	-	-	-	(438)	(178)	-	(616)
於2015年12月31日	8,374	4,535	48,462	2,372	2,622	6,521	72,88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12)	(1,339)	(6,992)	(628)	(850)	-	(11,421)
折舊	(397)	(441)	(2,905)	(141)	(219)	-	(4,103)
出售撇銷	-	-	180	-	36	-	21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009)	(1,780)	(9,717)	(769)	(1,033)	-	(15,308)
折舊	(398)	(455)	(3,018)	(161)	(285)	-	(4,317)
出售撇銷	-	-	-	-	40	-	4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407)	(2,235)	(12,735)	(930)	(1,278)	-	(19,585)
折舊	(398)	(484)	(3,401)	(177)	(452)	-	(4,912)
出售撇銷	-	-	-	350	169	-	519
於2015年12月31日	(2,805)	(2,719)	(16,136)	(757)	(1,561)	-	(23,97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6,762	763	19,636	676	451	1,400	29,68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6,365	551	19,654	535	543	-	27,64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967	1,041	19,197	1,353	896	1,074	29,528
於2015年12月31日	5,569	1,816	32,326	1,615	1,061	6,521	48,908

樓宇包括一項持作自用物業，位於中國長期租賃土地。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未完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成本。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72	835	—	1,407
添置	125	—	—	125
出售	(94)	—	—	(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03	835	—	1,438
添置	191	463	758	1,412
出售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794	1,298	758	2,850
添置	1,963	1,289	1,336	4,588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7	2,587	2,094	7,438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349)	(209)	—	(558)
攤銷	(149)	(167)	—	(316)
出售撤銷	94	—	—	9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404)	(376)	—	(780)
攤銷	(75)	(175)	—	(2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479)	(551)	—	(1,030)
攤銷	(152)	(309)	—	(461)
於2015年12月31日	(631)	(860)	—	(1,491)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月1日	223	626	—	84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99	459	—	65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15	747	758	1,820
於2015年12月31日	2,126	1,727	2,094	5,947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匯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35	10,269	11,156
在製品	5,199	7,100	14,188
製成品	17,896	17,351	33,056
	<u>31,430</u>	<u>34,720</u>	<u>58,400</u>

14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796	19,908	44,719
減：呆賬撥備	(713)	(933)	(1,389)
	<u>12,083</u>	<u>18,975</u>	<u>43,330</u>

(a) 賬齡分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在至三個月	9,837	17,357	40,704
三至六個月	1,181	239	953
六至十二個月	576	689	1,164
十二個月以上	489	690	509
	<u>12,083</u>	<u>18,975</u>	<u>43,330</u>

與客戶協定之信貸期由發票起計界乎一至六個月（醫院客戶三至十二個月）。概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按撥備賬記錄，除非貴集團信納可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不大，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撇銷（見附註1(j)(i)）。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原因是按過往經驗，客戶並無重大財政困難，而呆賬撥備乃經以集體集團基礎評估到期債務的賬齡後於各報告日期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6	713	933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73)	220	456
於12月31日.....	<u>713</u>	<u>933</u>	<u>1,389</u>

(c) 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u>3,030</u>	<u>12,250</u>	<u>25,156</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72	3,250	2,018	–
按金.....	1,483	1,035	1,002	–
遞延[編纂]開支.....	–	–	3,117	2,0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5,191
其他.....	881	823	1,481	–
	<u>3,636</u>	<u>5,108</u>	<u>7,618</u>	<u>7,203</u>

上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資產。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23(d)	<u>55,000</u>	<u>70,000</u>	<u>–</u>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浮動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8,672	43,130	100,009	52,752
手頭現金.....	17	31	85	-
	<u>38,689</u>	<u>43,161</u>	<u>100,094</u>	<u>52,752</u>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29	9,857	26,435
三至六個月.....	817	3,774	2,010
六至十二個月.....	270	490	4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49	468	364
超過兩年.....	112	102	132
	<u>8,977</u>	<u>14,691</u>	<u>29,408</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清。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及按金.....	6,136	4,531	5,560	-
其他應付稅項.....	3,360	5,864	21,018	-
薪金及應付福利.....	3,387	5,184	7,600	-
應付股息.....	-	-	6,896	-
應計開支.....	440	738	3,037	1,947
其他.....	1,997	213	910	-
	<u>15,320</u>	<u>16,530</u>	<u>45,021</u>	<u>1,947</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應要求償還。

20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10	1,582	2,707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866	9,498	11,747
已付稅項.....	4,994	8,373	8,579
於12月31日.....	<u>1,582</u>	<u>2,707</u>	<u>5,8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 之遞延稅項：	集團內					總計
	遞延收入	政府 補貼	公司間交易 之未變現溢利	銷售退還 撥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14	299	—	145	390	2,348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 (附註7).....	573	(20)	137	49	165	904
於2013年12月31日.....	<u>2,087</u>	<u>279</u>	<u>137</u>	<u>194</u>	<u>555</u>	<u>3,252</u>
於2014年1月1日.....	2,087	279	137	194	555	3,252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 (附註7).....	165	566	140	71	(20)	92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252</u>	<u>845</u>	<u>277</u>	<u>265</u>	<u>535</u>	<u>4,174</u>
於2015年1月1日.....	2,252	845	277	265	535	4,174
於損益中計入/ (扣除) (附註7).....	377	54	19	107	146	703
於2015年12月31日.....	<u>2,629</u>	<u>899</u>	<u>296</u>	<u>372</u>	<u>681</u>	<u>4,877</u>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貴集團須就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有關股息及於清盤後分派法定盈餘儲備，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按稅務條約／安排扣減者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儲備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51,473,000元，包括保留溢利人民幣27,662,000元及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23,81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貴公司控制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經釐定這些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將不會在未來分配，以及貴公司並無計劃在可見未來對這些附屬公司進行清盤。

21. 遞延收入／收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57	5,631	5,933
遞延收入.....	<u>14,177</u>	<u>15,373</u>	<u>18,033</u>
	<u>16,034</u>	<u>21,004</u>	<u>23,966</u>
非即期.....	1,857	5,631	5,933
即期.....	14,177	15,373	18,033

遞延收入指授予客戶的銷售回扣，日後客戶有權透過以折讓方式購買貴集團的產品贖回回扣。遞延收入乃基於已交付及未交付貨品的相對公平值估計，並經計及可供客戶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回扣金額以及預期沒收率。

22 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就銷售退還作撥備。

	銷售退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969
計提額外撥備	2,535
所用撥備	(2,20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6
計提額外撥備	2,330
所用撥備	(1,862)
於2014年12月31日	1,764
計提額外撥備	2,229
所用撥備	(1,511)
於2015年12月31日	2,482

銷售退貨撥備主要與過往年度的銷售有關。撥備乃基於與同類產品有關的過往銷售退貨數據而作出估計。貴集團預計於明年結清大部分負債。

23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重組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故此於2013年及2014年之股本指愛康醫療北京之已發行股本，而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愛康醫療北京之繳足股本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愛康醫療北京之董事會批准轉撥股份溢價人民幣16,000,000元至股本。
- (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OrbiMed Asia」) 同意按全面轉換基準認購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優先股，總代價為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0之美元。

待悉數支付上述代價後，貴公司的10,000股優先股予OrbiMed Asia認購。OrbiMed Asia持有的優先股將於建議[編纂]完成時根據初步換股比率1:1自動轉換成普通股。根據重大條款，包括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授予OrbiMed Asia有關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優先股將會被視為股權。因此，以下OrbiMed Asia的代價付款記錄為注資：

於2015年10月，OrbiMed Asia透過OrbiMed AK HK (一間當時由OrbiMed Asia全資擁有的公司) 向愛康醫療北京注資2,2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 以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56,000元 (餘額撥入愛康醫療北京之資本儲備) 以便重組。

於2015年12月，OrbiMed Asia繼續向貴公司注資9,257,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該款項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賬之解釋如下。

(b)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或股本儲備指股本及自愛康醫療北京及貴公司股東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之差異。

(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貴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須遵照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計入法定儲備，直至相關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計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儲備金於獲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遵照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c)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前並按上文B節附註1(b)所載，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58,008,000元。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及維繫理想資本架構，以在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關借款金額亦可能較高）與穩健資金狀況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券。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冀遵守外部資金規定。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擔之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已設有信貸政策，而須承擔之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礎監測。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評估著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當前經濟環境。貴集團一般要求若干客戶預付30%至100%之按金，而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就醫院客戶而言為三至十二個月）。貴集團要求結餘逾期逾一年的債務人須在披出其他信貸前清償所有欠款。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賬齡均少於六個月。

貴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或國際，因此，信貸風險過份集中主要在貴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最大客戶於2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2014年及2015年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0.2%、4.6%及3.7%，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應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9.5%、29.2%及20.9%。

最高信貸風險為匯總財務狀況表各項財務資產之應收賬面金額。貴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能令貴集團或貴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貴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4及15。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貸款融資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惟借貸超逾若干指定權力水平時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的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	8,977	8,977	8,9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84	9,184	9,184
總計.....	<u>18,161</u>	<u>18,161</u>	<u>18,161</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	14,691	14,691	14,6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9	11,999	11,999
總計.....	<u>26,690</u>	<u>26,690</u>	<u>26,690</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	29,408	29,408	29,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61	39,461	39,461
總計.....	<u>68,869</u>	<u>68,869</u>	<u>68,869</u>

(c)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及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之銷售和採購面對外幣風險。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2013年及2014年，貴集團並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面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貨幣風險。

	外幣（以人民幣表示）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英鎊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9,624	21	—
貿易應收款項	—	—	256	—
貿易應付款項	—	(1,701)	(1,114)	(1,375)
	11	7,923	(837)	(1,375)

於2015年12月31日，如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估計美元匯率普遍上升／下降5%將減少／增加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337,000元。

(d) 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等級內的公允價值列值，該等級根據估值技術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級別。三個不同級別如下：

- 第一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2013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20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00	—	55,000	—

	2014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20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	70,000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估值技術於業績記錄期內沒有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之成本在匯總財務狀況表計量。 貴集團以各報告期末的可資比較投資的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基準，以及將全部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級別，原因是彼等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工具的賬面值於附註16呈列。

所有金融資產按與彼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之金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承擔

- (a) 貴集團有關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之在建工程尚未於本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2,861	28,8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100	380	156,917
	<u>2,100</u>	<u>13,241</u>	<u>185,807</u>

- (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86	861	3,03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115	474	7,778
	<u>3,101</u>	<u>1,335</u>	<u>10,810</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倉庫和辦公場所的。租約通常初期為1年至5年，可選擇在該日後續約。租金通常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租約中沒有包括或然租金。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與下列關連方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李志疆	主要管理層人員
張斌	主要管理層人員
張朝陽	主要管理層人員
王彩梅	主要管理層人員
趙曉紅	主要管理層人員
劉愛國	主要管理層人員
張衛平	主要管理層人員
韓鈺	主要管理層人員
亓亞軍	主要管理層人員
齊子娟	主要管理層人員
孫彥實	主要管理層人員
王政民	主要管理層人員
王楠楠	主要管理層人員
Ximalaya Limited	股東
Suntop Limited	股東
Summer Limited	股東
Sanbao Limited	股東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 L.P.	股東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已付 貴公司董事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687	1,763	3,057
酌情花紅	245	627	1,948
退休計劃供款	91	111	120
	<u>3,023</u>	<u>2,501</u>	<u>5,125</u>

薪酬總額收錄於「員工成本」（見附註5(a)）。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準則，財務資料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5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下述所載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該準則亦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釐定是否、如何及何時確認收入的綜合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計劃*。該準則也包括其他標準未有提及的何時將獲取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且包括擴大後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對其處理提供了全面指引。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個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所有租賃均確認資產及負債，若干例外除外。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標準或修訂。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而言，考慮到 貴集團未完成該等準則對 貴集團的全部影響的評估，故他們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尚未確定。

C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5年12月31日後發生：

於2016年2月29日，OrbiMed Asia向 貴公司注入餘下之1,0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000,000元），因此OrbiMed Asia已付清所有認購優先股之代價。緊隨上述認購事項及同日進行之OrbiMed Asia轉讓所有OrbiMed AK HK股份予AK Medical BVI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D 後續的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沒有編製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致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乃為說明本公司建議發售其股份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在[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備考經	
	31日本公司	[編纂]估計	匯總有形	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匯總經調整	[編纂]	資產淨值	附註(iii)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v)		
	附註(i)	附註(ii)(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42,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242,9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淨資產人民幣176,938,000元計算，有關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並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所載於2016年2月29日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民幣66百萬元作出調整，猶如於2015年12月31日已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ii)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估計[編纂][編纂]港元（即價格下限及[編纂]上限）計算，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5,003,000元及人民幣61,457,000元（不包括已計入過往年度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085,000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iii)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註(ii)估計[編纂][編纂]及假設[編纂]於2015年12月31日已經完成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發行之股份（包括按已轉換基準的A系列優先股）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待發行之股份）計算得出，但不包括[編纂]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28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4月1日當時頒佈的匯率）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但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v)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的權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標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之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之股份；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受上述條件之規限，繳足股款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及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未通過市場或競標購買的股份須限定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通過競標購買，則所有同類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中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呈辭；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ff) 依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及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或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之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有關通知已及時發出）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倘允許）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按聯交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之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可親身寄送至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件寄送至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於每天出版並於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亦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股份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

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細則或公司法與否）。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權益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5年8月1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公司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指令清盤，或倘公司不能支付其債務，或倘法院認為進行清盤為公正公平的做法。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應予清盤屬公正公平而提出呈請，則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進行公司今後事務的命令，作出命令授權呈請人按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作出命令要求公司股東購買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股份。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的決議，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到目前為止其可因其清盤獲益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狀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最少須於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於2016年4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Lo Yee Har Susan女士及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i) 截至2015年7月17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一股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喜瑪拉雅；

(B) 本公司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其中8,668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喜瑪拉雅、1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神瑪、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陽峰及18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三寶。

上述未繳股份已於2016年2月26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iii) 於2015年2月26日，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69,36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喜瑪拉雅、7,99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陽峰、1,456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三寶及1,2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神瑪。

(iv) 於2016年2月29日，根據股東於2016年2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37,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級優先股。喜瑪拉雅、陽峰、三寶及神瑪持有的90,000股已發行股份繼續分類及指定為普通股。

- (v) 於2016年2月29日，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級優先股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OrbiMed Asia，代價以美元計，相等於人民幣126,000,000元。
- (vi) 於2016年〔●〕，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份將獲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及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一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 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且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於股份於[編纂]日期在聯交所[編纂]後批准並採納細則，且將於該日生效；
- (c)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普通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20,000,000港元；

- (d) (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本文件所載列已發行及待發行股份的[編纂]並批准其買賣；(bb)[編纂]已釐定；(cc)於本文件所載列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編纂]；及(dd)於本文件日期30天后當日或之前，[編纂]於[編纂]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編纂]或其他協議條款終止：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編纂]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份，於2016年〔●〕（或按其可能指示）按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股份持有者，而按照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對所行使此資本化及分配數額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編纂]行使後，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利（見下文第(v)分段）可能將予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10%（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及

- (vi) 根據上述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額。

- (e)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项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愛康醫療北京^(附註)

企業名稱：	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昌平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8日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愛康醫療香港(90%)及OrbiMed AK HK (10%)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2045年8月19日

附註：愛康醫療北京於2014年6月16日在河南鄭州成立了分公司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b) 愛康醫療西麥克斯

企業名稱：	北京西麥克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昌平科技園區白浮泉路10號2樓02室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4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擁有人：	愛康醫療北京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07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c) 愛康醫療常州

企業名稱：	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常州西太湖科技產業園長揚路9號西太湖國際醫療產業園D2樓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8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擁有人：	愛康醫療香港
註冊資本：	12,5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2016年3月28日至2046年3月27日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東於2016年〔●〕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股份，有關總面值不超過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之日（「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須從其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其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進行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已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回授權悉數進行購回，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於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先生、李慧疆女士、亓亞軍先生、劉愛國女士、王彩梅女士、張衛平先生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6日的[編纂]投資框架協議，條款詳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
- (b) 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趙曉紅女士、李慧疆女士、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亓亞軍先生、張衛平先生及OrbiMed AK HK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0日的愛康醫療北京增資協議，條款詳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及「歷史、重組及發展－(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階段及愛康醫療北京增資」；
- (c) 李先生、張朝陽先生、張斌女士、李慧疆女士、趙曉紅女士、亓亞軍先生、王彩梅女士、劉愛國女士及張衛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愛康醫療香港（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詳載於本

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3)轉讓愛康醫療北京的90%股權予愛康醫療香港」；

- (d)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瑪拉雅、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A級優先股購買協議，條款詳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及「歷史、重組及發展－(2)[編纂]投資第二階段及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份予愛康醫療BVI」；
- (e)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瑪拉雅、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函件協議，以修訂A級優先股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緒言」；
- (f) 本公司、愛康醫療BVI、愛康醫療香港、愛康醫療北京、愛康醫療西麥克斯、李先生、喜瑪拉雅、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陽峰、神瑪、三寶及OrbiMed Asia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編纂]投資股東協議，條款詳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投資－緒言」；
- (g) OrbiMed Asia（作為轉讓人）與愛康醫療BVI（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16年2月29日的轉讓文據連同相關合約票據，據此，OrbiMed Asia向愛康醫療BVI轉讓OrbiMed AK HK的1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h) 解除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由喜瑪拉雅簽立由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契據，據此，喜瑪拉雅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免除及解除償還由喜瑪拉雅向本公司墊支合共人民幣74,700,000元的股東貸款以及有關該償還的任何索償；
- (i) 李先生與喜瑪拉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條款詳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j) 李先生與喜瑪拉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條款詳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
- (k) [編纂]。

9.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i)概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份的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或以上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物業權益未估值的總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不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0%；及(ii)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因此本文件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膨脹固定股骨頭內支撐體	201110161673.1	愛康醫療北京	2031年6月15日
2.	融合假體	201110326485.X	愛康醫療北京	2031年10月23日
3.	頷骨修復體	201210488763.6	愛康醫療北京	2032年11月25日
4.	便攜組合式四肢骨折 急救固定裝置 (附註1)	200910231175.2	愛康醫療北京	2029年12月9日
5.	一種牙齒撐開器 (附註1)	201210001487.6	愛康醫療北京	2032年1月4日
6.	組合式肩關節假體	201310162885.0	愛康醫療北京	2032年5月5日
7.	頷骨修復支架	201310701577.0	愛康醫療北京	2033年12月17日
8.	膝關節內外旋角度測量器	201310749810.2	愛康醫療北京	2033年12月26日

附註：

(1) 愛康醫療北京於2014年6月12日獲得相關發明專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發明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非對稱型牙種植體	201210157242.2	2012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組合式肩關節假體	201310162885.0	2013年5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	人工椎體	201310218013.1	2013年6月3日	愛康醫療北京
4.	鉸鏈型肩關節假體	201310382277.0	2013年8月28日	愛康醫療北京
5.	組合式截骨收拾導板	201410846559.6	2014年12月31日	愛康醫療北京
6.	一種骨修復材料	201510006782.4	2015年1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7.	組配式雙動髌白假體	201510006763.1	2015年1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8.	可調節自穩定人工髌骨假體	201510006774.X	2015年1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9.	人工膝關節	201510233073.X	2015年5月8日	愛康醫療北京
10.	髌白假體	201510233140.8	2015年5月8日	愛康醫療北京
11.	脛骨平台組件	201510233275.4	2015年5月8日	愛康醫療北京
12.	脛骨平台組件	201510233996.5	2015年5月8日	愛康醫療北京
13.	脛骨平台組件	201510237095.3	2015年5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4.	假體部件	201510236816.9	2015年5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5.	髌骨假體	201510236866.7	2015年5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6.	髌白假體	201510263241.X	201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7.	髌白假體	201510263176.0	201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8.	股骨髁假體部件	201510263918.X	201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9.	假體部件	201510263938.7	201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20.	假體部件及其製造方法	201510263999.3	201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21.	截骨導板	201510267290.0	2015年5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22.	骨關節假體平台墊片組件	201510268820.3	2015年5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23.	骨關節假體	201510267020.X	2015年5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24.	人工關節體和人工假體	201510267278.X	2015年5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25.	人工關節體的摩擦面的處理方法	201510267337.3	2015年5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26.	股骨假體	201510268796.3	2015年5月22日	愛康醫療北京
27.	髌臼盃和人工髌關節	201510272667.1	201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28.	角度基台與及其相配合的轉移桿	201510276594.3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29.	膝關節假體	201510275614.5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0.	股骨柄	201510275652.0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1.	髌臼假體	201510275586.7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2.	股骨柄	201510276625.5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3.	人工椎體	201510290655.1	2015年5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34.	髌骨假體	201510276620.2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35.	髌骨假體	201510276631.0	2015年5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36.	一種高屈曲型膝關節假體	2015100229655	2015年1月15日	愛康醫療北京
37.	人工椎板	201510558068.6	2015年9月2日	愛康醫療北京
38.	椎體結構	201510557137.1	2015年9月2日	愛康醫療北京
39.	雙金屬假體部件	201510549908.2	2015年8月31日	愛康醫療北京
40.	雙金屬假體部件	201510549958.0	2015年8月31日	愛康醫療北京
41.	膝關節假體	201510860651.2	2015年11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b)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	防脫式金屬髌白內襯	200720169797.3	2017年7月18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卡環式雙動型人工股骨頭假體	200720169798.8	2017年7月18日	愛康醫療北京
3.	人工膝關節骨融合假體	200920004677.7	2019年2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4.	一種嵌套於股骨頭的骨融合人工股骨頭	200920004678.1	2019年2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5.	解剖型股骨髌假體	200920105940.1	2019年2月17日	愛康醫療北京
6.	帶有翼形脊的股骨柄假體	200920105939.9	2019年2月17日	愛康醫療北京
7.	人工髌關節骨融合股骨柄	200920157436.6	2019年5月31日	愛康醫療北京
8.	低彈性模量人工髌關節股骨柄	200920157435.1	2019年5月31日	愛康醫療北京
9.	植骨融合髌白盃	200920158164.1	2019年6月8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10.	髌白骨缺損填充體	200920351401.6	2019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11.	股骨柄中置器	200920351402.0	2019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12.	一種單體股骨柄假體	201020000582.0	2020年1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13.	組合式股骨柄假體	201020105643.X	2020年2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4.	近端融合填充套組配股骨柄	201020129317.2	2020年3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5.	皮質外骨橋固定假體	201020244969.0	2020年7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16.	膝關節假體連接螺釘	201020532604.8	2020年9月16日	愛康醫療北京
17.	組配式翼加強翻修髌白盃假體	201020532603.3	2020年9月16日	愛康醫療北京
18.	遠端多槽型髓內延長桿	201020532602.9	2020年9月16日	愛康醫療北京
19.	防顯示銷脫落式聚乙烯髌白	201020532605.2	2020年9月16日	愛康醫療北京
20.	帶有加強筋的膝關節間隔器	201020537252.5	2020年9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21.	膨脹固定股骨頭內支撐體	201120202828.7	2021年6月15日	愛康醫療北京
22.	棘狀金屬顆粒體	201120223913.1	2021年6月28日	愛康醫療北京
23.	低磨損量人工脛骨平台假體	201120223923.5	2021年6月28日	愛康醫療北京
24.	植骨填充金屬顆粒體	201120223915.0	2021年6月28日	愛康醫療北京
25.	抗旋型音叉式髓內延長桿	201120226010.9	2021年6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26.	髌間骨鑽	201120226027.4	2021年6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27.	股骨髓腔栓子	201120225989.8	2021年6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28.	平台鑽套	201120226008.1	2021年6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29.	融合型脊柱內固定螺釘	201120534587.6	2021年12月18日	愛康醫療北京
30.	寰椎融合假體	201120559910.5	2021年12月27日	愛康醫療北京
31.	防脫壓棒螺帽	201120563758.8	2021年12月29日	愛康醫療北京
32.	噴塗型聚乙烯骨水泥髖臼	201120568987.9	2021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33.	尖齒型生物固定股骨柄	201220014512.X	2022年1月12日	愛康醫療北京
34.	椎體聯合內固定系統	201220042631.6	2022年2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35.	自穩定人工椎體	201220042604.9	2022年2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36.	骶骨人工假體	201220085287.9	2022年3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37.	可調型椎間融合器	201220121453.6	2022年3月27日	愛康醫療北京
38.	非對稱型牙種植體	201220227652.5	2022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39.	髖臼骨缺損型組合銼	201220334461.9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40.	解剖式雙動全髖人工關節	201220334439.4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41.	生物型金屬髖臼外盃	201220334462.3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42.	偏心球頭	201220329706.9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43.	頸椎前路鋼板螺釘防脫位變角固定環	201220329708.8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44.	融合性錨定骨釘	201220333907.6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45.	頸椎前路鋼板	201220329707.3	2022年7月9日	愛康醫療北京
46.	具有復位功能的旋轉平台膝關節假體	201220341686.7	2022年7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47.	可調節式人工骨橋假體	201220341676.3	2022年7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48.	偏距可調型肱骨頭	201220341659.X	2022年7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49.	關節假體可調頸	201220341666.X	2022年7月11日	愛康醫療北京
50.	卡環式髌白金屬盃	201220586223.7	2022年11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51.	髓腔自動中置型骨水泥固定股骨柄	201220586249.1	2022年11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52.	十字中空生物型股骨柄	201220586246.8	2022年11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53.	螺帽	201220586288.1	2022年11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54.	頷骨修復體	201220633568.3	202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55.	自調型骨小梁人工椎間盤	201220751509.6	202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56.	全固定型骨板	201220751484.X	202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57.	萬向螺釘型骨板	201220751507.7	202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58.	卡鎖式雙動盃	201220751429.0	202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59.	一種新型脛骨側整體墊塊假體	201220751510.9	2022年11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60.	組合式肩關節假體	201320239664.4	2023年5月5日	愛康醫療北京
61.	人工椎體	201320317227.X	2023年6月2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62.	鉸鏈型肩關節假體	201320530260.0	2023年8月27日	愛康醫療北京
63.	生物固定型脛骨平台	201320889502.5	2023年12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64.	骨缺失修復裝置	201320891627.1	2023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65.	組合式截骨手術導板	201420863632.6	2023年12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66.	3D金屬骨小梁椎間融合器	201520009146.2	202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67.	組配解剖型人工脛骨平台假體	201520009147.7	202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68.	組配式雙動髌白假體	201520009149.6	202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69.	膝關節局部置換假體	201420390799.5	2024年7月15日	愛康醫療北京
70.	帶有刺入式固定結構的髌白盃	201420390800.4	2024年7月15日	愛康醫療北京
71.	人工膝關節	201520296112.6	202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72.	脛骨平台組件	201520296093.7	202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73.	脛骨平台組件	201520295884.8	202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74.	脛骨平台組件	201520300658.4	2025年5月10日	愛康醫療北京
75.	假體部件	201520300161.2	2025年5月10日	愛康醫療北京
76.	髌骨假體	201520300208.5	2025年5月10日	愛康醫療北京
77.	髌白假體	201520333957.8	2025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78.	髌白假體	201520333969.0	2025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79.	股骨髌假體部件	201520333094.4	2025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證書號碼	屆滿日期	專利擁有人
80.	假體部件	201520333124.1	2025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81.	假體部件	201520334465.0	2025年5月20日	愛康醫療北京
82.	人工關節體和人工假體	201520340042.X	202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83.	骨關節假體	201520338192.7	202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84.	股骨假體	201520337760.1	202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85.	骨關節假體平台墊片組件	201520340044.9	2025年5月21日	愛康醫療北京
86.	定制型股骨髌複合截骨器	201520009301.0	202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87.	髌白假體	201520349024.8	202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88.	角度基台及與其相配合的轉移桿	201520348022.7	202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89.	保護帽、具有其的口腔種植體	201520348059.X	202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90.	膝關節假體	201520349025.2	202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91.	股骨柄	201520349022.9	202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92.	人工椎體	201520365625.8	2025年5月28日	愛康醫療北京
93.	定制型股骨髌複合截骨器	201520009301.0	2025年1月6日	愛康醫療北京
94.	髌白假體	201520296077.8	2025年5月7日	愛康醫療北京
95.	股骨柄	201520348025.0	2025年5月25日	愛康醫療北京
96.	人工椎板	201520680666.6	2025年9月1日	愛康醫療北京
97.	雙金屬假體部件	201520670309.1	2025年8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雙金屬假體部件	201520670684.6	2015年8月31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膝關節假體受力檢測系統	201520975955.9	2015年11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3.	膝關節假體	201520973725.9	2015年11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c) 設計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設計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髌間導向架	201130201197.2	2011年6月30日	愛康醫療北京
2.	醫用沖洗器	201230652800.3	2012年12月26日	愛康醫療北京

(d)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5389320	2009年5月14日至 2019年5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2.		5213705	2009年9月21日至 2019年9月20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3.		6854663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4.		7807064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類別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5.		9995332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6.		9995386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7.		9995419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8.		9995459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9.		11732643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0.		14853599	2015年7月21日至 2025年7月20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11.		303396286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12.		303396312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13.		303396321	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附註：

- (1) 商標經註冊的第10類具體商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骨科用品；縫合用材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爱康宜诚	16784275	2015年4月23日	44 (附註4)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2.	爱康医疗	16784034	2015年4月23日	35 (附註2)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3.	爱康医疗	16784155	2015年4月23日	42 (附註3)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4.	爱康宜诚	16784284	2015年4月2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5.	AKMEDICAL	303396295	2015年5月4日	10 (附註1)	香港	愛康醫療北京
6.		17987416	2015年9月25日	44 (附註4)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7.		17987424	2015年9月25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8.	AKMEDICAL	14847744	2014年6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9.	爱康医疗	14847780A	2014年6月13日	10 (附註1)	中國	愛康醫療北京

附註：

- (1) 商標經註冊的第10類具體商品為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骨科用品；縫合用材料。
- (2) 商標經註冊的第35類具體商品為廣告；商業管理；商業經營；辦公事務。
- (3) 商標經註冊的第42類具體商品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 (4) 商標經註冊的第44類具體商品為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及獸類用的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註冊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k-medical.net	愛康醫療北京	2014年4月30日	2016年4月30日
2.	ak2003.com.cn	愛康醫療北京	2014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3.	ak-medical.hk	愛康醫療北京	2015年6月1日	2018年6月1日

1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趙曉紅女士及王國璋博士於重組、[編纂]投資及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載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從事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

我們現時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應付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略年薪（人民幣）
李志疆先生	720,000
張朝陽先生	456,000
張斌女士	216,000
趙曉紅女士	390,000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另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1,845,000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以及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097,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志疆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斌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張朝陽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志疆先生為喜瑪拉雅的唯一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疆先生被視為於喜瑪拉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志疆先生為張斌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疆先生被視為於張斌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斌女士為李志疆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於李志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斌女士為神瑪的唯一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斌女士被視為於神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張朝陽先生為陽峰的唯一股東，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朝陽先生被視為於陽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朝陽先生亦為張斌女士的胞弟及李志疆先生的小舅。

(ii)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志疆先生	喜瑪拉雅	實益擁益	1股普通股(L)	100%

附註：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上文「12.董事」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喜瑪拉雅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陽峰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OrbiMed Asia GP II, L.P.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OrbiMed Asi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假設A級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的基礎轉換成普通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OrbiMed Asia將持有[編纂]股普通股。OrbiMed Asia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sia GP II, L.P.，而OrbiMed Asia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Asia GP II, L.P.及OrbiMed Advisor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 Asi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的方式申請[編纂]；
- (d)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23.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股東於2016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達到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目前或將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所作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文件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截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

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注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注銷股份」）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行使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職位；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有關提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並按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者。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建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而本公司已選擇刊發）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就該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被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注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份有關購股權。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編纂]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取得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當日（就因受本集團或任何相關實體僱用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於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m)段承授人與本集團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僱佣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權利。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僱傭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和解、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注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注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對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注銷購股權

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根據(i)段注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ii)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六個歷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志疆先生及喜瑪拉雅（「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j)，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包括附帶於或有關稅項的所有成本、利息、罰金、費用、罰款及開支），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所述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的事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之前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執行、實現或進行；或
- (c) 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因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當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稅率、付款、罰款、費用或保費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負債（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所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 (d)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負債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相關稅項或負債；或
- (e) 上文(a)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或負債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同時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或負債的責任須按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調減，惟前提是本段提述用於減少彌償人就相關稅項或負債所承擔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1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2,48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文(a)分段所述發起人已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編纂]總額的3.5%作為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保薦費合共500,000美元，該款項可就[編纂]而於上述[編纂]中扣減。

22. 申請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23.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己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的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股份轉讓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7.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撰的最新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現時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2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交付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表格副本、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本文件之日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開曼群島公司法；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法律若干方面編製的建議函件；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概述我們的業務涉及的中國法律法規編製的法律建議函件；
- (h)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8.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
- (k)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1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及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